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纪 录

第 二 十 六 年

特别补编第2号

联 合 国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纪 录

第 二 十 六 年

特别补编第2号

联 合 国

一九七二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S/10229 and Add.1 and 2

目次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5	1
第一章 委员会的工作	6 - 63	3
A. 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历次报告未决案件和新案件的审议情况	6 - 28	3
B. 各国在制裁方面所采行动	29 - 39	9
C. 根据上文 A 编各案研究判断可能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商品	40 - 43	13
D. 在报告政府不知情下进行的交易	44	14
E. 在报告政府知情下进行的交易	45 - 63	14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石墨案	46 - 50	14
二. 瑞士进口的肉类	51 - 54	16
三. 澳大利亚输出的小麦	55 - 63	17
第二章 程序问题和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64 - 70	20
A. 向各国政府自动提出催询	64 - 66	20
B. 关于在商务方面施行制裁的备忘录	67 - 70	20
第三章 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及其他代表, 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驻其他国家的代表, 进入或离开南罗得西亚的代表团及团体	71 - 79	22
A. 领事关系	71 - 73	22
B. 贸易促进小组	74	22
C. 南罗得西亚驻外办事处	75 - 76	23
D. 南罗得西亚与奥林匹克运动会(-一九七二年)	77 - 79	23

第四章 航空公司办理往来南罗得西亚的航 线	80 - 85	25
第五章 移民与旅游	86 - 97	27
A. 移民	86 - 91	27
B. 旅游	92 - 97	28
第六章 意见与建议	98 - 101	30
附录一		31
附录二		77
附录三		81

附件

一. 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案件	85
二. 在报告政府不知情下进行的交易	241
三. 在报告政府知情下进行的交易事例	245
四. 南罗得西亚的汽车工业	263
五. 南罗得西亚进口氮作为肥料的基本成分	275

增编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二日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〇年 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备忘录和统计资料	291
附件一 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323
附件二 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326
附件三 商品贸易*	329

* 作为《特别补编第2号A》单独出版。

1.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第一、二、三次报告,分别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①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②和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③出版,本报告报导委员会从那时以后的工作情形。

2. 如第三次报告(第五段)所说,自从委员会三个委员国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于一九六九年年底期满以后,各方便开始协商关于委员会的委员国数目和能否加以扩大的问题,这些协商达成了一项协议,使委员会得以继续工作和编撰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三次报告。虽然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曾经协议委员会以七个委员国在一九七〇年上半年继续工作,以便委员会尽速编撰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但是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也同意,在委员会(第三次)报告发表之后,扩大委员会组成的问题将再提出来作进一步的审议。^④

3. 委员会第三次报告出版后协商的结果,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发出通知^⑤,其中他说大家同意自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起,该委员会将由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组成。安全理事会主席又说大家也同意委员会主席的职位应仿照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位依英文字母次序每月轮流担任。最后,该通知指

① S/8954.

② S/9252 和 Add. 1.

③ S/9844 和 Add. 1.2.3.

④ S/9748.

⑤ S/9951.

出,有些委员在同意扩大委员会组成时,曾经表示某些保留,这些保留将在委员会十月份举行的下次会议中作成记录。

4. 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这次会议中,有些代表团一面欢迎新委员国,一面表示规模较小的委员会可能发挥更大的效力。有些代表则指出委员会的任务并不是单单讨论技术性的问题而且它的工作要以安全理事会属于政治性质的各项决议为准绳,因此,对委员国数目增至十五国表示满意他们说由十五个委员国来审议通常委员会的事务,并不算太大。

5. 委员会在提出其第三次报告后,举行了二十九次会议。依照上文所说的决定,委员会主席的职位由各委员国轮流担任,西班牙、叙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国、阿根廷、比利时和布隆迪等国代表曾经相继担任委员会的主席。

委员会的工作

A. 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历次报告 未决案件和新案件的审议情况

6. 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提出其第三次报告之日起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审议了上次报告^①所列涉嫌违反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的案件三十六件,又审议了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新案件四十件和意图规避制裁的情报。委员会也收到了各国政府所送关于防止违反所采行动或采取行动惩治违反份子的情报。本章就是讨论这个问题的这几方面。

7. 如过去一样,委员会每次认为所收情报相当可靠时,它就请秘书长将此项情报传达有关政府,以便各该政府可以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20段和第22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所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情报。

8. 通常,各国政府在接到可能违反的通知之后,便进行调查,然后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在三件涉及石墨、肉类和小麦交易的案件中有关政府通知委员会说,从南罗得西亚输入或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的货物都是在各该国政府知情之下进行的。委员会对于这些案件表示特别关心,决定在本报告中单独加以讨论。^②关于

① S/9844/Add.2, 附件七。

② 参看第二章。

向南罗得西亚实际出售飞机一架的案件,委员会也采取同样的决定,不过,有关政府强调这一举动本来是善意的,连它自己也觉得出乎意料之外。

9. 如果送达委员会的情报似嫌不足,就请从详补送,包括送交调查机关的商业单据的副本。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任何案件经过调查后,在常例上,都应该将这种单据的副本送交委员会,供委员会参考,并于必要时传送可能有关的其他政府。

10. 委员会收到各方答复其查询的报告原本全文和附加的情报均载在附件一至三,现将此项情报简要说明如下。

(一) 矿物

11. 关于运送矿物的问题委员会继续研究了上次报告曾经提到的案件十八件,又审查了新的案件二十一件。其他案件,不是因为它们与某几批货物有关补充情报不久可到,就是因为它们属于某种矿物的一般交易,所以都暂时不作决定。

12. 委员会决定:它认为所获情报没有实际违反制裁规定的证据的两个案件,应该认为结案〔第七十七(二十三)号“南非政治家”案和第八十七(二十八)号“玛格丽特·科德”案〕。它又决定关于在有关政府知情下输入五批石墨的三个案件。〔第三十八(五十六)号“卡普兰”案,第四十三(五十七)号“丹加”案和第六十二(五十八)号“德兰士瓦”“卡普兰”“斯丹伦博希”和“斯韦伦达姆”案〕应该单独提出报告(参看以下第二章B)

13. 委员会业已接获通知,依照它的请求,已完成调查的案件共有二十二件,其中九件经有关政府说明依照送请海关当局查验的商业单据断定这些货物(七宗)来自南非、伊朗,或莫三鼻给。其他十三件则所接到的答复,只说装运的货物“并非来自南罗得西

亚”“经查明并无不合之处”或所提证书“并无规避制裁的任何迹象”。这十三件案件如下：

第十七(九)号“加西凯腊”案第二十五(十)号“巴都”案第三十一(十一)号“南特市”案第四十(十四)号“兰斯市”案第五十五(十五)“冈沃”案第五十九(十七)号装运铬铁合金的“尼杰克尔克”案第七十九(二十四)号“舒廷”案第八十(二十五)号“克洛斯特托”案第八十四(二十七)号“约斯·斯托夫”案第八十九(二十九号)“阿弗尔市”案第九十五(三十)号“特劳坦飞尔斯”案第一〇二(四十一)号“朗方丹”案第八十六(五十)号“克鲁格兰”案。

14. 委员会对于这些案件的大部分,认为所提情报虽可以引起兴趣,但不夠充分,因此,曾要求提送更详细的情报,包括提送调查机关的文件在内。

15. 虽然没有发现可以依照调查机关的请求而取消合同的公然违反的案件,但是却发生了一件依南非出口商的请求而取消合同的案件〔第四十六(四十八)号“京台丸”〕。

(二) 烟草

16. 第四(五十九)号“莫卡里阿”案第十(六十)号“莫哈西”案第十九(六十一)号“古德威尔”案和第二十六(六十二)号烟草交易案,除第三次报告^③所载的以外,委员会并未接到其他情报。

③ S/9844/Add.2, 附件七, 英文本第74页至第80页和 S/9844/Add.2/Corr.1-3.

17. 委员会审查了第三次报告^④曾经报告过的第三十五(六十三)号“蒙泰格利”案和下列五件新案件：第八十二(六十四)号“伊莱亚斯·耳”案，第九十二(六十五)号认为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烟草案，第九十八(六十六)号“海仑尼克海滩”案，第一〇四(六十七)号“阿吉澳斯·尼古拉斯”案和第一〇五(六十八)号“蒙塔尔托”案。这些案件仍在审议之中。

(三) 玉蜀黍和棉籽

18. 关于玉蜀黍和棉籽的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第三次报告曾经叙述的第十八(六十九)号案件，^⑤其中联合王国政府促请委员会注意：许多罗得西亚剩余玉蜀黍均假冒莫三鼻给出产的名义而出口。委员会又审查了五件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和棉籽输出品新案件〔第九十(七十七)号“佛吉”案，第九十一(七十八)号“达斯卡罗斯主人”案，第九十六(七十九)号“南非政治家”案，第九十七(八十)号“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案和第一〇六(八十一)号“科维格利阿”案〕。所有这些案件均在评议之中。

(四) 小麦

19. 委员会收到一个新案件，是关于澳大利亚供应小麦问题的〔第七十五(八十二)号〕。委员会认为本案所供货物係在有关政府知情之下进行的，应该特别注意。因此，委员会决定将本案并

④ S/9844/Add.2, 附件七, 英文本第83页。

⑤ S/7844/Add.2, 附件七, 第83页至第87页。

同其他类似案件单独提出报告^⑥。

(五) 肉类

20. 委员会自第三次报告提出以来,一直没有收到有关有嫌疑的肉类交易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第三十三(八十八)号“塔维塔”案,第四十二(八十九)号“波拉纳”案,第六十一(九十)号冷藏肉类交易案和第六十八(九十一)号“阿尔科”案。委员会对关于瑞士从南罗得西亚输入肉类的第四十二(八十九)号“波拉纳”案,因认为这批货物又是在有关政府知情之下交运的,故决定应该同其他类似案子特别提出报告。^⑦

(六) 食糖

21. 委员会收到新的食糖交易案件三件〔第八十三(九十六)号“安吉利阿”案,第九十四(九十七)号“菲洛米拉”案和第一一二(九十八)号“伊万杰洛斯·姆”案〕这些案件仍在审议之中。委员会又继续审查了第三次报告报告过的下列各案〔第二十八(九十二)号“东罗马帝王”案,第六十(九十三)号“菲洛提斯”,第六十五(九十四)号“埃勒尼”案和第七十二(九十五)“拉夫伦提澳斯”案〕。

(七) 肥料和氨

22. 关于肥料和氨的交易,委员会继续审查第二(九十九)号关

⑥ 参看下面的第一章E节。

⑦ 参看下面第一章E节。

于从欧洲输入肥料成品案,第四十八(-00)号“布塔纳夫”案,第六十六(-02)号“塞伦斯”案,第六十九(-03)号“马里奥特”案和第五十二(-01)号,此案叙述了南罗得西亚为确保它获得氮的大量供应而作的安排。委员会又收到最近的案件两件,一件为第一〇一(-04)号,是关于美国政府将该国对一莫三鼻给商号涉嫌违反制裁规定所采取行动通知委员会的,^⑧另一件为第一一三(-05)号,是关于被认为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数批乾氨货物的。委员会考虑到肥料对南罗得西亚农业的重要,故决定这件事应特别加以研究。^⑨

(八) 其他案件

23.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中,曾经提到美国政府所供情报,其中指出外国制造的汽车现正在南罗得西亚装配出售。^⑩委员会又接获这些行动仍在继续进行的情报,故决定这件事值得特别注意又在继续审查的第九(-06)号案件时,决定这个问题应特别加以研究。^⑪

24. 委员会又受理一件关于向罗得西亚供应脚踏车零件的案件(第八十八(-07)号),本案还没有作出决定。

25. 关于成套拖拉机问题,委员会继续审查第三次报告中已

⑧ 参看下面的第一章 B 节(c)。

⑨ 参看附件五。

⑩ S/9252/Add.1,附件十一英文本第46页;S/9844/Add.2,附件七,英文本第124至137页。

⑪ 参看附件四。

报告过的第五〇(一〇八)号案件。^⑫

26. 委员会收到另一个新案件,是关于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子爵式飞机一架的〔第六十七(一一〇)号〕。委员会注意到这架飞机业已确实送交罗得西亚政权,因此决定将本案单独处理。^⑬

27. 委员会又接获情报,得悉南罗得西亚政权现正设法取得拖拉机设备,装入为罗得西亚铁路而建造的柴油发电机车;此项情报已请所有可能有关的政府注意〔第一一一(一一一)号案〕。

28. 最后,委员会又收到关于南罗得西亚出口衬衣的案件一件〔第九十三(一一三)号案〕。此事仍在审议之中。

B. 各国在制裁方面所采行动

29. (a) 各国政府在答复送请它们参考或发表意见的来文的覆文里,都向委员会保证它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〇号决议(1968)所详细开列的各项制裁规定。它们强调自从实施禁运以来,它们在国家阶层对本国与南罗得西亚贸易方面所采各种措施,均在严格执行之中。此外,有些政府报告,它们采取了某些行动,以防止违反制裁南罗得西亚的规定。

30. 关于可能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大量氨以及氨合成工厂设备的第五十二(一〇一)号案件,塞浦路斯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它已采取步骤,在对氨合成工厂的设备最后是否运往南罗得西亚没有确定以前,决不接受进口、出口或转运这种货物的申请。对同一案件,芬兰

⑫ S/9844/Add.2, 附件七, 英文本第137页至139页。

⑬ 参看下面的第一章D节。

政府说,它已通知芬兰所有有关商号注意:将来可能有人利用一部分不正确资料而提出申请情事;日本机器出口协会也在其同业公报上登载了秘书长备忘录及附件的概要。

31. 关于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铁合金的第五十九(-七)号案件,巴西政府说,为了避免任何产自南罗得西亚货物可能误入巴西起见,它已决定重新规定凡从南非、安哥拉、莫三鼻给进口的各种货物必须提具产地证明书,而且此种证明书只有是出产国政府所发,才能认为有效。此外,举凡从罗得西亚运出的货物可能通过的那些地区的巴西领事馆都已接获巴西政府的适当指示。⁽¹⁴⁾对同一案件,阿根廷政府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政府除对任何可疑货物规定必须缴送产地证明书外,并已明白指示它驻南非领事馆加紧防范,以便防止甚至可能间接触犯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任何交易。

32. 关于涉嫌装运铬矿的另一案件〔第七十三(二十)号“塞伦”案〕,南斯拉夫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它们曾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可疑货物在南斯拉夫港口卸货。至于装运食糖的案件〔第八十三(九十六)号“安吉利阿”案〕,越南共和国常驻观察员通知委员会说,由于莫三鼻给当局不合作,对于这批可疑货物的来源,还没有供给向它索取的详细情报,因此,越南共和国可能考虑禁止食糖从莫三鼻给进口。

33. 关于涉嫌向南罗得西亚输出汽车和成套电动机的案件〔第九(-。六)号〕,委员会接获法国政府的通知说,依照政府规定,法国汽车制造厂商不仅要求了南罗得西亚邻近各国推销商不

⁽¹⁴⁾ 巴西答复全文载文件 S/9960。

得将车辆或零件重新向该领土出口,而且采取了防范措施限制向这些国家输出的数量。法国政府另又采取步骤确使所有制造厂商知道违反为这次禁运而通过的法令的规定,将受法国关税法规定的惩罚。同一案件,日本通知委员会说,日本政府已经查明所有日本汽车出口商与其海外分销商所订的合同都载列一项严格的领土条款,禁止分销商在自己的地区以外推销。此外,日本汽车出口商常常警告分销商,不准将日制汽车重新向南罗得西亚输出。日本汽车出口商又通过它们的分销商指示海外出售日制汽车的商人竭力确保车辆最后使用人不是南罗得西亚居民。

34. 关于铬矿问题,美国政府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以照会通知委员会说,美国政府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号决议的时候(一九六七年一月五日美国总统府令),曾经宣布对于美国商号在美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前合法开始的交易所受到的不当“困苦”将设法解救。依照此项解救“困苦”的办法,财政部对于“美国人在一九六七年一月五日(总统府令日期)以前付款成交者,一般将照发执照”。美国政府认为,在这些情形之下,使非法政权无法财货兼得陷于比较不利的地位是符合制裁方案的目的的。依照这项解救“困苦”的办法,美国政府觉得输入罗得西亚铬矿 150,000 吨,一案是符合规定的,因为此项矿砂已经正式付款,并于一九六七年一月五日以前,将货款交给南罗得西亚;但是另有一些商号同样请求进口执照,由于不合规定,没有照准。

35. (b) 委员会对许多政府就它们对某些违反制裁案件所采取行动,向委员会提供情报表示谢意。

36. 联合王国政府分别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和七月

二十二日以照会向委员会报告：自从非法宣佈独立以来，已有多家英国公司受到法律的制裁。有些公司和经理人员因故意规避禁止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规定和（或）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外汇管制措施，而被判八项罪名。在同一期间，违反案件罚款总数计155,390英镑（包括各项费用在内）。此外，有几个私人罚金如下：一人因违反外汇管制规定被判罚金1,400英镑，另一人非法汇给他在南罗得西亚的兄弟250英镑，经罚金325英镑，第三人向一个访问联合王国的罗得西亚人贷款500英镑，因而被判罚金100英镑，外加诉讼费21英镑。

37. 关于从美国装运的氨，美国政府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向委员会报告，美国业已不准发给设在洛伦索马贵斯的一家莫三鼻给商号的一切出口执照，因为它没有说明一九六九年五月和七月从美国输出的两万吨美国出产的氨的下落。

38.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联合王国政府又通知委员会说，又有两件新案件，采取了法律行动。第一件是一个人向其在南罗得西亚的友人寄送电子零件，因而被判罚金十英镑，外加费用十英镑。第二件系一商号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制地毯用的毛线，被判罚金22,000英镑，外加费用500英镑，该号总经理被判罚金1,000英镑。

39. 委员会注意到自开始执行制裁以来，在联合王国政府能够对该国公司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而定罪的八个案件中，每一件都是关于透过南罗得西亚的邻国，即南非和莫三鼻给，而安排的交易。换句话说，由于联合王国本身发动调查的结果，它能够向法院提出足够的证据，证明有关商号明明知道其向南罗得西亚邻近各领土输出的货物，是转送南罗得西亚的。

C. 根据上文 A 编各案研究判断,可 能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商品

40. 依照 A 编的个案研究,有些商品,尽管报告政府正在作种种努力,仍然违反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同南罗得西亚有不少贸易。

41. 至于表面上声报运往南部和东部非洲的邻国,实际上似乎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几种货物,在有些情形下很清楚的,它们的数量已经超过这些国家输入的需要。在委员会审查的案件中,曾特别注意同汽车工业和氩有关的案件。委员会曾请秘书处对已经知道的一切这些货物的贸易加以详细研究,以便将这些研究分发制造这些货物的政府,使它们注意需要特别警觉。这些研究报告载于附件四和五。

42. 此外,单凭统计上的证据,委员会很清楚地知道各报告政府继续以从莫三鼻给和南非,或南部非洲其他各地进口为借口,如来自马拉威的烟草情形一样接受南罗得西亚的商品。玉蜀黍的出口就是这种情形的一个例子。附件一所列有关各案显示从莫三鼻给出口的玉蜀黍大大地超过了官方统计年鉴所公布的该国出口总量。矿物出口在性质上也与此相同,特别是铬,锂矿砂和石棉。

43. 有些从南罗得西亚出口的货物输入某国或准许过境都是以伪造文件或融通文件进行的。在不妨碍可能对商品作出进一步研究的情形下,委员会相信各报告政府对于审查可疑货物时应该注意的事项将欢迎再加指导。这件事在本报告第二章 B 节中讨论。

D. 在报告政府不知情下进行的交易

44. 委员会觉得必须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一件在有关政府并不知情之下同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交易。这是第六十七号案件，向南罗得西亚供应飞机（参看附件二），这架飞机是由中东航空公司经由在莫三鼻给的一位中间人之手售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黎巴嫩政府对于这件交易并不知情，据它报告中东航空公司对于莫三鼻给经纪的购买目的，并不知道。黎巴嫩政府在向委员会报告这件案子的时候，重申了它彻底执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的决心。委员会认为由于这件案子应当特别促请注意中间人对于支援南罗得西亚政权的努力，使制裁工作无法贯彻所常常发生的作用。

E. 在报告政府知情下进行的交易

45. 委员会觉得有三件案子必须促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那就是私人商号同南罗得西亚进行买卖，有关政府在给委员会的来文里承认，这些买卖是在它们知情和同意之下进行的。这三件案子的详细实情载在附件三里，现将这三案子分述如下：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石墨案

46. 委员会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三次报告第三段中表示它特别关心五件装运南罗得西亚石墨的案件，这些案子是：

第三十八号“卡普兰”案,第四十三号“丹加”案,第六十二号“德兰士瓦”案,“斯丹伦博希”案和“斯韦伦达姆”案。关于这些案件,据收到这几批货物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六日通知委员会说^⑤这几批货物是依照一九六四年所订合同交运的。它又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贸易已减至过去数量的百分之十以下,差不多完全限于“制裁条款没有开列”的商品和“旧合同所包括”的商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它将继续努力,帮助依赖此种石墨为业的进口公司减少或停止向南罗得西亚进口。

47. 如委员会在第三次报告所指出的一样,秘书长在委员会请求之下,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备忘录一件要求该国保证以后确实不再进口此种石墨。

48. 自此以后委员会又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来文一件,重新强调德国公司设法在他处寻找同类石墨的种种困难,并说虽然德国进口商号正在找寻其他来源,但是据它们商讨的结果,认为不仅目前不可能,即使在最近将来也不可能其他地方得到需要的数量。”

49. 秘书长在委员会请求之下,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一件备忘录,其中提到该国最近的答复,并通知该国:在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下一次报告中自当说明由于上述理由,准许该项石墨进口。

5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复文里指出,由于立即全部停止向南罗得西亚进口天然石墨会危及德

^⑤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第三十八(三十五)号案。

国有公司的存在,结果可能关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唯一石墨矿场,所以该公司现正继续努力减少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石墨。尽管从其他地方获得天然石墨一天困难一天,但是该公司已多少能够向其他国家购买此种石墨。德国照会又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从一九六五年的三七,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数)和一二,一七〇,〇〇〇美元(向南罗得西亚出口数)减到一九七〇年的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和一二四〇,〇〇〇美元现正再加努力,以期消除这个最后留存的贸易关系。

二. 瑞士进口的肉类

51. 如第三次报告^①所指出一样,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促请委员会注意“波兰娜”轮有从南非装运一批肉类至欧洲情事。

52. 秘书长向一切可能有关政府数度索取情报,结果知道这批肉类似乎直接运往瑞士。此事经瑞士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证实,它说根据向瑞士海关当局呈验的提货单,该项货物来自罗得西亚,并强调此项货物是该国“常驻观察员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向秘书长所提照会中解释的限制贸易的一部分”^②瑞士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照会约畧说:虽然原则上瑞士以中立国家的地位,不能履行联合国的强制制裁,但是联邦会议自当不让

① 参看 S/9844/Add.2 (第四十二(五七)号案件)。

② 此项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照会全文经以文件 S/7781 分发,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补编英文本第 117 至 118 页;以后又转载于附录一。

罗得西亚贸易有机会经由瑞士领土而规避联合国的制裁政策。该照会又说“为了这个理由，联邦会议早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独立决定，在不承认因此所引起任何法律义务之下，把从罗得西亚输入的货物列为必须经过批准的物品，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瑞士增加从该领土的进口”。因此，联邦会议决定限制从罗得西亚输入货物，“以不超过过去三年平均数为限”。

53. 经委员会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瑞士提出备忘录一件，问瑞士政府能否把该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答复中所说的文件连同其他有关文件，一并转送委员会，因为这种文件在协助其他政府今后从事预防意图违反的工作上，极有帮助。秘书长在备忘录中又转达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即瑞士政府应有机会就此问题随意提供进一步的意见。

54. 瑞士常驻观察员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来信中指出该案的交易微小，并重申该国上文所称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照会所载该国政府对于这个问题的原则立场，他且援引了照会的全文。

三. 澳大利亚输出的小麦

55. 委员会在获悉关于澳大利亚向南罗得西亚出售小麦的新闻报导之后，请秘书长要求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关于此事的情报。澳大利亚政府于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照会时，证实自一九六五年以来，澳大利亚每年都有小麦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在一九六六/一九六七 年计有五二,七八二长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则有七八九五八长吨。澳大利亚照会指出这些出口都是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三段(d)规定

办理。这个照会又指出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出口增加是由于南部非洲干旱的关系。

56. 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审查澳大利亚答复时,有些委员对于本案是否适用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三段(d)的规定表示怀疑,该段明白规定“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并不包括在制裁范围之内。他们强调:如果是自然灾害,还有理由可说是“特殊人道情形”,可是事实上澳大利亚至少自一九六五年以来一直积极出售小麦。此外,虽然依照澳大利亚的答复,一九六七/一九六九年期间由于非洲南部干旱,出口数字较高,但是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的出口数字也相当巨大,而且在此以前几年也是一样。因此,委员会所讨论的似乎不是人道援助情形,而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精神的一种正常贸易关系。

57. 其他代表团认为决议既然没有明白规定什么可以构成人道上的例外,这个问题就有怀疑的余地。但是,委员会的任务并不是宣布本案是否构成真正的人道上例外,而是提供本案的事实。委员会同意应请澳大利亚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料。

58. 有人又怀疑澳大利亚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小麦是否真正供立即消费之用,而非用于储备,因此,建议请联合王国提供南罗得西亚在非法宣布独立以前小麦进口的统计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同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数字作一比较。

59. 因此,委员会决定:(一)请联合王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上面建议的补充统计数据;(二)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南罗得西亚在非法宣布独立以前所有小麦进口的现有资料;以及(三)通知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拟将此事报告安全理事会,请该国政府随意提出其他意见。

60. 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请,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澳大利亚常任代表致送备忘录一件,通知该代表说,委员会拟将此事报告安全理事会,并向澳大利亚政府对于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小麦事尤其关于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三段(d)的适用问题,有无其他意见。

61.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依照委员会的请求,提供统计数据的照会中指出,除其他事项外,一九六四和一九六五两历年中,南罗得西亚从澳大利亚进口小麦每年约65,000吨,另有10,000吨则自美国进口。至于南罗得西亚的小麦消费量每年大约90,000吨。据估计,都市非洲人口(700,000人)每年小麦消费总额约为50,000吨,欧洲人二五0,000人每年约16,000吨,乡村非洲人则消费其余24,000吨。照会又说不是从澳大利亚进口的小麦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是大部分现在均在罗得西亚生产。

62. 澳大利亚常任代表以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九日照会,答复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说,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实施制裁的目的,从来不是剥夺罗得西亚人民——其中极大部分为黑色罗得西亚人——的基本食物。照会又指出小麦是罗得西亚大多数黑人的主要食物,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也无意为了向非法史密斯政权实施制裁而使土著人民遭受痛苦接着重申澳大利亚支持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并且强调澳大利亚准许向该国输出小麦是基于人道理由,正如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三段(d)所规定的一样。

63. 但是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南罗得西亚向以出口玉蜀黍出名,故怀疑向南罗得西亚运送小麦是一种人道行为。因有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没有作出任何判断,留给安全理事会去审议。

第二章

程序问题和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64.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某些关于工作进行的程序问题,特别是关于要求对指称违反制裁事例进行调查所应遵循的程序。

A. 向各国政府自动提出催询

65. 委员会委员对于某些政府在被要求就秘书长提请各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提供情报之后,要经过很长时间才提出答复,表示关注,并指出这样迟不作复对委员会工作会有严重妨碍。

66. 委员会又决定在此类事例应规定一定期限,请各国政府在期限内提出答复。过了这个期限,秘书长就应以例行公事的形式代表委员会向关系政府提出催询。委员会又决定最长期限应定为三个月,今后凡过此期限就应自动提出催询。但同时又规定,委员会可以视情况需要在某些事例设定较短的期限。

B. 关于在商务方面施行制裁的备忘录

67. 第一章A节指出,委员会知道罗得西亚商品仍在被当作来自邻接领土而被接纳。例如,玉蜀黍、烟草、铬、石棉、锂等的统计数字都证明了这一点;又输入国政府承认来自罗得西亚的肉类也可不让关系国家的政府知道而居然运经这些国家。

68. 委员会相信各国政府会欢迎另一件备忘录,补充一九六

九年九月二日秘书长向它们致送的备忘录。这件备忘录参照关于决定某些产品的来源地的各项准则,提到如何可以运用关于国外贸易统计数字的周详分析方法。它也将说明对商品运输应备文件所应采取的态度,并拟具一张清单,开列各国政府在本国输入管理当局不论是因自己检查程序或经委员会知照而发觉可疑货品时所应注意的事项。

69.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对请求调查事项提出答复时所提情报对达成结论所依据的理由往往极少,或甚至不加说明。委员会认为凡应委员会请求而进行调查时,应请调查机关向委员会说明其所得结果所依据的理由及/或文件证据的副本。

70. 关于就上述事项向各国政府致送的照会一份正在准备中。

第三章

驻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及其他代表，
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驻其他国家的
代表，进入或离开南罗得西亚的
代表团及团体

A. 领事关系

71. 在非法宣布独立以前，与南罗得西亚维持某些方式的领事关系的大约有二十个国家，其中有些国家虽然因抗议那项宣告而关闭了领事馆，但也有不关闭的。在第三次报告书中曾指出，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七日向并未于该政权断绝关系的那些国家致送了备忘录，请它们就这件事表示意见。

72. 从那时起，除了南非与葡萄牙以外，所有国家都关闭了它们在南罗得西亚的领事馆。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南非外交部长宣布，南非将不撤回其代表，并称与南罗得西亚的关系将维持不变。南非代表奉派打交道的对象是“罗得西亚外交部长”而不是“国家元首”。

73.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葡萄牙政府宣布撤回它驻在索尔兹伯里的总领事。他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九日离开，但领事馆在一位代理总领事主持下仍照常开放，执行领事职务。

B. 贸易促进小组

74. 关于南罗得西亚贸易促进小组进行活动的问题，委员会就所得消息报导称，此类小组在葡萄牙很活跃。关于其他地区有否类似活动则正在探询中。

C. 南罗得西亚驻外办事处

75. 委员会也注意到根据所得消息,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声称其驻外使节团及办事处有如下列:

驻外使节团: 比勒陀利亚(“外交使节团”),
开普敦(“领事馆”),
里斯本(“外交使节团”),
洛伦索马贵斯(“总领事馆”),
贝拉(“领事馆”).

贸易代表团: 约翰内斯堡,罗安达.

新闻处: 华盛顿,悉尼.

76. 四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各关系政府征取进一步的情报.

D. 南罗得西亚与奥林匹克运动会(一九七二年)

77. 委员会接到情报,说“罗得西亚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已前往慕尼黑商讨罗得西亚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事. 委员会注意到这位人士可能已属于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正文第5段所称范围,于是请秘书长转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征取有关此事的任何意见.

78.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时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观察员致送秘书长转递所有与南罗得西亚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及所有会员国的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照会副本. 该照会中称,有权决定何人应被邀参加运动会的唯一机关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已承认“罗得西亚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并建议邀请它参加组织委员会. 因此,照会虽确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担允执行关于这

个事项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但认为有关反对邀请南罗得西亚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任何抗议都不应提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或慕尼黑的组织委员会,后者不过是遵照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训令行事而已。

79. 委员会认为如果南罗得西亚队获准为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而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可能就会发生各种违反制裁情事,因此请秘书长将这一方面的问题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意。

第四章

航空公司办理往来南罗得西亚的航线

80. 在前此各报告中,委员会对调查往来南罗得西亚航线的航空公司或与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公司或飞机有联接线的各航空公司,以及在该领土设有办事处的各航空公司所得材料进行了审查。它注意到,马拉维、葡萄牙与南非的航空公司仍继续办理往来南罗得西亚的航线。

81. 委员会记得在前此各报告中,曾指出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联合王国与美国的航空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都设有办事处。联合王国代表知照委员会,联合王国各航空公司驻在南罗得西亚的代理人并未进行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正文第6段规定的活动,因为他们并不替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代售机票,也并不把资金转拨到南罗得西亚。美国代表说,美国的航空公司都没有飞机往来南罗得西亚,也没有因为设有办事处而转拨资金。比利时政府承认已接到秘书长的备忘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则还没有回信。^①

82. 此后,意大利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向委员会提送照会一件,说意大利与南罗得西亚间的所有航空联系都已断绝,意大利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也并不给予任何民航便利。比利时也在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委员会,后来又以书面加以证实,说比利时沙比拿(SABENA)航空公司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正文第6段,已不再往来南罗得西亚飞行,或与任何设在该地的航

^① S/9844, 第49段。

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有联接线。

83. 但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班期时间表看,情形却并非如此:从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起,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航线直飞下列各城市:约翰内斯堡、德班(南非);洛伦索马贵斯、维拉诺乌洛斯、贝拉(莫三鼻给);布兰太尔(马拉维)。依照同一班机时间表,在索尔兹伯里与罗安达(安哥拉)之间并有联接线。

84. 委员会又指出,依照所得情报,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在贝拉(莫三鼻给)、布兰太尔(马拉维)、开普敦、德班及约翰内斯堡(南非)、洛伦索马贵斯及维拉诺乌洛斯(莫三鼻给)各地设有售票处,在纽约(美国)也设有办事处。

85.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举行的第五十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转请各关系政府就这个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第五章

移民与旅游

A. 移民

86. 依照南罗得西亚报纸刊载的一九六九年人口普查数字^①，罗得西亚的人口组成如下：

白种人	-	228,296
亚洲人	-	8,965
有色人	-	15,153
非裔人	-	5,099,340
总计		<u>5,351,754</u>

87.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报告中就已有材料简要说明了欧洲移民移往或移出南罗得西亚的情况。南罗得西亚政权报告称，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年期间，欧洲移民移入的有 15,940 名，但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四年期间，欧洲移民从领土移出的达 23,510 名。^②

88. 在一九七〇年内，依照同一来源的官方情报，移入罗得西亚的新移民人数总计有 12,345 名，移出人数则为 6,018 名，就是移入净数为 6,327 名。

89. 但可以指出，在南罗得西亚，对该政权推行的移民政策提出的指责，已日益增加。一九七〇年十月，索尔兹伯里工商协会的

① 约翰内斯堡《星报》周刊，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② S/19844, 第 51 段。

联合协商委员会指出,新移民中有百分之三十要离开该国,造成此种“严重事态”的主要原因显然是缺乏住屋及交通便利。

90.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新闻、移民及旅游部长在答复上述指说时否认有此等情事。在向索尔兹伯里工业协会的一次会议讲话时,部长攻击了关于接待移民的指责,认为这对该国吸引移民的全盘努力很不利。但他指出,在移民部存在的五年中,到达的移民有58,153名,离境的有38,130名。部长还承认,百分之二十的移民在到达后六年內都离开该国。^③

91. 为了消除这些指责,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七日宣布成立一个全国移民委员会,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开始执行职务。这个委员会除了移民管制以外,将对移民出入境的所有方面进行调查并提供意见。

B. 旅游

92. 依据该政权公布的数字,一九七〇年来南罗得西亚的游客有320,260名。此外,在同一期间,据报过境即停留不到二十四小时的旅客也有43,801名。

93. 与该政权公布的一九六九年最后数字(299,697名)比较,一九七〇年游客约增加了20,000名。

94. 如第三次报告^④所指出,该政权推行了一九七〇至七三年度投资方案,在该方案下,它继续发展飞机场、国家公园、禽兽保护

③ 英国广播公司世界新闻简要报告,第四部分,ME/3505/B2-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

④ S/9844,第七章,第56段。

地及道路,同时为了吸引更多游客来到南罗得西亚,还鼓励发展旅馆业。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设在海外的办事处普遍散发的书报指出,目前在城市中已有各式各样的旅馆设备,在主要名胜地区也有够水准的旅馆。^⑤

95. 新闻、移民及旅游部长曾宣佈将特别努力促进外国游客的游览旅行,但他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又说,为了种种领土以外的理由,“不能期待目前游客来到罗得西亚的增加率将继续维持。”^⑥

96. 又据所接消息,南罗得西亚政权已采取措施促进旅游业,旅游业对领土经济正在不断增加地发挥作用。消息透露,葡萄牙航空公司TAP正在为促进旅游业而开办飞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线,并积极经由直接推销——主要在北美洲——发展旅游业。

97. 委员会也留意到一项消息,即“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宣称在索尔兹伯里、约翰内斯堡、德班、开普敦、洛伦索马贵斯、巴塞尔及纽约都设有办事处。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向关系政府要交提供有关这个事项的进一步材料。

⑤ “罗得西亚概况,一九七〇年”。

⑥ 英国广播公司简要新闻报告,第二辑,ME/3644,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章

意见与建议

98. 委员会很遗憾,未能就相当于第三次报告第十章“意见与建议”的最后一章达成协议。

99. 委员会想据以达成妥协的各委员原有意见及提案已载录在附载于本报告的最后三份简要记录。

100. 阿根廷和尼加拉瓜两国代表团提出了设法调和各方所采不同立场的适当方法。为此目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谋求调和各种不同意见。

101. 因为不能达成所求的共同意见,上称两代表团对会议简要记录所载各提案,也就不愿表示意见。

附录一

第五十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四、第五及第六部分)(不公开会议)

第四部分简要记录(不公开会议)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午前十一时举行

编制委员会报告（续前）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审议第六章第15段已经提出的该段案文有三种。

贾米森 (JAMIESON) 先生（联合王国）再次说明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在该段中列入“由安全理事会或关系政府采取行动”等字样，除非在其前另加“参照第9段及第10段提议办法”一语。

贝雷左夫斯基埃 (BEREZOVSKIY)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联合王国提议参照第9段与第10段，会使第15段变得更有限制性。无论如何，委员会绝对无权限制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贾米森 先生（联合王国）同意所用语句是限制性的。苏联代表既然这样说，他就撤回他的提案。他请委员会采用他在会议第三部分 (S/AC.15/SR.59/Add.2, 第六页) 所提议的语句。

阿卜杜累 (ABDULLEH) 先生（索马里）认为重要的是应避免笼统含混。在他看来，法国提案比较更能使委员会达成共同意见，也比较更接近这一段的原来意思。在另一方面，联合王国提案则是他的代表团所无法接受的。

贾米森 先生（联合王国）同意索马里代表所说用语应清晰，但认为在目前例子不可能用语精确，因为第15段须将两种学说的极端不同处轻描淡写地带过。

主席认为如果将联合王国提出的形容语句改为“特别参照上面第9段及第10段”，也许可以使委员会达成共同意见。

贾米森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这样的修改。

主席以布隆迪代表名义发言,说在他看来,委员会全体委员都是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也都是各自本国政府的代表,他们对两者都负有特定的责任。因此,他支持法国提案,就是应提到理事会和关系政府。他请各代表团对它们的提案再加考虑,然后说明它们的意向。

埃尔法塔尔 (EL-FATTAL) 先生 (叙利亚) 说,如果没有“或”这个字,他的代表团是可以接受法国修正案的。他觉得就政府采取行动这一点来说,联合王国案文远不如原有案文清楚。

主席认为起草这一段时用语应简单明了。他问委员会,对实施制裁有权采取行动的到底是哪个机关?

贾米森先生 (联合王国) 说,那是一个学术性的问题。真正的问题在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斯得鲁拉克 (STRULAK) 先生 (波兰) 说,主席提出的问题牵涉到辩论当时的一个基本问题。依照联合国的制度,不管哪一个机构、组织、机关或会员国要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采取行动,如果要使行动有非采取不可的强制性,那就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为根据。因此,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任何建议如果要发生效力,就必须由安全理事会采取一项行动。因此,联合王国的不愿接受,是很难理解的。

主席说,波兰代表实际上已答复了他的问题,如果任何代表团认为除理事会以外的任何机关有权施加制裁,也许可以请它指出这个机关。

布朗 (BLANC) 先生 (法国) 说,在辩论的现阶段,可以采取的办法有两个。第一个是由委员会说明它不能就应采取何种措施的问题找到共同立场——它在工作上陷入僵局这还是第一次——

第二个是委员会就一件非常笼统的案文达成协议,说明它还没有能承担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〇号决议(1968)第20段及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21段(c)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但愿作为紧急事项承担所有这些义务。

阿卜杜累先生(索马里)说,从策略来说,也许由委员会重新研讨第六章中尚待通过的那些部分,然后再回到第15段,会更较妥善。如果这一点不能做到,他提议将主席修正案中特别提到第9及第10段之处删除,使案文读如:“特别参照本章有关各段”。

卡斯托尔多(CASTALDO)先生(意大利)说法国代表所讲的变通办法非常有意思。索马里代表对主席修正案的意見也值得仔细研究。

贝雷左夫斯基埃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再次说明,除非第六章全部通过,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通过第14段。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对它所已经提出的中立性措辞不能作让步。如果其他代表团不能接受那项措辞,委员会可以将意见分歧的事实载明记录,或照法国代表的提议,照实说明它未能履行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21段(c)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但认为应将这个问题作为紧急事项继续进行研讨。

贝雷左夫斯基埃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联合王国代表所讲的话,牵涉到与目前讨论委员会报告第15段全不相干的一些问题。

主席说,第15段虽然不能一字不改就算数,但很明显,要继续讨论,实在是非常困难。除非所有代表团都能同意,应由安全理事会参照第15段采取行动,否则显然无法取得进展。委员会从属

于安全理事会,由安全理事会交给任务。如果理事会在这一方面的权力不被承认,主席的地位就非常困难。

卡斯托尔多先生 (意大利) 说,他的代表团对主席的处境困难,很是同情。索马里代表提议的办法也许可以打开僵局。

普拉特·盖伊 (PRAT GAY) 先生 (阿根廷) 说,辩论已经变得吃力而又重复而且有得不到结果的危险。他强调他的政府很重视委员会和它现有的任务规定。委员会已经不费力地通过了其第三次报告。此后,委员会组织扩大,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都成了委员,这样就产生一种危险,可能今后有人会举出当前的局势证明扩大委员会实际上阻碍了工作的进行。因此,重要的是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应较其第三次报告有更良好的结果。但能否做到这一点,实在非常有问题。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是在介绍第六章时对委员会已能一致同意的 14 段正文作附带说明,说明所以能达成一致意见,是基于两件提案,一件是波兰、塞拉勒窝内、索马里、叙利亚及苏联所提出,一件则是联合王国及法国所提出。这些提案的正文可以作为附件附载于报告。

贾米森先生 (联合王国) 说,对于主席在委员会中遇到的局面,他非常同情。委员会当然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机关,但争议的真正焦点在于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看来委员会无法就一项可以在这一方面轻描淡写地带过这些歧见的正文达成协议。阿根廷提案很具积极性,但也引起一些困难,就是已经达成协议的 14 段正文并不只是一项有限度的共同正文。所有代表因为了达成最大限度的共同意见,都曾作了让步。举例来说,他自己的代表团对第 6 段最后一句就有特别保留。正是因为委员会为这 14 段正文达成协议已取得了如许进展,要委员会再回复到它们所依据

的两件原有正文,当然会引起反对。因此,他的代表团提议将第15段的措辞修正如下:

“委员会认为它应继续作为紧急事项遵照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21段(c)研究,并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有关会员国可以更有效地执行关于制裁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方法与途径。波兰、塞拉勒窝内、索马里、叙利亚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在此类建议中应包括一项建议,就是安全理事会应将制裁扩大适用于南非及葡萄牙。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不同意,认为这样的一项建议并不属于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

这样的正文将能删除第16段,并使附载阿根廷代表团提案的原有正文也成为不必要。这样还能使他自己的代表团撤回对第6段最后一句的保留。

贝雷左夫斯基埃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口头上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合作,但事实上却对任何方面所提出的任何提案全都加以拒绝。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联合王国提议削改后的第15段,它不很完全,也不太正确地表达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立场,但并没有反映他自己代表团的意见。

阿根廷提案实事求是值得考虑。实际上它的意思是要把第16段放在第六章的开始,但苏联代表团却认为应将该段放在章末,即第15段之后。他指出,第16段的措辞在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中已见到过,在通过当时也并没有人强烈反对。

主席问如果把第16段放在第六章之末,而不放在开始,阿根廷代表是不是要反对。他自己以布隆迪代表身份发言,认为最好从已经达成协议的那几段先开始,所以他支持苏联提案。

普拉特·盖伊先生（阿根廷）说，凡是读过报告的人都应该知道委员会是怎样达成一致意见的，为此理由，起草第六章最初4段正文所依据的两项文件也应该包括在内。在这一章的开端应该有一段介绍性的文字，提请注意这些文件和它们的用途。

贝雷左夫斯基埃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意思并不是说第16段之后不能有任何经认为必要的附件。他只是觉得这些文件应该放在该章之末尾，而不放在其开始，同时也应有一段介绍这些文件的文字。

布朗先生（法国）说，委员会现在有两件不同的提案。第一件是阿根廷所提，主张将草拟报告时所依据的原始材料附载于报告。如果接受了那项强调委员会工作背境的建议，就必须刊载所有在委员会中提出过的意见与提案，这就会牵涉到大量的工作与费用。

苏联提议将无法达成协议的分歧意见载明，也许可以用附件的形式。但此项建议，只有在所提出的不同意见与委员会决议有关——也就是只把每一代表团对无法调和的歧见的立场说明——的情况下，才可接受。那也就是说，草案第1至第14各段所处理的问题，因为意见已经一致，显然不包括在歧见之列。那也表示，草拟第六章时所依据为原始材料——已经过讨论、商谈、重新起草并经各提案国同意将其一部分载入到目前为止已通过各段的材料——的一些文件将不以附件的形式载入报告。

在五国代表团提出的草案中，除了三个分段以外，所有各段都经过审核，然后以其现有形式被接受，或经各该段的提案国同意后加以更改或删除。例如草案的前言已成为第六章第1段，第1段已成为第4段，第2段已成为第6段等。

实际上引起歧见的只是五国草案第二部分的第3段(a)、(b)和(c)，内容是关于扩大适用制裁及使用武力终止叛乱。

应该可以在第六章第15段中指明，特别在这几点上意见不能一致，并说明各方面对这几点所采的立场。

因为有一个代表团曾说，五国草案无论如何应作为附件，并引第三次报告为先例，但他愿指出，他参与那项报告的起草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并没有像在一九七一年那样举行了二十次会议，设法逐条通过共同条款草案，为此理由，委员会在一次简短的会议之后，不得不把整个草案附载于报告。在目前的例子，简要记录将载明除了他刚才讲过的三个分段以外，所有草案都已经过审核讨论并重加修改，使它们成为最初14段的一部分，记录也会载明，这14段全都已经通过。

他的代表团仍将赞成任何积极解决办法，对反映所有方面对剩下的一个争议之点的立场的第15段正文草案，愿加以考虑。

贝雷左夫斯基埃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工作小组开会时，他的代表团曾说过，第16段是第六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工作小组曾停止开会，只是在原来反对将第16段载入该章的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载入以后，才再举行会议。联合王国代表曾亲自告诉苏联代表，他对这一点已同意。虽然不难明白为什么现在有人要提议委员会讲明对最初十四段已全部达成协议，但这样讲也改变不了事实，就是第六章有十六段，而不是十四段，要想删除第16段，不过是想使委员会不通过第六章全章。要重新审核最初十四段的来历，并考查反映在每一段中的所有委员团的意见，现在已嫌太迟。那等于是重新开始一场辩论。

卡斯托尔多先生（意大利）说，对苏联代表所讲工作小组的

开会经过,他不能同意。苏联代表团在第二次会议时曾说,如果要使整个报告取得进展,必须先就第16段达成协议。其他代表对这一点不同意,认为在开始商谈以前不应该强加一项此种性质的先决条件。因此第16段的问题就被搁在一边,后来也没有再提出来讨论。苏联代表团同意继续进行讨论,因此显然已撤消了它的先决条件。无论如何,第16段的现有措辞已经与苏联代表团在第二次会议所提的措辞不一样。他支持法国代表的提议。

贝雷左夫斯基埃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意大利代表显然认为自己对苏联代表团的立场,比苏联代表团还要清楚。其他也就不必多讲了。

布朗先生 (法国) 又重新说,如果能遵照委员会的规则行事,起草第15段时所遇到的困难,也就不会不能解决。可以把对争议之点的分歧意见载于记录,并说明各代表团对这一点所采取的不同立场。

主席 请各委员注意委员会面前的三件提案。阿根廷代表主张把工作文件与辩论的简要记录附载于报告,并把提到分歧意见的一段文字放在第六章的开始。苏联代表主张把各委员意见不能一致的几点记载在报告的末尾。法国提案主张将各代表团的意见各别载列在附载于报告的一项附件,这与苏联提案并无抵触。

皮特里埃 (PETRIE) 先生 (联合王国) 得到卡斯塔尔道先生 (意大利) 的支持,提议说,既然委员会无法在这次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就应该延会,请曾经提出折衷办法的三个代表团进行磋商,并准备一件草案交由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主席 请阿根廷、苏联和法国代表团接受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
决定如议。

午后一时十分停会。

第五部分简要记录（不公开会议）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
午后三时三十分举行

委员会报告的编制 (续前)

主席说,他无须请大家注意,委员会关于这件报告第陆章的辩论,所费时间之久异于寻常。他因为愿意协助完成这件报告,所以应委员会委员国的一致要求,同意在正常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主席;但是现在他必须承认过去四次会议对于这一项目的讨论可说毫无进展,因此他深恐委员会不能就它的报告及时达成协议。如果是这样的话,委员会就不能达成它的任务,因而有负于安全理事会。因此他强调这次会议的特殊重要,并敦促各代表团考虑到委员会的责任,特别努力来达成协议。

布朗先生 (法国) 通知委员会,他本国代表团拟出了一件提案案文,本来准备在同阿根廷和苏联非正式会议上提出来讨论。但因苏联代表团没有出席,那次未能举行,因此他将他的草案分发给全体委员会的委员国。他所草拟的案文上接第陆章最初的第14段,用以代替第15、16两段。草案的目的不在于反映他本国代表团的立场,而是要尽量客观地说明委员会本身目前的立场,并且摘述对于唯一不同意之点所表示的一切看法。他希望委员会采纳他所提出的逻辑的、合理的解决办法。

塔腊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他本国代表团一贯用最具有建设性的态度来对待委员会的工作。这件报告目前差不多已经完成,委员会只有在第陆章遭遇到难题。这当然是报告中最困难的一节,因为它将包括一项说明:为什么制裁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也将包括关于改进运用制裁的办法的各项建议。要委员会委员国在对南罗得西亚的态度上同意一种共同标准,当然是很困难的。依他看来,这个问题有两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如果委员会保固工作小组拟制的第16段案文,并将波兰、塞拉勒

塞内、索马里、叙利亚、苏联等国提案全文附载于它的报告，那么它就可以认为对于前 14 段已获协议，并予以保留。否则，委员会就得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无法就结论及建议部分达成协议，而只将五国草案和法国及联合王国两代表团提出的草案并入它的报告里面。

虽然他感谢法国代表设法帮助委员会找到妥协的解决办法，但却很难接受法国代表分发的案文。法国草案太简略，不能概括五国特别重视的许多提案。

卡斯托尔多先生（意大利）说，他不认为苏联代表提出的两个建议是有建设性的。依照他提出的第一个办法，如果能把一个没有获得协议的案文合并在一起，第六章前 14 段才能认为是一个协议的案文。否则，委员会就得说它没有达成协议，并将两个互相矛盾的案文附录在它的报告后面。他看不出这两个建议有多大的分别。

贾朱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感到诧异的是，苏联代表将委员会的选择限制得这样少。他和法国代表都解释过，为什么认为不应当将一个未经修改而且立场偏袒的案文附在委员会已经达成协议的 14 段后面。他同意意大利代表的意见，苏联代表提出的两个办法事实上是相同的。作为第三个选择，委员会也可以在它的报告中根本不要第六章，并且不包括任何原提的案文，而只须说对于结尾的一章未能达成协议就行了。虽然如此，法国代表分发的案文也许可解决这个难题，因为它反映了在委员会里面对于前 14 段没有谈到的问题各方面表示了那一些分歧的看法。

布朗先生（法国）说，他相信如果苏联代表研究一下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草案，他就会发现这个草案很正确地反映了五国关于

唯一没有得到协议的一点有何种提议,因此会在原则上同意这个草案。

阿卜杜累先生 (索马里) 说,委员会不应该说前 14 段是协议的案文。若干代表团表示只有以第六章也包括第 16 段在内为条件,才同意前 14 段的案文。情形既然如此,他将支持苏联代表所提两个解决办法之中的任何一个。

巴西特先生 (比利时) 说,法国代表的提案有个很大的优点,那就是保存了已经讨论并获通过的前 14 段。法国草案也指出了委员会里面意见不同之处。第 2 段案文重复了五国草案正文第三段(a)(b)(c)三个分段。

塔腊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同意索马里代表的意见说,不能认为前 14 段已经得到全体通过。如果第 15、16 两段也经协议通过,委员会若干委员国也许接受前 14 段,而且法国提案只吸取了五国草案正文第 3 段中三个要点。他不了解为什么一定要改写一个已经提交委员会的案文而不将它的全文提出,因为断章取句引用一个文件常常在有意或无意间曲解了其中的含意。法国草案也没有提到关于外国公司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五国草案的第 5 段。

联合王国代表说过不需要有第六章,但是他个人认为将第六章全部省略会使安全理事会有误解,因为对于这一章曾有各种各样的文件提出来。第 15、16 两段的最初草案应该附载五国所提草案的全文,否则也可将第六章缩短,表明委员会未能达成协议,并照录五国所提草案和联合王国同法国所提草案。

布朗先生 (法国) 说,他提出的草案之所以只包括了五国草案正文第 3 段的三个分段,是因为只有这三个分段未经委员会接

受。五国草案的其余部分要不是已经被报告书使用或合并,便是被自动撤回。有时候一个案文得到同意是带有保留的,这事会在简要记录中提到。坚持要把五国草案关于这个问题的段落包括进去,这等于说:一个委员可以同意一个案文,然后又撤回它的同意,可以同它的同事们商定一项折衷办法,然后又回到原来的案文,可以赞同一项一致意见,然后又不遵守。事实上并无理由担心草案第 15 段条文没有准备地反映五国草案,因为该段从后者引用的材料完全同五国草案的段落相合。

阿卜杜累先生 (索马里) 认为,法国代表提出的案文清楚地表明关于很重要的问题还没有达成协议。他建议,委员会应该据实报告它还没有达成协议,应该将这两个文件附加到它的报告里面。

塔腊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五国文件所提到的许多要点并未在法国草案里说出来。法国提案说,五国草案第 3 段提到的事项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本国代表团象若干其他代表团一样,不能同意对委员会职权所作的这种任意解释。委员会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些提案,使后者采取必要步骤结束南罗得西亚所采取的专横措施。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自己决定,它是否有权采取这些步骤。他同意索马里代表的看法,两个案文都应该全文照录,否则的话,第 15、16 两段同五国提出的草案应该一併列入报告里面。

贾木森先生 (联合王国) 说,他本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主张报告书应该包括原来的第 16 段和五国提案案文的建议。这五个国家似乎想违反委员会的意思,设法一定要将一个立场极端的文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他本国代表团几乎对每一段都作了让步,

其所以接受这14段的措辞,唯一条件便是不用第16段。他本国代表团不赞成将两个最初的草案案文附加在报告里面,来代替大家同意的第六章。如果没有第六章,那么就什么内容都没有,这两个草案案文是无从比较的,不应该附加在报告里面,因为其中一个是在折衷后的案文,而另一个只代表五国的看法。法国代表提出的第15段概括了一切未经充分讨论,而且不可能得到折衷解决的要点。这一点已反映了五国的看法。

布朗先生 (法国) 说,五国草案第5段曾经被详细讨论过,在周详考虑后曾经拟出新的措辞 - 工作小组拟制的案文第8段包括了这段新辞。

阿卜杜累先生 (索马里) 说,每个委员都曾参加努力以期达成妥协。联合王国代表曾经提过“有些代表团将它们的意志强加于人。”其实本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辅助机关,所有代表团都有权坚持通过他们的看法。

卡斯托尔多先生 (意大利) 提起,工作小组曾经详细讨论委员会的职权问题。他本国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该重新规定,因为这件事的后果是无法预计的。

法国草案指出,五国提案提出的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本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波兰代表在这次早些时对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21段(c)款所提出的解释,因为这无疑说委员会可以取代安全理事会。坚持要超出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只会妨碍委员会的工作。他吁请所有代表团考虑法国代表提出的案文。

斯得鲁拉克先生 (波兰) 说,他本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的话似乎表示一种威胁:它们根本不同意达成任何结

论和提出任何建议。这些建议的详细拟订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给委员会的责任。

他本国代表团一贯给予所有的合作,以便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第14章,得到积极的成果。波兰对于南罗得西亚问题所持的原则立场决定了,因而也就限制了合作的程度。

委员会曾经同意,立场上是有争执的。首先对于已经达成协议的程度,存在着争执。关于这方面,他不能接受头上第14段已经通过之说。自从开始讨论工作小组拟制的案文以来,有几个代表团——第一个(法国及联合王国)草案和五国草案提案国中都有之——就对于案文各段的接受有何连带关系一事,都提出了重要的保留。他本国代表团的了解是如要通过协议的案文,必须将工作小组的草案第16段列入。

其次,有一个如何反映现存的立场分歧的问题。他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自然的办法——就是照各个代表团在它们原来草案一样去说明它们的立场。这比让一个代表团去说明其他代表团的立场(象法国代表团在它的草案第15段所说的)要简单得多。

他同意有些代表团的看法,也认为法国草案并没有反映五国草案的许多要点,包括几个基本的要点。其中有几点在14段中只是局部提到,何况这14段决不能说是已经确实通过。法国草案要获得通过,非经五国加以大量的实质修改不可,这是不切实际的。因此该草案是不能接受的。

他强调其他代表团有权自由表达他们的看法,这个权利是委员会工作方法原来就有的,而且委员会第三次报告对它加以确认。没有人能怀疑这种权利。一个代表团不能将它的立场强加于另

一个或其他八个代表团,也不能否认他们发表意见的权利。

他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团曾批评五国提出的草案趋于极端,但他指出该草案的用语符合联合国会员国压倒多数通过的有关决议,法国-联合王国草案却并不符合这项决议。

塔腊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同意波兰代表的意见,也认为每个代表团有权发表它的看法。

他建议,在原来草案第16段末尾应该再有一句话说明:有些提议,尤其是五国草案第3段(a),(b),(c)分段所包括的提议,遭到其他代表团的反对,他们认为这些提议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委员会才能对它们商得协议。然后,尚未得到协议的五国提出的建议就可以附录在这份报告后面。这样一来,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逾越了职权的意见也可以得到反映。这样的措词可符合委员会各委员国将它们看法列入报告的权利。

布朗先生 (法国) 认为,虽然他在草拟他提出的第十五条条文时曾经力求仔细客观,可是那当然只是他个人的作品,任何委员对这个条文都有权发表看法或提出修正意见——不论被接受或被拒绝。可是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一个代表团自主地同意了修正它的条文之后,就不能反悔,而坚持条文应在报告中出现两次:一次是修正过的形式,一次是附件中的全文。在委员会中曾经提到民主制度。事实上,他提出的程序便符合民主原则和联合国的惯例。而且这个程序也有常识为根据。一个代表团一旦自主地同意了某一段条文,如果它的看法没有反映在里面,只能怪它自己,不能随后又撤回同意。这14段代表了充分讨论和谈判后的妥协。只要查对一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就会知道这14段事实上业经全部十五个委员国自主地通过了,因此根本没有多数、半数或任

何人强加意志于他人的问题。在这方面，所憾的是在其他联合国机关，情形并不总是这样，有时候有些集团不考虑其他国家的看法而把它们的意志强加于别人。

无论如何，根据曾经提到的国际道德，一个代表团一旦同意了作为几个草案妥协产物的案文之后，便不应再强行提出它自己的草案。

主席说，正如法国代表对第 15 段提出的案文一样，前 14 段确是一项妥协，因此之故，它们不可能尽善尽美。这 14 段也不能重新谈判。他建议，作为一项折衷办法，在法国案文第 3 段后面加上“五国案文附于本报告之后”等字。

布朗先生（法国）说，由于他提到过的理由，主席的提议无异是将五国案文印出了两次——一次是在 14 段案文里，另一次是作为本报告的附录。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本国代表团对于此事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它已经提议了解决办法。可是，鉴于委员会不能进一步达成协议，他本国代表团愿意接受经过主席修正的法国案文，作为最后的妥协。

巴西特先生（比利时）说，法国案文照录五国草案第 3 段 (a) (b) (c) 分项，这三分项是没有达成协议的余留部分，而所录的案文并非将这几个分项重新写过而就是它们本身。因此，主席提出的修正没有什么帮助。

埃尔法塔尔先生（叙利亚）说，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经过主席建设性修正的法国案文。

卡斯托尔多先生（意大利）说，委员会所讨论的各种不同办法目前显然已经混合起来了。要解决委员会的困难，办法不外是：

不是让各代表团朗诵它们的看法以备列入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和报告一道去研究，就是将本报告开头五章提交安全理事会，并暂缓解决第六章所涉的问题。

格里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本国代表赞成第 15 段的法国案文，但是不赞成主席对它的修正。也许唯一的解决办法，是让各代表团把它们的保留意见反映在简要记录里。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到关于联合国惯例的意见时说，在任何联合国机关的报告里面，各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通常都列入最后通过的报告中。因此，委员会报告中包括各成员国的提案，并没有什么反常之处，而是依照一般惯例并符合联合国传统的。事实上，各个代表团的看法已经载入委员会第三次报告内。他吁请各代表团接受主席的折衷提议。委员会不能延缓这个问题的解决，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而且这份报告必须反映委员会办过的一切工作。第六章业经审议通过，如果委员会不能就它达成协议，报告就该提到这件事实，而且应将曾经讨论过的两件提案列入报告。如果为了政治原因，有人企图否认苏联代表团表达它的看法的权利，它便不得不将它提案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表明哪些代表团反对这份提案和它们反对的理由。

阿卜杜累先生（索马里）认为遗憾的是，对第六章问题的解决，目前比两个月以前并无进步，在两个月前不妨说不能达成协议，因此将两个主要提案附在报告之后。他建议，委员会应该接受第 15 条的法国案文，并斟酌情形将两个主要提案附后。

布朗先生（法国）说，索马里代表提出的解决不是一种折衷办法，委员会并不是要草拟一项讨论第六章的先后经过记录；

果那样,就必须指出他本国代表团关于第8段的提案是在何时并如何被通过的。固然,有两个提案已经附在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之后,但是前后两种情况是大不相同的。在前一情况中,委员会没有用两个月左右来讨论各项提案,只是表示注意到不同的看法。如果在目前情况之中也用那个办法,那就显得委员会在过去两个月只是假装在谈判罢了。在现在这种情形之下,解决的办法可能是接受意大利的建议,将各代表团的看法都反映在简要记录里面——虽然这个建议不是一个很圆满的解决办法。

贾米森先生 (联合国) 说,刚才有人提到在联合国各机关的报告中照录各决议草案的办法——不论以后是否被采纳这是不切题的。他从来没有听到过有什么代表团先已同意了一个报告员的报告,然后又要附录一份表示异议的报告。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不能作为先例,因为当时并未设法商定一项折衷办法,可是委员会这次会议在编制第四次报告上却已然费苦心来谋取妥协。他同意索马里代表的意见,委员会应该说明它未能达成协议,但是他不赞成将两份最初的提案作为附录。委员会应该宣布它未能达成协议,或者照意大利代表的建议,暂不设法第六章达成协议。他本国代表可以接受法国提案,或者勉强可以同意让各代表团申述它们的保留意见作为记录——这个程序会牵涉到答辩权的行使。

塔腊索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他本国代表团断不能同意意大利的提议,就是说各代表团的看法应该只反映在辩论的简要记录里面。至于有人指责他本国代表团不受关于14段协议的约束一节,他要告诉委员会:由于工作小组内的困难,他本国代表团曾同联合国代表团进行协商,其间联合国代表声明,委员会报告一定要包括同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第107段类似

的一段,换言之,这一段要准确地反映委员会正在讨论的草案第16段。上述的谅解是他本国代表团继续参加工作小组讨论的基础。联合王国代表团现在极力要证明,苏联代表团违背了这项谅解。这句话之毫无根据是很显明的,因为他本国代表团象从前一样继续主张有必要在委员会报告中列入这样一段。事实上,是联合王国违背了谅解。

委员会如把法国代表最近的提案——经过主席修正的——当作折衷办法的基础,并遵照现行的惯例,就可以在第六章开头说:它根据收到的各案文一直在努力作出协议,然后录出这些案文的全文,并说:对14段已达成协议,随后就录入这14段。这一章的结尾不妨说,关于其他提案没有得到协议。

作为最后的可能折衷办法,他本国代表团可以同意在本章开头说明:联合王国和法国提出了一个提案,接着在本文或附件内印出该案的全文,并说波兰、塞拉勒窝内、索马里、叙利亚和苏联提出了另一个提案,它的全文也在报告本文或附件内印出。然后,本章可以说,委员会考虑过各提案后,就这14段得到了协议——接着将14段全文公佈,结尾不妨说,有些其他提案,委员会对它们尚未达成协议。

这是正常的、民主的程序,使读者可比较两份原来的提案,准确地了解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反对将这些案文列入的各代表团正是要避免用这种办法。这是他们个人同自己良心之间的事情。

斯得鲁拉克先生 (波兰) 说,他本国代表团本着和解的精神,准备接受主席对法国提案的修正。它将同意将它自己的提案以稍加紧缩且不全备的形式列入拟议的第15段内,不过要根据一项谅解,那就是:在附加于报告之后的五国代表团原来提案里,它

可充分加以发挥。它不赞成意大利的提议，因为这构成了一个改变委员会已经接受的工作方法的企图。它不同意，委员会第三次报告同第四次报告可以分别看待。各代表团表示的个别看法——与协议的案文论及同一主题，而且有时使用相同的字句——确已载入第三次报告里面。因此很难了解，为什么委员会对于第四次报告不应采用同样的形式。无论如何，他本国代表团断然反对打算剥夺它申述自己意见的权力的任何企图。

主席说委员会已就前 14 段达成协议，但对第 15 段的意见是有争执的。法国代表力图在单单一段里面反映对第 15 段表示过的各种看法。可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样的案文不能正确反映它们的看法。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赞成法国案文。可是，目前还没有一个大家同意的案文。阿根廷代表团曾提出一件案文，内称：委员会已就前 14 段达成协议，对第六章其余部分的意见则有分歧。然而每个代表团都可以要求权利解释它的看法，并将这些看法连同载有关于第 15 段的反对看法的两个主要工作文件，附于报告之后。阿根廷代表团已正确地指出对这 14 段的协议乃是一项具体的成就。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准确地反映真实情况，说明委员会里面仍有意见的争执。每个国家集团都可以决定一个适当的案文来反映它的看法。这个建议并不是新的，因为第三次报告中早已附录了反映个别代表团看法的附件。

他提议暂停会议，让各代表能够考虑他上述的建议。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意，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将委员会中实际发生的事据实告知安全理事会。没有人能够否认，不同的国家集团对于向安全理事会作出何种建议一事，曾表达了不同的看法。最简单的办法是在报告的附件里照录

曾经提出的各种提案。委员会可以说曾经认真努力对共同可以接受的建议得到协议，报告第六章包括了一些这样的建议，但是对于其他建议则未能达成协议。如果委员会同意报告应该反映委员会里面的实际情况，那么在采取一项合适的案文上就不该有任何困难。

萨维奇先生（塞拉勒窝内）说，意见的分歧确实存在，委员会不应该通过一项企图用包括一切的笼统陈述来掩盖这些争执的报告。他本国代表团反对意大利代表团的提议，因为这可能混淆一项事实：这份报告在某一特定时间必须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绝对必须提交报告，不能推诿它的责任。

有人主张本报告应包括一份按照时间次序说明实际发生过的事情的记录，这个提议也许可使委员会克服它的困难：它应该反映尚未达成协议的两个主要提案，应该包括已获协议的14段，并说明委员会对任何其他问题未能达成协议。这才是对实际发生过的事情的忠实报导。

布朗先生（法国）说，委员会各委员唯一不同意的段落是第15段——它是一段草案案文。所有委员都应该可以接受意大利代表团的提议，特别是因为委员会在编制第三次报告时已经决定用这个提议所说的办法。

阿卜杜累先生（索马里）说，委员会目前讨论的各提案分别很大，在现阶段不可能对它们达成协议。他本国代表团同意，报告内应该包括一份委员会内曾经发生的事实的准确报导，而不必查看简要记录。委员会不应该仅仅告诉安全理事会：它未能就两份基本文件所载各项提案达成协议。事实上，它已就第六章前14段在原则上得到协议，这14段就构成了进一步采取积极行动

的稳定基础。

埃尔法塔尔先生（叙利亚）说，他本国代表团坚决反对不将它所提的提案列入第六章的任何企图。本着妥协的精神，它同意了法国提案，但以将主席提出的修正列入为条件。不幸的是，其他代表没有本着同样的精神答复此一提议。他同意，本报告应该反映实际发生的事情。委员会已就第六章前 14 段达成协议，但是未能就第 15 段达成协议——这件事反映在法国提案内。委员会最近的审议根据了两件主要工作文件，这也应列入本报告内，不但为了表示委员会确曾努力想达成一项协议，而且也为了证明对原则立场尚未达成协议这一事实。将委员会未能达成协议的事项通知安全理事会，同将已经达成协议的事项通知安理会，是同样重要的。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同意这件报告应该反映事实。可是，对于事实有很多误解。重要的是，委员会曾经努力要就一项折衷的案文达成协议。第六章的前 15 段就是折衷的案文，大家之所以同意它们，是根据一个了解，就是处理这些段落所载各点的原来提案已经撤回。

会议于午后六时二十分暂停，于午后六时四十分复会

主席说，委员会的委员们认识到，对于争论中的问题不可能达成协议。委员会不能达成协议这一事实必须列入报告书的“第六章”或“最后一章”里。案文可以写成下列的字句：“委员会对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未能达成协议。各代表拟制的两个无可折衷的案文，分别添列在附件一和附件二里面。”似此，最后一章就只包含上述的这样一个说明。每个代表团集团都应

该提出反映它自己看法的案文。

布朗先生（法国）说，他勉强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可是，所提出的不止两个提案。委员会也许应该指出，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已经列入简要记录。委员会如果要避免别人对会议进行情形发生错误的印象，便应该重行分发它的简要记录。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主席的建议不幸似乎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每个曾经作出提案的代表团因此都能将它的提案提交主席并附加到报告的后面。这种办法可以保证每个代表团提出它认为适当的提案的权利。他本国代表团愿意提出它曾经发起的提案。

费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说，只将两个提案列入报告将使人发生错误的印象。可是，这并不表示在委员会发表的一切意见都应列入报告。因此，他提出下列的案文：“委员会认为遗憾的是，对于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未能达成协议。委员会作为根据想据以达成协议的两个原来草案可以在秘书处内加以查阅，并应连同简要记录一併阅读，从这个记录也可以看出，在讨论的过程中曾有许多别的提案提出。”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意应该提到简要记录，其中准确反映了曾经提出的提案。可是，很难了解为什么要读报告的人到秘书处去获得主要文件事实上更切实际的办法是将这些文件附加在报告之后。最简单的办法是将两个主要文件附加在报告之后，此外并说各代表团所作的提案已列入简要记录。如果任何代表团要把它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曾经作出的提案重新提出，这些提案也可以作为报告的附件。如果它不再提出这些提案，它们反正已列入简要记录。

主席说,鉴于委员会内意见的分歧,解决的办法可能是将第六章称作“最后一章”,并说明委员会内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布朗先生 (法国) 询问,曾经讨论第六章的所有会议的简要记录是否都可以附列在报告的后面。

诺埃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法国提案会造成一百多页简要记录的复印,每页需一百美元,所以一共要花费一万美元。

塔腊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询问,复印五国草案和其他主要提案将需要费用多少。

诺埃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五页左右案文的费用大约是五百美元。

布朗先生 (法国) 说,报告中如有一个附注说明各项提案可以在简要记录中找到,复印费用是很大的。

塔腊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指出,譬如说,五国提案的全部案文简要记录内说没有转载,因此在附注中提到简要记录是没有意义的。

布朗先生 (法国) 说已有了这样一个提案: 各代表团应该宣读它们的没有获得协议的提案,使这些提案可以列入简要记录。

斯得鲁拉克先生 (波兰) 说,他本国代表团仍然希望能有一个更有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谈到阿根廷代表团在会议早先时所作的提议,并说其中有几个因素已在这次会议内简略提到,特别是在苏联代表团的发言里面。他建议,委员会不妨恢复讨论上述提案,并将已获协议的部分列入第六章,且说明委员会不能同意的地方。关于后者,如果将表达他本国代表团意见的五国草案全文列入,它就完全满意了。论到印行与第六章有关的全部简要记录所引起的经费问题,极为严重,他同意这样的一点意思: 凡

是对于将两个原来草案列入一事感到不满意的各代表团，可以向主席提出包含它们自己看法的文件以便列入报告。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原则上仍反对将两个原来提案的案文附在报告之后，为了节省经费，他也反对将报导第六章讨论情形的简要记录附在报告之后。他同意法国代表的建议：秘书处应该将两个提案首先正式提出讨论的那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重新分发。这两个提案可以作为简要记录的附件。

他的提案的第二句引言可以读如：“文件SR.一到SR.一提到为讨论这个项目而提出的各种提案，”这样有关的简要记录就不必附加上报告之后。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原则上也反对把简要记录视为可以表示各代表团的全部看法。秘书长报告的附件载有各代表和各机关的看法，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各代表团的看法不在委员会报告内公佈，完全是前所未有的事。

斯得鲁拉克先生（波兰）说，简要记录既然没有照录各提案的全文，所以他本国代表团坚持印行各提案的全文。

主席建议委员会休会，在第二天举行短的会议。

午后七时五十分停会

第六部分简要记录（不公开会议）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午前十一时四十分举行

编制委员会报告 (续前)

第六章 (续前)

主席强调对第六章获致协议的重要,委员会委员必须设法了解彼此不同的立场。

贾米森先生 (联合王国) 应主席的请求,重新宣读了他的代表团所拟的第六章措词:

“委员会对最后一章——相当于第三次报告书第十章——即‘意见和建议’不能获致协议,表示遗憾。委员会设法获致妥协的原草案两件,可在秘书处查阅,并应同简要记录一併阅读,从简要记录可以看到在讨论期间提出曾有许多其他提议提出来”。

他也愿意把这个提议的第二句改为下文:

“各方曾经提出多种提议,提议内容和讨论情形均载简要记录 SR. ___ 至简要记录 SR. ___”。

他又提出了程序上的意见,主张把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提议以及五国提出提议草案的各次会议简要记录连同这两个案文一起重新分发。

塔腊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他记得主席在上次会议上曾提出两项提议,就是把各提议草案全文列为委员会报告书附件,或者是在报告书最后一章内说明委员会不同的意见,他说无论用那一种办法,他的代表团都可以接受。为妥协起见,他也曾建议原提议草案应该列为报告书附件,而不应该列在报

告书内。西方国家对于这些提议表示都不能接受，它们显然不愿把委员会讨论的根据的原来文件列在报告书内或列为报告书的附件。不让委员会委员在附件中表示他们的意见，是不民主的，在联合国的程序上也沒有这种先例，事实上，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书就载有委员们各种意见的附件。

他说苏联代表团预备作一次最后的让步，主张把原提议草案列入简要记录 (S/AC.15/SR.59/Add.5)，然后把简要记录列为报告书附件。

因此，他提议第三章的措词如下：

“委员会对送呈安全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不能获致协议，表示遗憾。委员会各委员原来所表示的意见和提议（都是委员会设法获致妥协的根据）都载在简要记录 SR.____，列为本报告书附件。

埃尔法塔尔先生（叙利亚）赞成苏联的提议。他认为任何人读到报告书都有权一读同文有关的五国草案。

布朗先生（法国）建议，苏联的提议不如在终了处改为“简要记录 SR/AC.15/SR.59/Add.6”，这样可以令人注意这个记录，因此就无需说列为本报告书附件。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说如果这两个原草案列为报告书附件，它们就有了特殊地位。但是他准备同意把它们列为本次会议简要记录的附件。同时请秘书处把这个简要记录同报告书一起分发。

埃尔法塔尔先生（叙利亚），在苏联代表支持下说，联合王国代表并没有表示让步，他说各代表团都有权将任何案文与秘

书处分发的任何文件同时分发。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答复说，法国和联合王国两代表团实在已经作了很大的让步，因为这两个草案将特别受人注意。

阿卜杜累先生（索马里）说，他不知道为什么要反对把简要记录和两个原草案列为报告书附件的提议。为什么要麻烦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自己去找这些文件？无论如何，这两个草案是委员会讨论的根据，也是委员会不能获致协议的唯一主要文件具有非常明确的法律价值。

布朗先生（法国）指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当然会收到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因为这两个机构的成员是相同的。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说，把原草案附列报告书只说明了委员会讨论的一部分情形。为了了解不能获致协议和采取妥协所作各种努力的正确情况，理事会理事国必须阅读讨论第六章的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持索马里代表的意见。但是，如果反对把两件原草案附列报告书的人觉得也曾有别的重要提议提出来，那末这种提议的案文也可以附列本次会议第三编的简要记录。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认为这两件草案只有历史文件的价值。但是，关于这一点，各种提议和每一段表示让步的意见，也具有同样历史性的价值，不可视为次要。

阿卜杜累先生（索马里）对有些代表国故意阻挠委员会工作的结束，表示遗憾。现在为了极小一点意见，几乎陷入僵局。但是，如果没有最后一章，报告书便显得非常空洞，不应该转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应该报告它无法履行它的任务，让安全理事会去重新考虑

整个关于制裁的立场和委员会的任务。

主席建议本次会议的最后两、三部分的简要记录可以连同两件原草案列为报告书附件。

吉田先生（日本）提议把苏联所提办法中“列为本报告书附件”等语修正为“同本报告书同时分发”。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主席的建议或可打破僵局，因为反对他自己提议的人比较容易接受这个办法。但是，他认为日本的提议并无什么价值：事实上，它同联合王国的提议毫无差别。简要记录的分发限于参加人员，其他会员国并不收到，而委员会报告书，包括附件，则是要普遍分发的。因此，有关的原草案和简要记录应列为报告书附件。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要进一步表示妥协，建议本次会议简要记录的分发不应限于出席会议人员。

斯得鲁拉克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企图把它们自己表明为关心妥协，而把别的代表团，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团在内，则指为反对妥协，表示抗议。他重申了波兰代表团继续合作和妥协的态度，并且说，苏联代表团在会议上提出来的提议，是为了再度证明五国草案提案国抱着这种态度所作的加紧努力。

午后一时会议暂停，午后一时三十分复会。

主席说，从停会时所作的非正式磋商来看，委员会现在可以同意通过苏联提案，但须在第六章同时说明委员会本次会议简要记录的最后三部分连同法国—联合王国和五国两提案将附列本报告书。他指出，委员会尚须对第六章的标题获致协议。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提议把苏联提案第一句修正为：“委员会对终结一章，相当于第三次报告书第十章，不能获致协议，表示遗憾。”在“第十章”等字之前，可能加上一句说明：“载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如果这一修正获得通过，他将同意

接受主席建议的措词。他说他这样做,虽然心情非常沉重,但是他也知道这是一项大大的妥协。

他建议标题应该为“最后一章”,但是他也准备接受“终结一章”或“意见和建议”。

阿卜杜累先生(索马里)说他对接受联合王国的提议并不觉得困难。他赞成标题用“意见和建议”。

布朗先生(法国)支持联合王国的提议以“意见和建议”为标题,是可以接受的。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说,如果在第三次报告书第十章之后接着就是这一章的标题,那么联合王国所提措词就比较清楚。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接受这个建议。

普拉特·盖伊先生(阿根廷)说,委员会为了获取一致意见,讨论如此之久,如此不顺利,实在令人深感遗憾。他现在代表他的代表团和尼加拉瓜代表团,提议把下开一段加在所拟的第六章案文里,但是如果把它附列在本次会议简要记录里,他也可以满意:

“有些代表团”——他强调他不反对把代表团的名列出来——“建议了适当方法,设法调解各种不同立场。为达此目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求调和各方意见。由于不能获得所要的一致意见,所以上述各代表团对最后三次所裁各项提议,不欲表示意见”。

罗曼先生(尼加拉瓜)对阿根廷代表代为提出这个提议,表示感谢。他说他们两个国家,以拉丁美洲国家代表身分,曾经在委员会中设法促成和解。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感谢拉丁美洲代表团对委员会所作重要贡献，并且充分了解它们希望将所负的任务在报告书里面说出来的意思。但是，为了对这一章的最后措词获致协议，已经化了这么多的时间，现在再来改变这种措词，可能很有困难。他希望阿根廷和尼加拉瓜两代表团赞成把它们的意见反映在本次会议第六部分的简要记录内。

普拉特·盖伊先生（阿根廷）说，拉丁美洲代表团在讨论期间为了避免问题更加复杂，一直保持缄默。鉴于它们如此忍耐，他认为至少应该让它们在报告书中表示几行它们认为重要的意见。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说阿根廷和尼加拉瓜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曾经提供重大贡献，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把它们的立场反映在该章的最后一段里。

塔腊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在原则上并不反对拉丁美洲的提议，亦无相反的意见，只是担心会化费很多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

埃尔法塔尔先生（叙利亚）说他赞成把拉丁美洲提议列入报告书。

巴西特先生（比利时）说阿根廷和尼加拉瓜在讨论期间维持中立甚为有用，他不反对把它们发言列入报告书。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他便认为委员会业已通过依照修正并在最后列入拉丁美洲发言的第六章。

决定如议。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当初为了程序上的原因同意签署法国-联合王国草案——该案由某些代表团

先前提出的草案为根据——但是它这样做不是因为草案代表它自己的意见,而是因为这是一种妥协,在他的代表团看来,这种妥协作适当修改后可以得到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接受。

他也要再声明他的代表团数月来都在努力合作,设法得到一个妥协的案文,并且愿意在案文内附录五国草案提案国就委员会不能获致协议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但是,它并不愿意接受一项妥协的草案,而同时又附录原五国草案,包括讨论妥协问题各段的全文。

因为五国草案将如此紧密地附在报告书里,所以他要重申主要的理由为什么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个草案。

第一,这个草案企图重新解释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二十段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21段规定委员会的任务,并企图重新解释第二五三号决议第三段和第二七七号决议第9段开始所称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目的。虽然他不愿在这个时候来讨论五国草案某几段的实体,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该草案第二部分第3段(a)(b)(c)和(e)的建议超越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又第3段(d)的建议,涉及个别私人访问南罗得西亚问题,也超越了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范围。

关于草案第一部分的第4段和第二部分的第2段,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责任是按照事实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而不是对是否有违犯制裁情事加以决定。

草案第一部分第3、5两段载有对某些会员国和其领土内某些公司的未经证实的指控,并且反映在第二部分的1、4两段内。这些指控,尤其第3段中所控各节,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现行决定所论事项毫无关系。此外,这些事项既未经委员会讨

论,当然不应列入报告书内。

最后,第一部分第8段——第二部分第五段多少也有此意——对秘书处表示了绝对无理的暗示指责,并没有什么证据提出来,证明秘书处扣住了资料而不提供委员会考虑。

阿卜杜累先生 (索马里)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最后通过的委员会报告书内容并无力量,不能强迫任何人去加强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制裁不能发挥作用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南非和葡萄牙的阻挠;第二,联合王国不能采取足够行动,包括使用武力,去粉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第三,一些西方国家同南非进行军火贸易,这就是说军火找到了路往南罗得西亚,在那里鞏固了那个政权,还有,西方国家阻止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如果要想去垮南罗得西亚政权,西方国家必须重新考虑它们的态度,并且要采取一种更加同情的立场。到现在为止,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完全根据已经有了报告而各国政府也愿意承认的违反案,但是没有提到委员会来的资料还是很多。秘书处应该审查它的立场,并且把任何有关研究提供委员会,以便它今后工作之用。

卡斯托尔多先生 (意大利)说他记得委员会于本年一月就开始工作,四月间,主席在一次讨论很久的会议结束时分发了一件工作文件,作为讨论报告书最后一章参考之用。到了五月,讨论已经进入最后阶段,对工作文件的各项修正案都已提出,五个代表团竟宣布它们打算提出它们自己的草案。因此,委员会不得不规定一个提出草案的截止日期。

意大利当时是委员会为其所据有的两个草案寻求妥协办法所设工作小组委员之一。他记得五国草案的提出在意大利代表团看来具有二个主要困难:第一,这个草案对有些问题如扩大制

数范围,对其他会员国实施制裁和使用武力等采取了立场,而这些问题在过去数月来,委员会既从未加以讨论,甚至草案提案国也从来没有提到过。依理来说,报告书最后一章应该反映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应该以前面各章为根据。第二,草案的大部分超越了委员会任务的范围,甚至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的实体规定。意大利代表团不能接受实际上由委员会取理事会的地位而代之的提议。

但是,工作小组的工作态度非常积极,消除了上述困难,15段中有14段获得协议(尚待核准)。它又克服了另一困难,那就是在讨论初期五国草案提案国要求在案文中列入一条,准许它们即使在获致协议之后,仍有权在一致意见书中附录它们自己的原草案,以说明它们的异议以此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当经小组指出,这种条款绝难容许存在:(一)因为这一点并未载在两个草案之中——而委员会就是要在这两个草案中去找出一个共同案文;(二)因为在开始谈判之初坚持这种先决条件的意思就是无意谈判。这种先决条件未被坚持,因此工作小组的工作得以继续进行。但是,现在这一条款又在委员会中再度被提出来,而坚持这一点正就是对最后一章不能获得一致意见的主要原因。

就最后一点来说,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是:共同案文一经获致协议,决无理由把作为谈判对象的而且同它相反的草案加在里面。各代表团都有同意或不同意一件案文的权利,但是却没有表示同意而同时又记录它们不同意之处这两种相反的权利。提出保留的委员当然可以依照联合国通常惯例,有权解释它们的立场并且将它们列入简要记录。

意大利代表团对于某些代表团在最后阶段提出草案,主张一

些委员会从未讨论而且超越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事项,表示遗憾。它们这种做法,在体制上就发生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而且并没有真正理由,因为这些提议并不需要委员会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就可以讨论的。这种立场,以及坚持不可能接受的先决条件,事实上阻碍了委员会的工作,无论如何,对于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一点也没有贡献。

塔腊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答复意大利代表说,意大利代表提出的困难问题是高度政治性的问题。南罗得西亚问题是世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而且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认真行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赞成对南罗得西亚政权采取明确有效行动,这一点从不结盟国家会议所采各项决定可以看出,从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充分执行给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更可以证明。这就是为什么他的代表团,同索马里、叙利亚、塞拉勒窝内和波兰各代表团一道建议安全理事会,请它采取真正有效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这个政权不仅靠南非和葡萄牙的支持,而且要靠其他外国方面——某些正在设法阻挠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行动的西方国家——的支持。

布朗先生 (法国) 说,委员会并无理由足以自傲,它好不容易才通过了最后一章的 14 段草案,它也很可以通过草案的第 15 段,这一段充分地说明了各方所采的一切立场。如果委员会做到这一点的话,两个月的时间就并不白费,而收到报告书的国家就会知道委员会业已获致协议的十四项意见和建议,以及对于那些点各方具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为了一些并不太清楚的理由,有些代表团似乎希望不要最后一章,它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不要知道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也不要获致一致意见。

他总结讨论的情形,说他记得委员会据有二个案文,第一件案文是在四月底提出来的,并无提案国具名,后来为了程序上的理由,由联合王国和法国作为提案国,这个草案内容平稳合理,关涉委员会的工作;第二件案文,由五个国家提出,除了只代表这五个国家的意见之外,而且还有一段毫无理由存心侮辱之处,同委员会的工作毫无关系。

其他各段是根据新闻剪辑,提出来作为无可争辩的正式证据。但是,这几段的作者却没有想到还有其他新闻剪辑足以说明他们自己曾经违反制裁:关于这一点,如果他们记得送请委员会注意的某些新闻记载,那就好了。

最后,结尾一章,照理应该依照以前各章论述,但是五国草案有几处不仅没有依照以前各章的案文,而且论列了委员会从未讨论,甚至从未请它注意的事项。

法国代表团虽然支持第一个草案,但是它也觉得这个草案是有瑕疵的,因为要是它自己提出一个草案的话,它是不会这样措词的。但是,它认为在委员会中,如在其他联合国各机构一样,一件案文是可以改进的,无论如何是可以以和解精神加以更改的。

事实上,正如前面所说,委员会几乎已经可以通过了一项为大家所可以接受的结尾一章,然而就在达成这个目标的时候,有人故意阻挠使它不能通过。

法国代表团一直到最后一次会议都还在竭尽全力使委员会能完成它的任务,它对于所说这种事实觉得非常遗憾。它对业已发生的情形深感遗憾,但是对于委员会的工作仍将继续竭诚合作。

埃尔法塔尔先生(叙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自始至终都表示愿意妥协,但是现在要它对基本立场作出妥协,这是不

能再作让步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制裁的执行情况一天坏似一天，而且这是不能许可的。同南非和葡萄牙正在发展关系的国家是要负责任的，而某些国家想同南罗得西亚维持关系的意思也应该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书中说出来。只要南非和葡萄牙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的决议一天，制裁工作就一天不可能有效，要想制裁有效，就应该把制裁的范围扩大到南非和葡萄牙。鉴于自一九六八年以来，对南罗得西亚制裁一直没有效果，安全理事会应建议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应采取行动，必要时并使用武力，结束种族主义政权在南罗得西亚的统治；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以免各该国公民移入南罗得西亚；并鼓励南罗得西亚的殖民地定居人民返回其本国。

他注意到委员会并未收到有关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军火和战事物质以及有关南罗得西亚本身制造军火的情报。

吉田先生（日本）说委员会虽然对报告书有 14 段已获协议，但是对于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书中应列入的意见和建议不能获致协议表示遗憾。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在任各范围以内工作。关于五国草案第一部分第 3 段，他指出其中所说日本和一些其他国家现正破坏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所作决定的执行的话显然是毫无事实根据的。他的代表团已一再声明，日本政府曾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制裁，并从制裁开始，一直就忠实遵守制裁规定。

格里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于委员会未就最后一章获致协议也表示遗憾。他对阿根廷代表贤明领导下的工作小组的成就表示钦佩。他说他的代表团虽然不能接受五国草案作为工作文件，但是它曾一再表示愿意达成一项妥协案文，以达到最大多数

同意的协议。对于五国草案问题，他同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所表示的意见，有很多同意之处。

斯得鲁拉克先生（波兰）说他对于未就载有结论和建议的一章获致协议，也表示遗憾。不能获致协议的原因是由于有些代表团要想把委员会对开始一段已经获致的协议分开办理，而且把它列在比较广泛的程序协议之外；此外，在讨论的大部份期间内，协议的代价是要某些国家放弃依照自己的意思说明它们立场的权利，这一点他的代表团完全不能同意。他拒绝接受有些代表团对五国代表团和草案提案国包括波兰的态度和用意所表示的指责和评论。草案的内容非常清楚，不待说明，也毋须这种解释。

普拉特·盖伊先生（阿根廷）说他的代表团的真正目标就是要得到一个大家意见一致的报告书，因此他对这一点不能获致协议，深表遗憾。

罗曼先生（尼加拉瓜）对于未曾获致协议也表示遗憾。他曾设法尽量调停力求中立，他本国同南罗得西亚并无政治和商务关系。

萨维奇先生（塞拉勒窝内）对于不能获致协议同感遗憾。他说他的代表团在整个讨论期间总是抱着一个妥协的态度，想寻找一个协议的基础。但是，他认为委员会工作的失败是由于有些代表团对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有着一种同情、密切甚至亲近之感。他的代表团无疑的同非洲其他各代表团一样，认为它向非洲统一组织表示愿尽其可能结束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承诺，不能有所妥协。他希望那些欲使安全理事会在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表示的意志——也就是为了结束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必须有效执行制裁的意志——受到挫折的代表团，将

来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行动,而不再对联合国只说好话而不见诸行动。

主席向委员会各位委员,尤其对阿根廷代表团为设法通过一项意见一致的报告书曾经非常积极努力,表示感谢。他也感谢比利时代表首先主持第二章的讨论工作。他对秘书处的合作无间表示欣赏。

最后,他以布隆迪代表身份发言,他说他同有些代表一样对委员会的前途表示悲观。他了解委员会所面临的困难,也敬佩各位委员设法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但是,他恐怕委员会给人的印象是:全体委员的目标并不相同,委员会愿执行制裁的承诺已发生了动摇。

午后二时三十五分散会。

附录二

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分发的无提案国署名，
后来参照第五十四次会议讨论，由联合王国和
法国出面为提案国的工作文件草案

意见和建议

1. 由于种种原因，委员会不克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以前举行经常会议。此外，委员会在完成其报告书时尚未收到一九七〇年全年的商务统计。

2. 但是从前面各章可以看出，委员会仍然能够审查了七十五起据报为违反制裁的案件，包括某些业经断定曾同南罗得西亚进行交易的案件，并且研究了关于某些商品的情形和怎样促使会员国对涉嫌违反制裁情事更加有效提高警觉的方法。

3. 委员会对制裁工作尚未收到预期效果，表示遗憾。但是，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已被迫不得不采取复杂而花费很多的程序，来逃避制裁，而且在吸引和保持其所需要的移民方面也继续遭受困难。关于目前罗得西亚的贸易情况尽管缺乏可靠和最新的资料，但是在委员会看来，它的贸易水平仍然很高，可能是某些工业和旅游方面正在发展之中。烟草的生产 and 输出虽然继续受制裁的影响很大，但是其他农作物的生产和出口却要看气候的情况而定：以一九七〇年为例，它们无疑受到干旱的影响。因烟草生产低落而遭受的相当损失虽然因新的出口，尤其矿物出口而得到补偿，但是罗得西亚的外汇困难依然相当尖锐，一九七〇年度可能更形恶化。这一点，对更换破旧基层设施问题，尤其铁路方面（可能不能应付一九七一年提高农业生产的需要）增加了困难。不易利用

国际资本市场可能也限制了它发展的应有进程。

4. 委员会相信南非共和国和葡萄牙不顾理事会一再呼吁，继续蔑视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不仅同南罗得西亚维持贸易关系，而且如第二章所示，对其领土内发给商品产地伪证的办法不加管制，这种伪证帮助了南罗得西亚非法当局和其驻外机关逃避制裁。

5. 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再度坚决要求南非和葡萄牙注意会员国依照宪章应尽的义务。

6. 委员会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具报政府同意下同南罗得西亚政府进行交易的案件三起，但是它也感谢有关政府提供坦白和详尽情报的合作态度。委员会注意到同上述各案有关的某些国家关于它们今后当尽力防止这种交易的声明。

7.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促请会员国注意，需要对据称同南罗得西亚邻近各国——尤其不肯同委员会合作的政府和当局——进行的商务、工业、财务和旅游交易特别提高警惕，因为这些交易事实上可能是同南罗得西亚本身交易的一种掩护。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特别在南罗得西亚邻近各领土内为非法政权活动的中间分子在破坏制裁方面所起的支持作用。委员会欢迎有些南罗得西亚邻近国家政府表示同它合作的态度，并对它们有助于委员会达成任务的任何帮助表示感谢。

8. 依照委员会上次报告书所作估计，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九年，罗得西亚三分之一以上的输出品都运到了非洲南部以外而且现在正在实施制裁的国家去的，一九七〇年的数额不致有任何减低。委员会认为这一点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尽一切力量加以制止，如果成功的话，对于罗得西亚的经济将有很显著的影响。因此，

必须由所有有关国家进一步协同努力,查明并制止这种大量非法贸易。委员会认为要做到这一点,委员会必须集中力量,依照第二章建议的路线,在贸易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增加它们本身实施制裁办法的效率。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请注意附件伍所载关于毒贸易的意见。

9. 委员会认为各国政府应该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量劝阻其本国人民向南罗得西亚移民和旅游。

10. 委员会对秘书处计及第三次报告书所载建议努力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资料表示感谢。如有更多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也会很有助益。到现在为止,只有极少数的政府报告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委员会认为需要更多的会员国尽力把涉嫌逃避制裁(如有可靠证据)的案件通知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

波兰、塞拉勒窝内、索马里、叙利亚
和苏联所提结论和建议草案

由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的结果,委员会奉命负责“研究会员国可以更加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决定的办法,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具建议”。

根据对委员会所获资料的判断和对南罗得西亚情势的分析,并特别注意了使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能保持统治的各项因素,委员会注意到:

1. 尽管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提供了各项措施,但是南罗得西亚的情势继续恶化。协助津巴布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目标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这个主要宗旨尚待完成。这个专制的种族主义政权,主要由于受到外国的支援,不仅继续存在,而且巩固了它所篡夺的权力,而且加紧压迫津巴布韦人民。

2. 南非和葡萄牙,不顾安全理事会一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决议并违反这些决议,继续积极支援南罗得西亚。它们不仅继续同南罗得西亚维持军事、贸易和其他关系,而且据委员会确定,在各自领土内鼓励发给货品产地伪证,因此帮助了南罗得西亚非法当局和其他国家逃避制裁。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确实使南非和葡萄牙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依然是非常紧要、非常迫切的目标。

3. 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决定也因联合王国、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日本和某些其他国家对于这些决定的执行加以破坏而受到阻碍，它们不但对南非和葡萄牙继续维持全面的经济贸易和其他关系，包括同南非和葡萄牙保持航空、铁路和陆上交通关系，而且在这些方面有所发展，因此，通过这些国家，它们向南罗得西亚提供支援。举例来说，下列资料应该一提，单是一九七〇年英国向南非的输出，估计就有三亿三千三百万英镑，超过了一九六九年的水平约百分之十四，美国向南非的输出已增加到五亿一千四百万美元。

4. 在讨论期间，委员会认为有三起案件确是公然违反和逃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所采制裁，那就是澳大利亚装运小麦至南罗得西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南罗得西亚购进石墨，瑞士从南罗得西亚购进肉类。委员会对于这些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贸易交易是在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等政府知情之下进行，并经各有关政府来函证实它们有意同南罗得西亚维持贸易关系，表示关切。

5. 直接在南罗得西亚境内营业的各大外国公司也违反安全理事会所采制裁。它们扩充活动，对稀金属的新矿层进行地质勘查工作，并开设新矿场。单单在一九六九年一年，南罗得西亚政权就核发了六十九起优先执照，准许在五平方公里的领土上进行地质调查。委员会认为某些西方国家政府对于其在南罗得西亚开业，而且成为执行制裁的主要阻碍的本国公司并不采取措施，殊为可憾。

6. 某些会员国在其领土内对南罗得西亚情报、旅游、运输和其他机构给予便利，以及这些国家政府对与南罗得西亚政权有关

人士发给入境许可,都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此外,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仍有大批外国游客继续访问南罗得西亚,成为非法政权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到现在为止,委员会尚不能执行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三次报告书所载各项决定,尤其第 95 段,其中规定委员会应不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具报告,发表有关如顺利查悉和预防逃避制裁情事等等,足以引起一般注意的公报,向理事会全体会员国分发其工作简要纪录。

8.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并未收到有关南罗得西亚并且已提交秘书处的一切必要情报,尤其关于向非法政权供应军火和运送作战物资的情报,也没有收到有关南罗得西亚本身制造军火的情报。

为了促进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效力起见,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

1. 请现在仍然同南罗得西亚维持贸易、经济、运输和其他关系的各国迅即断绝此种关系。理事会应该再度促请此等国家注意: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和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各项决议,是违背它们依照宪章第二十五、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各条规所负义务的。

2. 请目前仍同南罗得西亚维持非法贸易的澳大利亚政府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制裁,关于这一点再一提宪章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3. 扩大制裁范围:

(a) 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切措施,对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

(b) 鉴于南非和葡萄牙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考虑对南非和葡萄牙实施制裁；

(c) 请联合王国政府以管理国地位使用军事力量，为南罗得西亚人民获取自决权和独立；

(d)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制止其本国公民向南罗得西亚移民或访问；

(e) 请非政府组织遵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

4 再度向各国建议制止其本国公司和在其领土注册的分支机构继续在南罗得西亚营业，并采取措施结束所有投资工作和撤回业已在南罗得西亚投资的资金。请各国将各该政府或法院对同南罗得西亚维持贸易和其他关系的公司所采取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

5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增加努力将其所有的有关南罗得西亚的充分情报提供委员会。

附件

附件一

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案件

解释性备忘录

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一次^①、第二次^②和第三次^③报告载列所收到关于七十三宗破坏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特定案件的各项报告本文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

这个附在第四次报告的附件刊载委员会所收到关于以前报告过的三十六宗案件的补充情报以及关于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截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止与所收到促请委员会注意的四十宗新案件的各项报告本文和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通信的实质部分。

委员会认为在附件内将各案件依照所涉商品加以排列当有帮助。因此除将各案件依委员会收到日期先后次序编列案件号码外，并编系列号码，以便查考。

① S/8954, 第9段。

② S/9252/Add.1, 附件十一。

③ S/9844/Add.2, 附件七。

个别涉嫌违禁案件一览表

A. 矿物

铬铁、铬砂及铬矿

<u>系列号码</u>	<u>案件号码</u>	
(一)	一.	铬砂-“季博达斯”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二)	三.	铬砂-“季旁多克”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三)	五.	铬矿及铬铁贸易：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四)	六.	铬铁-“蓝天”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五)	二十三.	铬铁-“梅赛莫爱姆”及“阿昌”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六)	四十五.	铬铁-“泰生”及“协泰丸”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 (七) 七. 铬铁 - “凯撒雷那奥尔登道夫”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 (八) 十一. 铬铁 - “埃尔·谬巴勒凯阿”及“埃尔·萨巴海阿”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 (九) 十七. 铬铁 - “盖赛卡腊”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 (十) 二十五. 铬铁 - “巴杜”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 (十一) 三十一. 铬矿及铬铁 - “嫩特斯市”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十二) 三十六. 铬铁 - “艾欧埃尼斯”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照会
- (十三) 三十七. 铬铁 - “海勒伦”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十四) 四十. 铬铁 - “伦姆斯市”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 (十五) 五十五. 铬铁 - “更伏尔”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 (十六) 五十七. 铬矿 - “某铁地渥铁萨”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 (十七) 五十九. 运往各国的铬铁: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 (十八) 六十四. 铬矿及铬铁 - “勃脱·奥尔登道夫”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 (十九) 七十一. 铬铁 - “迪萨”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 (二十) 七十三. 铬矿 - “塞勒恩”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 (二十一) 七十四. 铬矿及铬精矿 - “开司塔三格那”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 (二十二) 七十六. 铬铁 - “穗高山丸”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 (二十三) 七十七. 铬铁 - “南非政治家”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 (二十四) 七十九. 铬矿 - “舒廷”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 (二十五) 八十一. 铬矿 - "克洛斯特托"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 (二十六) 八十一. 铬铁 - "梅里安"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七日照会
- (二十七) 八十四. 铬矿及铬精矿 - "约斯·斯托夫"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 (二十八) 八十七. 铬铁 - "玛格丽特·科德"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照会
- (二十九) 八十九. 铬矿 - "阿弗尔市"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照会
- (三十) 九十五. 铬铁和硅铬铁 - "特劳坦飞尔斯"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 (三十一) 一〇〇. 铬 - "库克斯黑文"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照会
- (三十二) 一〇三. 铬矿 - "安娜·普雷斯图斯"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 (三十三) 一〇八. 铬矿 - "舍恩费尔斯"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三十四)

一一〇.

铬矿 - “凯布费勒斯”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钨矿

(三十五)

七十八

钨矿 - “天孝丸”和“骏河丸”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铜矿

(三十六)

十二

铜精矿 - “特季庞多克”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三十七)

十五

铜精矿 - “荣山丸”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三十八)

三十四

铜出口: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三十九)

五十一

铜精矿 - “二见峡丸”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四十)

九十九

铜 - 不同的船只: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镍

(四十一)

一〇二

镍 - “兰德方坦”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 (四十二) 一〇九. 镍-“斯洛特尔克”案：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 锶矿
- (四十三) 二〇. 叶长石-“依渡丸”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 (四十四) 二一. 锶矿：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和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四十五) 二四. 叶长石-“阿贝斯克”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 (四十六) 三〇. 叶长石-“西芒斯克”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四十七) 三二. 叶长石-“扬子”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 (四十八) 四六. 叶长石-“协素丸”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四十九) 五四. 麒麟云母-“安戈”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 (五十) 八六. 叶长石-“克腊格兰得”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五十一)

一〇七.

钨铁矿-“桌湾”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生铁和钢坯

(五十二)

二十九.

生铁-“梅尔皮塞诺”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五十三)

七十一.

钢坯：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五十四)

八十五.

钢坯-“德斯皮南”和“比鲁尼”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五十五)

一一四.

钢产品-“基米尼出口者”案：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石墨

(五十六)

三十八.

石墨-“凯普兰德”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五十七)

四十三.

石墨-“坦戈”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五十八)

六十二.

石墨-“特兰斯佛尔”、“凯普兰德”、“斯太伦波拾”和“斯韦伦丹”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B. 烟草的贸易

- | | | |
|-------|------|------------------------------------|
| (五十九) | 四. | “莫卡里阿”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
| (六十) | 十. | “莫哈西”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
| (六十一) | 十九. | “古德威尔”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
| (六十二) | 二十六. |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
| (六十三) | 三十五. | “蒙泰格勒”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 (六十四) | 八十二. | “伊莱亚斯·爱耳”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 |
| (六十五) | 九十二. | 相信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香烟：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日照会 |
| (六十六) | 九十八. | “希腊海滩”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照会 |

(六十七) -0四 “阿吉澳斯尼科拉澳斯”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六十八) -0五 “蒙塔耳托”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C. 玉蜀黍和棉籽的贸易

(六十九) 十八 玉蜀黍贸易：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七十) 三十九 玉蜀黍“博爱”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七十一) 四十四 玉蜀黍“加利尼”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七十二) 四十七 玉蜀黍“散塔阿勒格散德腊”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七十三) 四十九 玉蜀黍“赞诺”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七十四) 五十三 棉籽-“侯耳利特雷德”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七十五) 五十六 玉蜀黍“朱利阿·耳”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七十六) 六十三. 玉蜀黍-“波利塞纳·西”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七十七) 九十. 玉蜀黍-“佛吉”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七十八) 九十一. 玉蜀黍-“默斯特达斯卡洛斯”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七十九) 九十六. 棉花-“斯·阿·斯塔特斯曼”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

(八十) 九十七. 玉蜀黍-“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八十一) 一〇六. 玉蜀黍-“科尔维格利亚”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D. 小麦贸易

(八十二) 七十五. 供给南罗得西亚的小麦

E. 肉类贸易

(八十三) 八. 肉类-“角地”: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 (八十四) 十三. 肉类-“须德克尔克”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 (八十五) 十四. 牛肉-“塔波拉”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 (八十六) 十六. 牛肉-“图格拉兰”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 (八十七) 二十二. 牛肉-“斯韦伦达姆”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 (八十八) 三十三. 肉类-“塔韦塔”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 (八十九) 四十二. 肉类-“波拉纳”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 (九十) 六十一. 冷藏肉类: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 (九十一) 六十八. 猪肉-“阿尔科尔”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糖类贸易
- (九十二) 二十八. “拜占廷帝王”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九十三) 六十. “菲婁太斯”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九十四) 六十五. “埃琳尼”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九十五) 七十二. “拉夫伦太澳斯”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九十六) 八十三. “安吉利娜”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九十七) 九十四. “菲婁米拉”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九十八) 一一二. “伊万杰洛斯·姆”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G. 肥料和氮的贸易

(九十九) 二. 自欧洲输入制成肥料: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一〇〇) 四十八. 氮-“比塔纳韦”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0-1) 五十二. 大量的氯：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照会
- (-0-2) 六十六. 氯-“塞隆”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 (-0-3) 六十九. 氯-“马里奥特”案：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0-4) 一〇一. 无水氯：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照会
- (-0-5) 一一三. 无水氯-“柏树”和“伊斯方”案：
联合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
- H. 汽车
- (-0-6) 九. 汽车：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 I. 自行车附件
- (-0-7) 八十八. 自行车附件：
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J. 整套拖拉机配件
- (-0-8) 五十. 整套拖拉机配件：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K. 飞机

(一〇九)

四十一.

飞机零件: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一一〇)

六十七.

以飞机供应南罗得西亚: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照会

L. 柴油电力机车

(一一一)

一一.

柴油电力机车的牵引设备: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照会

M. 簿记和会计机器

(一一二)

五十八.

簿记和会计机器:

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N. 衬衫

(一一三)

九十三.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日照会

个别涉嫌违禁案件

A. 矿物

铬铁铬砂及铬矿

(一) 第一号案件 铬砂——“季博达斯”案：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除了第二次报告书 (S/9252/Add.1, 附件十一第7至11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二) 第三号案件 铬砂——“季旁多克”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除了第二次报告书 (S/9252/Add.1, 附件十一第12至17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三) 第五号案件 铬矿及铬铁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书 (S/9844/Add.2, 附件七第7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四) 第六号案件 铁铬——“蓝天”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书 (S/9844/Add.2, 附件七第8至9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五) 第二十三号案件 铬铁——“梅赛莫爱姆”及“阿昌”案：联

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书 (S/9844/Add.2, 附件七第9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六) 第四十五号案件 铬铁——“泰生”及“协泰丸”案：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书 (S/9844/Add.2, 附件七第9至11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七) 第七号案件 铬铁——“凯撒雷那奥尔登道夫”案：联合王

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书 (S/9844/Add.2 附件七第11至12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八) 第十一号案件 铬铁——“埃东·缪巴勒凯阿”及“埃东·萨巴

海阿”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

四日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书 (S/9844/Add.2, 附件七第12至13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的情报。

(九) 第十七号案件 铬铁——“盖赛卡腊”案：联合王国一九六

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1. 过去有关本案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中 (S/9844/Add.2, 附件七第13至16页)。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请求,把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备忘录送给荷兰,提到了他过去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备忘录(见附件七第16页第12段),把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收到的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有关“更伏尔”轮^①载运铬铁问题备忘录的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覆函副本送给荷兰参考,并且问起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备忘录所请求的情报是否可直接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把副本送给秘书长,还是要送由秘书长转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十) 第二十五号案件 铬铁——“巴杜”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1. 过去有关本案的情报载第三次报告书(S/9844/Add.2, 附件七第17至19页)。

2. 自从提出了第三次报告书之后所收到的其他情报载见下文。

3. 已从意大利和荷兰收到对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备忘录的覆函,其中的实质部分如下:

(1) 意大利的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除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节略之外[参看S/9844/Add.2, 附件七第18页第3段(d)]意大利常驻副代表……谨把以下事项通知他:

“巴杜”轮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达热那亚,并在那里卸下铬铁两起,一起是二九,七九八公斤,另一起是

① 参看(+五)第五十五号案件,第16页第2段。

六〇,二〇四公斤。经意大利当局所主持调查的结果,查明这两起铬铁的原产地都是南非,而且随同的两件证明书一由约翰内斯堡商会,一由洛伦索马贵斯商会发给,都是真实的。”

(2) 荷兰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照会

“……荷兰当局已和‘巴杜’轮的船主接洽过。他所供给的情报说这艘轮船确曾在它从洛伦索马贵斯前往欧洲的航程中载运过铬铁。

“两批铬铁一批是六〇,二四〇公斤,另一批是三九,七八九公斤,目的地都是热那亚,同时另有第三批铬铁运往巴塞洛纳。

“鉴于货主的姓名及已获有的资料完全相同,认为并无根据推定南罗得西亚是货物原产地。何况船主已经通知荷兰当局说,因为海关当局并不反对,这些货物已在热那亚和巴塞洛纳起卸,有关热那亚的情报已经意大利当局证实。

“最后,常驻代表希望秘书长注意‘巴杜’轮在直接驶往鹿特丹之前曾在安特卫普港停泊。”

4. 收到了比利时答复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备忘录的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复文如下:

“本人的前任在他去年十二月二日的复文中〔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第 18 页第 3 段 (a)〕答复秘书长的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备忘录,说明比利时主管当局已对这批货物作了极彻底的调查。结果查明并无违禁情事。”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请求,把一件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备忘录递送西班牙,提到过去他的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参看附件七第 18 页第 2 段)及一九六九年

十二月三日备忘录（参看附件七，第 18 页，第 3 段），又附送荷兰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照会副本〔参看上文第 3 段（二）〕以供参考，并且问起是否已经调查过这批货物，如果已经调查，能否把有关文件副本送给秘书长以供委员会参考。

6. 收到了西班牙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承认收到去件的复函说，已把秘书长的备忘录转送西班牙各主管当局参考并采取任何可能必要的行动。

(4) 第三十一号案件 铬矿及铬铁——“嫩特斯市”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1. 第三次报告书（S/9844/Add. 2, 附件七，第 19 至 22 页）载有关于本案的过去情报。
2. 自从提送第三次报告书之后所收到的新情报载见下文。
3. 已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挪威收到了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备忘录（附件七，第 21 页第 6 段）的复函，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卸自‘嫩特斯市’轮的铬铁一、三二七吨由莱茵河驳船‘末斯凯特脱’及‘庞特脱凯内脱’运往杜易斯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约翰内斯堡商会所发并由进口商连同报关单一起提出的原产地证明书证明南非是货物的原产地。海关当局因认为没有理由怀疑原产地与证书所说不合，已把这批铬铁放行，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内自由使用。

“卸自‘嫩特斯市’轮的以下各宗矿产数量都经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转运：

"(a) 铬矿一二七,五—〇公斤及铬铁五二五,八六六公斤由'克里欧'驳船载往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

"(b) 铬矿七六九,三三七公斤及铬铁一六五,二七八公斤由'曼高第四号'驳船载往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

"(c) 铬矿五九,二四六公斤由'阿伦'驳船载往捷克斯洛伐克;

"(d) 铬矿六七六,三三七公斤由'多腊'驳船载往捷克斯洛伐克;

"(e) 铬矿九二〇,〇八〇公斤由'曼高第五号'驳船载往捷克斯洛伐克。"

(2) 荷兰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照会

"荷兰政府知道下面的事实：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所设委员会所宣布的情报并不具有指控作用,只是要便利对可能逃避禁运情事的调查。荷兰政府因为非常重视禁运办法的切实实施,所以已提出了关于调查法国轮船'嫩特斯市'所载货物的情报,虽则并未查到货物出产于南罗得西亚的证据。

"不过,过去已经发觉：只要公开提到一家轮船公司或者它的船舶之一和装运被疑为罗得西亚所产的货物不无关系,这一个简单的事实就显然对有关公司有害,尽管后来证明这种怀疑是没有根据的。因此,荷兰政府坚持它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节略中所提的请求。^①

"如果委员会考虑要目的地国家作进一步的调查,荷兰政

① S/9844/Add.2,附件七,第21页,第5段。

府建议委员会不妨把经过荷兰转运的日期和航线的资料照荷兰政府把它们送给委员会的同一方法,送给各有关国家。

如有必要,荷兰政府今后愿意应委员会之请,把上述资料直接送给通过荷兰国境输入货物的国家的政府,不把这些资料送给委员会。”

(3) 挪威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挪威常任代表奉挪威政府之命通知秘书长:挪威当局已经彻底调查了从法国轮船‘嫩特斯市’转船之后,由希腊轮船‘伯贡姆’卸在曲浪特汉姆的一批铬矿。所获得的全部情报显示这批货物来自南非,而且并未发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货物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嫌疑。因此挪威当局断定并未发生逃避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规定禁运的情形。”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之请,把一件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备忘录送给荷兰,提到了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荷兰复函(上文第3段(二)),并说关于这封复函的第三段,他接受荷兰政府的建议,就是以后可把关于货物经过荷兰转运的日期和航路的资料直接送交货物经过荷兰运到的目的地国家政府,他并请荷兰同时把这种资料的副本送给秘书长,供委员会参考。

(十二) 第三十六号案件 铬铁——“艾欧埃尼斯”案:联合王国的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照会

除了 S/9844/Add.2 报告书(附件七第 22 页)所载的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十三) 第三十七号案件 铬铁——“海勒伦”案：联合王国的一九

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除 S/9844/Add.2 报告书 (附件七第 23 至 24 页) 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十四) 第四十号案件 铬铁——“伦姆斯市”案：联合王国一九六

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1. 有关本案的过去情报载在 S/9844/Add.2 报告书中(附件七第 24 至 26 页)。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请求,把一件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备忘录送给荷兰,提到了他过去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的备忘录(附件七第 26 页,第 7 段),又把所收到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答复秘书长有关“更伏尔”轮上^①一批铬铁的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备忘录的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复函副本转送荷兰参考,并询问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备忘录所请的情报是否可直接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把副本一份送给秘书长,还是要送给秘书长转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十五) 第五十五号案件 铬铁——“更伏尔”案：联合王国的一九

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1. 过去有关本案的情报都载在第三次报告书中(S/9844/Add.2 附件七,第 26 至 28 页)。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请求,把一九七〇年

① 参看(十五),第五十五号案件,下文第 2 段。

五月十四日的一件备忘录送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到了它的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复函〔参看附件七第 27 页第 3 段 (b)〕，并请它提送有关这批货物的新情报。

3.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了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复函，其实质部份如下：

“‘奥太唯矿产及铬铁公司’把三千吨分租给一家瑞士公司，请其载运铬铁二千吨及矽铬一千吨。

“洛伦索马贵斯的葡萄牙商会所发产地证书说，所申报的铬铁是南非的货物。矽铬不需要产地证书。全部货物都从‘更伏尔’轮上起卸在鹿特丹。货物的最后目的地无法查明”。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请求把一件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备忘录送给荷兰，提到了他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备忘录（参看附件七第 28 页第 6 段），又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上述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照会附本一份送给荷兰参考，并询问：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备忘录所请求的情报是否可直接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把副本一份送给秘书长，还是要把情报送给秘书长转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六) 第五十七号案件 铬矿——“某铁地渥铁萨”案：联合王国
的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1. 第三次报告书 (S/9844/Add.2, 附件七, 第 28 至 31 页) 载有关于本案的过去情报。
2. 自从提出了第三次报告书之后所收到的新情报列在下面。
3. 已从希腊收到了答复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备忘录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 29 页第 2 段) 的一

九七〇年八月三日复函,其实质部份如下:

“希腊常驻代表团附送产地证影印副本数份,证明去年十月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载“某铁地涯铁萨”轮的货物并不是南罗得西亚所产。

“如能把目的地国家所作的调查情形通知希腊当局,它将不胜感谢。”

4. 从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及意大利收到了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备忘录(参看附件七第31页第11段)的复函,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奥地利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照会

“奥地利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送经证明的产地证副本数份,确实证明有关铬矿不是南罗得西亚所产。”

(2) 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照会

“捷克斯洛伐克主管当局为澄清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日联合国政府送给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委员会的情报的问题曾进行调查,结果证实并没有捷克斯洛伐克商行违反了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

“同时查明:联合国照会所述瑞士商行阿尔·艾·爱·夫贸易公司只洽运了一批伊朗产的铬矿。矿产证确实证明这批铬矿的品质和该公司几年来运给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标准伊朗产铬矿相同。同时亦经调查证明,每一笔矿物的货款都是在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的票据结算办法范围内付给伊朗的。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不承认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所以并不同它维持外交、商业或其他关系。”

(3) 意大利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照会

"意大利常驻代表谨通知他〔秘书长〕：经透过洛伦索马贵斯意大利领事当局进一步加以调查之后，已证实关于该船所载商品的文书是真实的。"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请求把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一件备忘录送给希腊和巴拿马，提到了他的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备忘录（参看附件七，第 29 页，第 2 段），并询问这些政府能否说明委员会接获的情报何以透露以下的各项明显差额。依照连同其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备忘录（参看上文第 3 段）一起从希腊政府收到的洛伦索马贵斯商会所发产地证书来看，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装载这艘船上的矿物超过了五千六百万磅。依照从意大利政府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中（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第 30 页，第 7 段 (b)）所得到的情报来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这艘船到达特里雅斯特时，所载货物内只有矿物一三,五七六,九八七磅，并且是运交奥地利的若干公司的。依照连同其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备忘录（参看上文第 4 段 (1)）一起从奥地利政府收到的约翰内斯堡商会所发的产地证书来看，所载货物总共一五,五四三,六〇〇磅，比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意大利节略所述的数字超出了约二百万磅。

(七) 第五十九号案件 运往各国的铬铁：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 过去有关本案的情报都载在第三次报告书中 (S/9844/Add.2, 附件七, 第 32 至 41 页)。

2. 自从提送了第三次报告书之后所收到的新情报载在下

面。

3. 从比利时收到了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备忘录（参看附件七，第40页第14段）的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复函，其实质部分如下：

“本人谨提到阁下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备忘录……关于荷兰轮船‘尼季寇克’所载疑为是南罗得西亚产的铬铁（一月十五日的联合王国照会第3段）。

“本人谨应本国政府之嘱，通知阁下：比利时的关卡当局已在安佛斯对这艘船的货物作了彻底的检查。”

4. 从巴西收到了答复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秘书长备忘录（参看附件七，第40页第17段）的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复函，其实质部分如下：

“巴西常驻代表……谨提及几件备忘录其中应依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委员会的请求……转送联合王国代表团有关巴西输入有罗得西亚出产嫌疑商品问题的函件。

“关于这一方面，为避免有罗得西亚所产货物进入巴西的可能性起见，巴西政府已决定采取特殊措施，重新规定凡是来自南非、安哥拉和莫三鼻给的进口货物都需要有产地证明书。

“只有产地国政府当局所发的上述产地证书才被认为是有效的。凡是驻在自罗得西亚运出的商品所可能经过的各地的巴西领事馆，都已经接到了巴西政府有关这件事的适当指示。”

5.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件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的照会中报告了下面的新情报：

“联合王国政府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已请依照

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委员会注意约翰内斯堡的霍奇金属(非洲)(控股)有限公司将南罗得西亚贵罗罗得西亚合金公司的铬铁出售给世界各地承购者的活动。联合王国政府已经接到可靠的情报,得悉过去霍奇金属(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铬铁贸易现由一家称为塞普顿姆贸易(控股)有限公司的商行办理,用塞普顿姆的名义从一个第三国的商会取得产地证明书,宣称矿物的产地是南非。

“塞普顿姆贸易(控股)有限公司所使用的铬铁证明书之中已有过以下这几张证明书:

“(a) C第一五八八号合约,五十吨,运给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台尔迈因冶铁厂及C第一五四七号合约,四十吨,运给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马拉松公司这两批货物都是装在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二日从洛伦索马贵斯起航具有日本船籍的穗高山丸轮船(联合王国政府致委员会的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b) C第一五七九号合约,一百吨,运给西班牙马德里帕白立西阿·伊契佛利阿公司,由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九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航的有南非船籍的‘南非政治家’号轮船载运(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c) C第一四五六号合约,约一百四十吨运给巴西里约热内卢的曼纳斯曼纳公司,由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航的属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船籍的梅利恩轮船载运(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七日照会)。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所有已接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有关霍奇金属(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案的备忘录副本的各国政府注意。”

6. 经非正式的磋商之后,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把转送联

合王国照会的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备忘录送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该备忘录并未请求答复,但仍收到了阿根廷、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瑙鲁的复函如下:

(1) 阿根廷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照会

“本人谨提到阁下转送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及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照会的一月十三日、五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备忘录……这些照会都促请注意由于装运及销售罗得西亚的铁铬给世界各地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在内的购货商而可能违反了对罗得西亚禁运的情事。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经彻底调查了这些备忘录向我们提出的各项事实; 阁下会记得,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以法令一一九六/六六号断绝了和罗得西亚的经济关系, 这项法令已由我们用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的 NU 33/405 号照会抄送阁下。

“由于调查的结果, 本人的政府可以声明, 所运的上述矿物是凭一家南非出口及生产公司的文件证明而运入阿根廷的, 证明上说上述货物是南非所产。

“阿根廷共和国主管当局无法知道这家公司是在担任一个居间商, 因为联合王国促请注意这一事实的照会(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是在矿物进入阿根廷很久之后才写的。

“为了避免再发生这种事情,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经指示它在南非有管辖权的领事馆, 以后除了凡是可疑的货物都需要有产地证之外, 还应当加紧防范, 以便防止即使只是间接有损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交易。”

(2) 加拿大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照会

“正在请加拿大主管当局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照会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任代表收到秘书长的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备忘录并已注意其中内容。

"今天已把上述备忘录连同所附文件一起转送刚果政府参考"

(4) 毛里塔尼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照会

"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团特知照秘书长：已把备忘录内容转达毛里塔尼亚政府"

(5) 瑙鲁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六日照会

"代理外交部长特通知秘书长：瑙鲁共和国不是铬铁输入国，又共和国并没有关于秘书长来件所说那种贸易的情报"

7. 从荷兰收到了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日备忘录（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第 39 页第 14 段）的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政府经审慎调查之后，得悉一如附入秘书长上述备忘录的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照会附件所述，荷兰轮船'尼寇克'确曾载运过一批铜材料及青铜。

"不过荷兰当局断定：就有关这批货物的文件内容来看，关系的航轮公司对于货物非南罗得西亚所产一点，并没有任何理由可加以怀疑。

"这项货物到达安特卫普之后便被卸下，比利时海关当局并没有任何异议。

"最后，常任代表要通知秘书长：由于行政上的误会，未能早日送出答复秘书长备忘录的复函"

8. 自从比利时代表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上发表有关本案的声明之后,又从比利时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照会中得到了另一项情报,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第五十九号案件(运往各国的铬铁),比利时卢森堡经济同盟并未在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五年期间内从罗得西亚输入过这种矿物。一九六六年输入少量的三百九十五吨罗得西亚铬铁已有记录。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之后,比卢经济同盟便不再输入罗得西亚产的铬铁。”

(十八) 第六十四号案件 铬矿及铬铁——“勃脱·奥尔登道夫”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书(S/9844/Add.2,附件七第41至42页)所载有关本案的情报之外并无新情报。

(十九) 第七十一号案件 铬铁——“迪萨”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
年四月二日照会

1. 过去有关本案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中(S/9844/Add.2,附件七第42至43页)。

2. 自从提出了第三次报告书之后所收到的新情报载在下面:

3. 已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瑞典收到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备忘录(参看附件七第43页,第2段)的复函,其实质部分如下: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据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关当局所得到的情报这艘船

在停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汉堡和不来梅港口时并未卸下铬铁。此外也没有迹象显示这种产物如果是“迪萨”轮所载运，已经用其他方法进入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 瑞典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照会

“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瑞典主管当局现在正在调查这件事。一俟调查完毕，当将新的情报转告秘书长”。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把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备忘录送给荷兰及瑞典，在给荷兰的备忘录中提到了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备忘录（参看附件7，第43页，第2段），并请尽可能及早答复这件备忘录；在给瑞典的备忘录中提到了瑞典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备忘录的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复函（参看上文第3段（2）），并询问瑞典政府是否完成对这批货物的调查工作；如果已经完成，是否能把瑞典复函所述的新情报送给秘书长以供委员会参考。

(二) 第七十三号案件 铬矿——“塞勒恩”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1. 第三次报告书内（S/9844/Add.2，附件七，第43至44页）载有过去有关本案的情报。

2. 自从提呈第三次报告书之后所收到的新情报见下文：

3. 从意大利接到了另一封复函，并从南斯拉夫收到了一封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备忘录（附件七，第44页，第2段）的复函，其实质的各部分如下：

(1) 意大利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根据意大利主管当局所作的调查，经断定‘塞勒恩’轮所

载运的铬是南非所产，有'别立滋'航轮公司所提出的文件为证。因此已准这艘船在特里雅斯特起卸铬矿。

(2) 南斯拉夫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照会

"……南斯拉夫当局已经得到装运有产于南罗得西亚嫌疑的铬矿和铬精矿的情报，所以已经采取必要措施至时防止'塞勒恩'轮上的货物在南斯拉夫的港口起卸。"

4.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函中报告曾经接到情报指明"塞勒恩"轮已在特里雅斯特卸下货物铬矿和铬精矿备转运奥地利。

5. 秘书长应委员会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非正式会议的请求，送)一件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备忘录给奥地利，转送联合国过去四月十二日照会(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第 43 页, 第 1 段)及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函所载的情报，并请它发表意见。

6. 已从奥地利收到了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复函，其实际部分如下：

"奥地利驻联合国代理常驻代表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上述货物是运交维也纳的以下两家奥地利公司的'雷登新'奥国菱镁矿工公司及'维脱丘'菱镁公司。随函附上提货单及产地证书副本，连同约翰内斯堡商会有关证书的副本，证明有关铬矿及铬精矿都是南非所产。"

(=+) 第七十四号案件 铬矿及铬精矿——"开司塔三格那"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1. 过去有关本案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中 (S/9844/

2. 提送了第三次报告书之后所收到的情报载在下面。

3. 收到了西班牙及瑞士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一和九日备忘录的复函, 其实质部分如下:

(1) 西班牙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照会

“西班牙常驻代表团……谨通知他[秘书长]: 山坦头海关曾经在四月十一日和二十二日之间放行上述船舶所载运的铬矿四批, 又有关所运货物的文书都证明它们的原产地是南非共和国。上述各文书都符合西班牙法律有关文件真伪的规定。”

(2) 瑞士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 照会

“经联邦主管当局命令对这件事进行调查之后, 得悉洛桑瑞士大西洋轮船公司的“开司塔三格那”轮确曾在一九七〇年三月间装运一批铬矿货物一二,〇二〇吨前往山坦头由马德里的西班牙钢铁公司收货。不过这家瑞士公司和西班牙租户所订租船契约第三十六条载有下面一项规定:

‘货物须不是罗得西亚的产物’。

“提货单内并无迹象显示有关货物是罗得西亚所产。鉴于租船契约内有上述保证条文, 瑞士大西洋公司认为, 如西班牙租户不遵守契约, 该公司概不负责。”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 向西班牙送了一件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备忘录, 提到西班牙答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备忘录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复函(参看上文第3段(一)), 并询问能否把上述复函所述各文件的副本送给委员会参考。

5. 从西班牙收到了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的复函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代表团……谨附奉〔西班牙〕代表团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节略所提到文件的影印本，证明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间从“开司塔三格那”轮起卸在山坦头的几批铬都是南非所产。”

(十二) 第七十六号案件 铬铁——“穗高山丸”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舶所载铬铁的情报。这件照会的全文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来源接到了关于载运罗得西亚铬铁的情报，认为性质相当可靠，需要加以进一步的调查。

“据报若干批装桶的罗得西亚铬铁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了‘穗高山丸’。

“‘穗高山丸’为东京三井大阪航轮有限公司所有并属日本船籍。该轮在四月十二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阿根廷、乌拉圭及巴西等各共和国的港口。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把上述情报通知阿根廷、乌拉圭及巴西各国政府，以便协助它们调查穗高山丸轮这一次在各该国港口所卸下铬铁的原产地，这批货物不是在它们的领土内使用，便是要转运往其他国家。

“如果输入商声称铬铁不是罗得西亚所产，各国政府也许可以注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有关原产地又证的各项建议。这项证明书可能是生产者所出证书，连

同载明运送货物前往洛伦索马贵斯的铬铁运货单。

“同时建议委员会也许可请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日本政府注意,使它能调查日本人所有及在日本登记的船舶载运铬铁的情形,依照上述情报,这项铬铁有产于罗得西亚的嫌疑。”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请求,把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备忘录送给阿根廷、巴西、日本及乌拉圭转送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其发表意见。

3. 已收到了阿根廷的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复函(参看(十七)第五十七号案件,第6段(-)),巴西的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复函(参看(十七)第五十九号案件第4段)及日本的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复函,这一件复函的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日本政府所作的调查产生了下面的结果: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二日,‘穗高山丸’船从洛伦索马贵斯开航,依次分别在四月二十六日,五月六日及五月八日驶入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蒙得维的亚(乌拉圭)及圣多斯(巴西)各港。

“这艘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港卸下了铬铁九十七桶(一〇一,〇二六磅),铬铁七百六十袋(八四,五三四磅)及高碳铬铁九十桶(一〇〇,二八八磅),在圣多斯港卸下铬铁一百七十桶(一三六,三四〇磅)。(并未在蒙得维的亚港卸下铬铁)。

“由于调查的结果,日本政府获有保证,得悉三井大阪航轮有限公司在装货之前就特别注意货物的原产地,避免有装运南罗得西亚所产货物的可能性,而且须经审慎查看原产地证

书后断定货物并非南罗得西亚所产,才准许装载货物。日本政府又得到保证,据说这次调查的结果经断定上述各批货物是南非所产,因此才把它们装运各目的地。”

铬铁——“南非政治家”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1.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照会,报导关于上述船舶载运一批铬铁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案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载运罗得西亚铬铁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个情报相当可靠应该加以进一步的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有一批桶装的罗得西亚铬铁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在‘南非政治家’号轮船上,这个轮船的所有人是开普顿南非轮船有限公司,船籍是南非,于四月十九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的港口。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转请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南非政治家”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各该国境内各港口卸下的任何铬铁的来源,不论是供本国境内使用,抑或转运到他国。

“进口商如果声报铬铁的来源不是罗得西亚,那末上述国家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其方式可以是出产商的证明书,也可以是铁路运输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四日向意大利和西班牙送出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们对这件照会提出评议。委员会内的法国代表也表示注意

到联合王国照会的内容。

3. 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复文如下：

(1) 意大利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南非轮船‘南非政治家’号于五月三十日自马赛抵达威尼斯，载有铬样品一百十磅。根据意大利主管当局所作调查已经确定这批铬的来源是南非，有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商会所出并经吉泽尔·凯恩·安娜·克里斯特尔签名的证件可以证明。所以已准许该轮船在威尼斯卸下运来的铬。”

(2) 西班牙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照会

“...‘南非政治家’号轮船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进入巴塞罗那港，载有过境的商品，但没有卸下目的地为上述港口的任何货物。”

(十四) 第七十九号案件

铬矿石——“舒廷”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1.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照会，报导关于上述船舶载运若干批铬矿石、铬铁和硅铬铁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案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装运若干批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铬矿石、铬铁和硅铬铁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个情报相当可靠，应该加以进一步的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有一批铬矿砂约六千吨和若干批交运的铬铁和硅铬铁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在‘舒廷’号轮船上。

“‘舒廷’号轮船的所有人是汉堡的费塞尔和范·杜南,船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五月五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鹿特丹和汉堡。

“联合王国另外接到的情报显示上述货物在欧洲的销售係由苏黎世的商业股份公司监督协调办理。这家公司有违背制裁嫌疑的活动过去业已提请,特别是业已在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①内提请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注意了。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转请德意志联邦政府和荷兰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舒廷’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各该国境内各港口卸下的任何矿物的来源,不论係供本国境内使用抑或转运到他国。

“上述矿物的进口商如果声报矿物的来源不是罗得西亚,那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两国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其方式可以是出产商的证明书,也可以是铁路运输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二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送致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们就此照会提出评议。

3. 已接到上述两国政府的复文,其主要部分如下: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日照会

^① 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 英文本第 13 页, (3)。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关当局所送的情报,上述船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港停泊期间并没有卸下任何铬铁、铬矿石和硅铬铁。”

(2) 荷兰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荷兰当局审慎调查后,并没有找出任何迹象显示有规避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决定施行的措施的情事。

“因此,对于它过境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没有提出反对。”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荷兰送致一件备忘录,提到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该国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二日备忘录的复文,并询问荷兰政府能否提供关于该批货物继续前往的交货地点的情报,特别是交给荷兰当局,使该当局相信该批货物来源确非罗得西亚的那些证件的详情或副本。

(二十五) 第八十号案件

铬矿石——“克洛斯特托”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提出照会,报导关于上述船舶载运一批铬矿石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案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载运若干批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铬矿石和硅铬铁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个情报相当可靠应该加以进一步的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最近有若干批交运的铬矿石和硅铬铁

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在‘克洛斯特托’号轮船上。

“‘克洛斯特托’号轮船的所有人是汉堡的费塞尔和范·杜尔南，船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五月九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鹿特坦和汉堡。

“联合王国政府另外接到的情报显示上述空运货物在欧洲的销售係由苏黎世的商业股份公司监督协调办理。这家公司有违背制裁嫌疑的活动，过去业已提请，特别是业已在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①和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②的照会内，提请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加以注意了。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转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两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克洛斯特托’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各该国境内各港口卸下的任何矿物的来源，不论係供本国境内使用，抑或转运到外国。

“进口商如果声报矿物的来源不是罗得西亚，那末两国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其方式可以是出产商的证明书，也可以是铁路运输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两国政府致送备忘录。

3. 上述两国政府的复文已经收到，其主要部分如下：

① 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 英文本第 13 页, (3)。

② 参看 (二+四) 第七十九号案件（‘舒廷’号案）。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日照会

“根据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关当局接到的情报,上述船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港停泊期间并没有从船上卸下任何铬矿石和硅铬铁。”

(2) 荷兰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照会

“荷兰当局审慎调查后,并没有找出任何迹象,显示有任何规避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决定施行的措施的情事。”

“因此对它过境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没有提出反对。”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荷兰送致一件备忘录,提到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该国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备忘录的复文,并询问荷兰政府能否提供关于该批货物继续前往的最后交货地点的情报,特别是有关证件的详情和副本,备供委员会参攷。

(二十六) 第八十一号案件

铬铁——“梅里安”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七日照会

1.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七日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照会,报导有关交由上述船舶载运的一批铬铁的情报。兹将照会原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装运一批疑係来自罗得西亚的铬铁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项消息相当可靠应该加以进一步的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最近有一批铬铁约一百四十吨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在‘梅里安’号轮船上。

“‘梅里安’号轮船的所有人是汉堡的伊·科姆罗斯基·里德,船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五月二十二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巴西各港口。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转请巴西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梅里安’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其境内各港口卸下的任何铬铁的来源,不论係供本国境内使用,抑或转运到他国。

“如果进口商声报铬铁的来源地不是罗得西亚,那末,巴西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证件的方式可以是出产商的证明书,也可以是铁路运输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建议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转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使它们能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有并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登记的船舶载运铬铁一事进行调查。这批铬铁的来源,根据上述情报,疑係罗得西亚。”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在举行非正式咨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向巴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送致备忘录。

3. 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复文说,秘书长备忘录的内容已经递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巴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备忘录。秘书长在致巴西的备忘录内,提到他以前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送出的

备忘录(参看上文第2段),并请巴西尽速提出答复;在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备忘录内,他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通知已接获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备忘录的回条,并询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现在能不能对此问题提出意见,备供委员会参考。

5. 秘书长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的回条说,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备忘录已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

(二十七) 第八十四号案件

铬矿石和精矿——“约斯·斯托夫”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照会,报导上述船舶载运铬矿石和精矿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案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载运若干批疑係来自罗得西亚的铬矿石和精矿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个情报相当可靠,应该加以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最近约有一万吨铬矿石和精矿在洛伦索马贵斯载在‘约斯·斯托夫’号轮船上。

“‘约斯·斯托夫’号轮船的所有人是奥斯陆的洛伦森·雷德里公司,船籍是挪威,于六月三十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的里雅斯特。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转请意大

利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约斯·斯托夫’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其境内各港口卸下的任何铬矿石或精矿的来源,不论係供本国境内使用抑或转运到他国去。

“上述铬矿石和精矿的进口商如果声报矿物的来源不是罗得西亚,特别是如果他们提出一国当局所发,说明矿物是另一个国家出产的来源证,来证明所报属实,那末意大利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的建议:证件的方式可以是出产商的证明书,也可以是铁路运输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同时,联合王国建议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转请挪威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使它们能对挪威所有和在挪威登记的船舶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矿物一事,进行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在举行非正式咨商之后,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意大利和挪威两国政府送致备忘录。

3. 秘书长已接到两国政府的复文,其主要部分如下:

(1) 意大利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 挪威船舶‘约斯·斯托夫’号在七月底停泊于的里雅斯特,载有铬砂一五,五五五吨,交货地点是奥地利。

“的里雅斯特港当局在比利茨运输公司呈缴证件证明铬砂的来源地不是罗得西亚之后,已准许所运的货物前往奥地利。”

(2) 挪威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代理常驻代表已接到指示,发表声明如下:

“‘约斯·斯托夫’号轮船的所有人是奥斯陆的洛伦森·

雷德里公司,该轮船现在租给瑞士的里夫贸易公司,该公司在的里雅斯特的代理人是皮拉马公司。关于运输这批货物的租船契约中有一项条款,规定‘载运的货物不得来自罗得西亚’。

“据挪威当局了解,有关的挪威当事各方已遵行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其主要案文业经转载为挪威为执行这件决议所采立法措施的一部分。”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奥地利致送备忘录,转递了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见上文第1段)的抄本,附送意大利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备忘录的复文(见上文第3段(1))并询问奥地利政府能否提供任何其他情报,例如该批矿石的(如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备忘录和附件^①内所提到的)那种化学分析报告,并附联合王国照会第五段概述的那种有关证件的抄本。

(=+八)第八十七号案件

铬铁——“玛格丽特·科德”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提出照会,报导关于上述船舶载运一批铬铁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案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载运一批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铬铁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个情报相当

^① 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 英文本第10页。

可靠应该加以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有一批桶装的这种矿物约九十吨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在‘玛格丽特·科德’号轮船上。

“‘玛格丽特·科德’号轮船的所有人是赫勒鲁普的赫勒鲁普维奇街十四号乔根·迪特列夫·劳里森公司,船籍是丹麦,于七月九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里约热内卢。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转请巴西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玛格丽特·科德’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巴西境内各港口卸下的任何铬铁的来源,不论它是供在本国境内使用或转运到他国。

“进口商如果声报铬铁的来源地不是罗得西亚,那末,巴西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而要求进口商缴呈供给铬铁的矿业公司出具的证明书和铁路运输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联合王国建议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转请丹麦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使它们能对丹麦人所有并在丹麦登记的船舶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铬铁一事进行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请求,在举行非正式咨商之后,于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向巴西和丹麦两国政府致送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两国政府就该照会提出评议。

3. 已接到两国政府的复文如下:

(1) 巴西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参看(十七)第五十九号案件,第2段]

(2) 丹麦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五日照会

“秘书长在他的备忘录内请丹麦政府对联合国常驻代表团为了‘玛格丽特·科德’号轮船将一批疑係南罗得西亚来源的铬铁从洛伦索马贵斯载运到巴西一事,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提出的照会,提出评议。

“丹麦常驻代表奉命谨向秘书长报导如下:

“‘玛格丽特·科德’号轮船所有人已通知丹麦当局,他们对于该船将疑係南罗得西亚来源的铬铁一批从洛伦索马贵斯运到巴西一事,全不知情。

“根据一九六九年九月四日的一项计时包租契约,‘玛格丽特·科德’号轮船係属于租借给里约热内卢的劳埃德·布拉西利埃罗运输公司的时间。

“‘玛格丽特·科德’号轮船的船长没有办法决定所载货物的性质,因为货运的提单和货单都是由代理人在岸上,而且往往是在船舶离开有关港口以后编制的。因此,船舶的职员无法确定交运的货物的来源是不是罗得西亚。

“丹麦当局考虑到所获的上述情报,所以没有对这一件事,再采取其他步骤。”

(二九) 第八十九号案件

铬矿石——“阿弗尔市”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提出照会,报导关于上述船舶装运矿物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案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载运其他疑係罗

得西亚来源的矿物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个情报相当可靠,应该加以进一步的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有几批相信来源地是罗得西亚的矿物(包括铬矿石、硅铬铁和铬铁约九千吨)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在‘阿弗尔市’号轮船上,预备运到鹿特丹。上述交运矿物在欧洲的销售係由苏黎世的商业股份公司监督协调办理。该公司关于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的活动过去已在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①和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日的照会内提请...的委员会注意了。

“‘阿弗尔市’号轮船的所有人是巴黎奥斯曼大道五十九号阿弗莱斯和农泰斯半岛公司,船籍是法国,於七月十七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鹿特丹。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转请荷兰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该船舶这次航程中在鹿特丹或在荷兰其他港口卸下的一切矿物的来源,不论这种矿物是供荷兰本国境内使用抑或转运到外国。进口商或在荷兰各港口办理货运过境手续的代理人如果声报矿物的来源不是罗得西亚,那末这些港口的主管当局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

“同时建议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转请法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使它们能对法国所有并在法国登记的船舶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矿物一事进行调查。”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在举行非正式的咨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荷兰政府致送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

^① 参看 S/9252/Add. 1, 附件十一, 英文本第 13 页, 第 3 段。

并请求就该照会提出评议。

3. 法国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日的照会内提供下列情报：

“法国常驻代表团... 谨通知秘书长：法国海事及税关当局无法确定‘阿弗尔市’号轮船所载货物的来源，因为该船到鹿特丹以前没有在任何法国港口停泊。

“法国当局，在时机得当的时候，必将参照目的地国家可能传达的情报，对运输者的责任进行调查。”

4. 秘书长接到荷兰一九七一年一月五日的复文，其主要部分如下：

“‘阿弗尔市’号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停泊在鹿特丹，交运货物中有铬矿矿石、铬铁、硅铬矿石和‘三等’铬矿石。荷兰当局对于上述货运的来源已经作出了例行的澈底调查。调查结果并无任何证据显示有违背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决定的制裁的情事。因此，对于该船过境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没有提出反对。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要趁此机会再向秘书长表示最高的敬意。”

5.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荷兰致送一件备忘录，提到该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五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备忘录的复文，并询问荷兰政府能不能提供关于该批货物继续前往的最后交货地点的情报，特别是有关证件的详细内容或抄本，以供委员会参考。

(三+) 第九十五号案件

铬铁和硅铬铁——“特劳坦飞尔斯”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提出照会报导上述船舶载运矿物的情报。兹将照会原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又有载运若干批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矿物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个情报相当可靠，应该再加以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有一批相信是罗得西亚来源的铬铁和硅铬铁约四千五百吨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在‘特劳坦飞尔斯’号轮船上。

“‘特劳坦飞尔斯’号轮船的所有人是不来梅的汉萨德国轮船公司，船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八月十四日从洛伦索马贵斯驶往鹿特丹、埃姆登和汉堡。

“联合王国另外接到的情报显示上述矿物在欧洲的销售係由苏黎世的商业股份公司监督协调办理。这家公司有关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的活动过去已经提请，特别是已在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①、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②、六月十日^③和八月十九日的照会内提请...的委员会注意。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

① 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 英文本第 13 页, (3)。

② 参看 (二+) 第七十九号案件。

③ 参看 (二+) 第八十号案件。

转请德意志联邦政府和荷兰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特劳坦飞尔斯’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各该国境内各港口卸下的任何矿物的来源,不论係供本国境内使用,抑或转运到他国,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而言,并帮助它调查联邦所有并在联邦登记的船舶载运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矿物的情事。

“进口商如果声报矿物的来源不是罗得西亚,那末两国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其方式可以是出产商的证明书,也可以是铁道运输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在举行了非正式的咨商之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致送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两国加以评议。

3. 已接到上述两国政府的复文,其主要部分如下: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兹将下开情报奉告:

“船舶所有人,不来梅的德国汉萨轮船公司,声明它们对于‘特劳坦飞尔斯’号轮船载运任何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一事全不知情。根据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它们同杜塞尔多夫的施佩迪梅克斯运输公司所订租船契约第三十八节规定,它们相信它们有理由假定该批货物的来源是南非。该批货物已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在鹿特丹卸下。”

(2) 荷兰一九七一年一月七日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兹谨声明如下:

“‘特劳坦飞尔斯’号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抵达鹿特丹港。其货运的一部分是铬铁和硅铬铁矿石。这批货运经荷兰当局严密检查后,据报係过境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典,检查的结果,并无任何迹象使人可以假定它犯有规避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规定的制裁的行为。”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荷兰政府致送一件备忘录,提到一九七一年一月七日该国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的上述复文,并询问荷兰政府能否提供关于该批货物的最后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情报,特别是各种有关证件的详情和抄本,以供委员会参考。

(三十一) 第一百号案件

铬——‘库克斯黑文’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照会

1.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联合王国提出照会,报导上述船舶载运矿物的情报。兹将照会的原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又有载运若干批疑係南罗得西亚来源的矿物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个情报相当可靠,应该再加以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最近有相信都是罗得西亚来源的桶装的矿物约五千吨,其中大约一半是铬,三分之一是铬铁,其余约有一千吨是硅铬铁,约有五十吨是其他矿物,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在‘库克斯黑文’号轮船上。

“‘库克斯黑文’号轮船的所有人是汉堡的布格西尔、雷德赖及贝尔贡斯股分公司,船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九月

十五日自洛伦索马贵斯驶往安特卫普、鹿特丹、不来梅和汉堡。

“联合国政府另外接到的情报显示上述矿物在欧洲的销售係由苏黎世的商业股分公司监督协调办理。这家公司有关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出口货物的活动过去已经在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①、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②、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③、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④和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⑤的照会内提请...的委员会注意。

“联合国政府建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转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比利时三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库克斯黑文’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各该国境内各港口卸下的任何矿物的来源,不论係供本国境内使用抑或转运到他国,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言,并帮助它调查联邦所有,并在联邦登记的船舶载运疑係南罗得西亚来源的矿物的情事。

“进口商如果声报矿物的来源不是罗得西亚,那末,上述各国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其方式可以是出产商的证明书,也可以是铁路运输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在举行了非正式的咨商后于一

① 参看 S/9252/Add.1, 附件十一,英文本第 13 页,(3)。

② 参看 (二+四) 第七十九号案件。

③ 参看 (二+五) 第八十号案件。

④ 参看 (二+九) 第八十九号案件。

⑤ 参看 (三+) 第九十五号案件。

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向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致送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们加以评议。

3. 已接到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复文,其主要部分如下:

(1) 比利时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照会

“兹奉本国政府的指示向您报导,比利时主管当局进行调查之后,已可以声明说该船于十月八日停泊于安特卫普的时候,并没有在该港口卸下所载的货物。”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已收到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秘书长关于‘库克斯黑文’号轮船装运若干批相信是南罗得西亚来源的矿物一事的备忘录特此奉闻。

“备忘录的内容业已提请德意志联邦政府予以注意。”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致送备忘录,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则提到该国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表示接获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备忘录的回条,并询问该国政府现在能否提供关于这批货运的情报,附送有关文件的副本,备供委员会参考;对于荷兰则提到他以前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送出的备忘录,并询问荷兰政府现在能否提供关于这批货运的情报,连同有关证件的副本,备供委员会参考。

铬矿石——“安娜·普雷斯图斯”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
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提出照会，报导上述船舶载运一批铬矿石的情报。兹将照会原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关于载运一批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铬矿石的情报。本政府认为这项情报相当可靠，应该加以进一步的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最近有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铬矿石，约一万五千吨，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在‘安娜·普雷斯图斯’号轮船上。

“‘安娜·普雷斯图斯’号轮船的所有人是贝尔根的约斯普雷斯图斯，船籍是挪威，於十月十日自洛伦索马贵斯驶往的里雅斯特。

“联合王国政府另外收到的情报显示上述铬矿石在欧洲的推销係由苏黎世的一家瑞士公司，即里夫贸易有限公司，监督协调办理。这家公司有关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的活动过去已在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日的信^①内提请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予以注意。联合王国这封信内还提供了其他关于‘迈尔提迪奥提萨’号载运一批铬矿石的情报。正如‘迈尔提迪奥提萨’号所载的铬矿石一样，本案所涉的矿石，全部或一部分很可能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英文本第 30 页, 第 8 段。

也已经售予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买客。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置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转请意大利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安娜·普雷斯图斯’这次航程中在其境内各港口可能卸下的任何铬矿石的来源。委员会也许亦愿意建议请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帮助它们调查‘安娜·普雷斯图斯’号所载可能是运交坐落在各该国境内的某些组织的铬矿石的来源。

“进口商如果声报,铬矿石的来源不是罗得西亚,那末两国政府也许愿意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关于来源证件的建议。其方式可能是出产商所出的证明书,也可能是铁路运送货物到洛伦索马贵斯的运货单。

“同时,还建议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提请挪威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俾使挪威政府能够调查挪威人所有,并在挪威登记的船舶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铬矿石的情事。”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在举行了非正式的咨商之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向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挪威和瑞士致送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们加以评议。

3. 已接到意大利、挪威和瑞士的复文,其主要部分如下:

(1) 意大利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将下开情形通知秘书长:

“1. ‘安娜·普雷斯图斯’号轮船抵达的里雅斯特时载有交运的铬矿一万五千吨。

“2. 铬矿的目的地是奥地利和与南斯拉夫毗邻的匈

牙利边界上的库托里巴。

“3. 调查当局查悉这批铬矿有经意大利驻约翰内斯堡领事加签的来源证、有提单、有约翰内斯堡商会的证明书、有买卖契约的正式副本、有货运契约的副本、有关于将铬从南非运到洛伦索马贵斯的文运单等证件证明确係南非来源后，业已核准这批货物过境前往奥地利和科托里巴。”

(2) 挪威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照会

“常驻代表奉挪威政府之命，谨通知秘书长：挪威当局已经开始澈底调查这件事，并经证实‘安娜·普雷斯图斯’号轮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办清手续驶离洛伦索马贵斯，载有铬矿石一万五千吨。关于这批货物的租船契约内有一项条款，说明‘货物不得为罗得西亚来源’。

(3) 瑞士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日照会

“根据联合王国政府接到的情报，这批铬矿石在欧洲的推销，似係经由苏黎世的一家瑞士公司，里夫贸易有限公司，监督协调办理。瑞士常驻观察员已有机会在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的照会^①里，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这家似係在瑞士领土以外进行商务的公司的活动的各种资料。所以关于这一点，联邦当局只能重申它们没有法律的或实际的方法，可以在联邦领土以外实行干涉。根据国际公法，每一国家仅只有权在它的本国领土内适用法律条例，所以瑞士当局无法采取违背国际成文法的步骤。”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英文本第 31 页，第 10 段(b)。

4. 秘书长应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奥地利和南斯拉夫致送备忘录,请它们提供其他关于这一案件的情报。秘书长还依照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的程序办法,于同日向捷克斯洛伐克致送了一份自动促请注意书。

(三十三) 第一〇八号案件

铬矿石——“舍恩费尔斯”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1.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照会,报导关于上述船舶载运矿物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案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接到情报,认为相当可靠,应该加以调查。

“根据上述情报,最近又有几大批疑係罗得西亚来源的矿物,主要是铬矿石和精砂,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在‘舍恩费尔斯’号轮船上,驶往欧洲。

“‘舍恩费尔斯’轮船的所有人是不来梅的藻萨德国轮船公司,船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十一月九日从洛伦索马贵斯经沿途港口驶往不来梅。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转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上述报告,以便帮助它们调查属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有,并在联邦登记的船舶,载运疑係罗得西亚来源,而目的地可能是联邦公司也可能是转运到他国的矿物情事。秘书长也许愿意询问联邦政府能否向运输公司取得有关上

述船舶本次航程中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载的所有矿物的详情，俾遇有所载矿物在船舶抵达不来梅以前先行卸下的情事，就可以（按照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所载的建议）在预定卸货的港口调查其来源。”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在举行了非正式的咨商之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其加以评议。

(三十四)第一一〇号案件:

铬铁矿——“凯布费勒斯”案：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的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隻运销的矿物的情报。兹将这件照会的内容转录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得到关于又一大批疑为南罗得西亚开采的矿物装运的情报，认为这项情报相当可靠，值得调查。

“情报的内容大致是：数千吨各种等级的铬铁矿和铬精矿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德意志轮船公司汽船“凯布费勒斯号”，运往鹿特丹。这只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册的船，于一月二十四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应于一月十日左右到达鹿特丹。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意，使它们能够调查这批疑为来自南罗得西亚的矿物的原产地和最后目的地。”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发出备忘录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两国对此表示意见。

3. 后来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的复文，谓上述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备忘录的内容已经提请德国政府注意。

锡矿

(三十五)第七十八号案件:

锡矿——“天孝丸”和“骏河丸”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两船只运销锡矿的情报。兹将这件照会的内容转录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得到关于装运罗得西亚锡矿的情报,认为相当可靠值得调查。

“情报内容大致是:有一批罗得西亚锡矿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汽船‘天孝丸’。该船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往神户。

“还有一批锡矿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汽船‘骏河丸’。该船于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从洛伦索马贵斯起碇,也开往神户。‘天孝丸’属于东京神原汽船株式会社,在日本注册;‘骏河丸’属于东京日本邮船会社,也在日本注册。英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日本政府注意,以期协助它调查于上述航程中在它的港口内从‘天孝丸’和‘骏河丸’卸下的锡矿的原产地,无论这批锡矿是在它领土内使用或者转运到其他国家。

“上述几批矿物可能附有某种形式的产地证明,用以表示这些矿物来自非洲南部。关于这一点必须注意,根据出版的数字,南非锡矿和锡精矿的产量在一九六七年只有二十三吨,而在其以前的五年中只有一年超过十吨。西南非白锡矿的

产量每年不到一吨；虽然它的锡钨精矿产量很高，但是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西南非的产品不太可能从洛伦索马贵斯运出。因此，日本政府不妨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 [Po 230 (1-2-1)] 内所载的关于原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这可能是生产者开具的证明和将矿物运到洛伦索马贵斯的铁路货运单据。”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六月四日向日本发出一份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日本对此表示意见。

铜矿

(三十六)第十二号案件：

铜精矿——“特季庞多克”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较早的情报载在第二次报告 (S/1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28至29页) 和第三次报告 (S/19844/Add.2, 附件七, 第46至47页) 里面。

2. 委员会从提出第三次报告后收到的情报如下。

3. 刻已收到日本于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对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备忘录的复文，内容如下：

“像过去报告过的，日本政府在‘特季庞多克号’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进入神户以后，对于有关的进口文件，包括该船载的铜精矿的铁路货运单据，作了仔细的检查。

“日本政府对这件事作了进一步的调查，因为据说莫三鼻

给不产铜,所以不应将南罗得西亚的铜当作莫三鼻给的铜进口。

“根据进口商的报告,说这批矿物是埃德蒙铜矿出产的,日本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七月末和八月初对该矿作了现场调查,并从莫三鼻给主管当局和与该矿有关系的人士方面蒐集了铜矿的生产、运输和出口的情报。

“调查结果证明,该矿从未被放弃,它的产量虽小,却一直在生产,因而累积了一批铜的存货。因此,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准许这批矿物进口。事实上在该船报关手续完结后,日本政府才收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关于埃德蒙矿的备忘录。

“日本政府鉴于上述调查的结果,不打算索取该批铜精矿的生产者证明。”

(三十七) 第十五号案件

铜精矿——“荣山丸”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4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19844/Add. 2, 附件七, 第47至49页)所述者外,还没有任何新的情报。

(三十八) 第三十四号案件

铜出口: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4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19844/Add. 2 附件七, 第49至50页)所述者外,还没有任何新的情报。

(三十九) 第五十一号案件

铜精矿——“二见峡”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S/9844/Add. 2附件七,第50至52页)所述者外,还没有任何新的情报。

(四+) 第九十九号案件

铜——不同的船只: 联合王国 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的照会报告了关于不同船只载运铜的情报。兹将这个照会的内容转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得到关于装运疑为来自罗得西亚的铜矿的情报,认为相当可靠,值得作进一步的调查。

"情报的内容大致是:有几批相信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铜在本年初从沃尔维斯湾和洛伦索马贵斯运往日本。汽船'弗腊泽峡号'、'弗里曼特尔峡号'和'若狭丸'各装大约五百吨,汽船'北海丸'和其他两艘船装运的数量较少。

"'若狭丸'在日本注册,为东京日本邮船会社所有,于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出,'弗腊泽峡号'在荷兰注册,为阿姆斯特丹的皇家邮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于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从沃尔维斯湾开出;'弗里曼特尔峡号'在荷兰注册,为阿姆斯特丹的皇家爪哇中国邮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于一九七〇年三月二日从沃尔维斯湾开出;'北海丸'在日本注册,为东京的三井O. S. K. 船运株式会社所有,于四月十四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出,上述各船都在日本港口卸货。

"联合王国获得的其他情报表示,上述几批铜的买卖原是约翰内斯堡的非洲豪赫金属有限公司代表罗得西亚的生产者安排的,关于这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关系,联合王

国政府已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①，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②，一九七〇年一月八日^③，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④和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⑤等次照会中提请委员会注意。

“联合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日本政府注意，以期协助它调查上述船只于最近航程中在它的领土内港口卸下的任何铜的原产地，无论这批铜是在它领土内使用或转运到其他国家。如果进口商坚持这些矿物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各国政府不妨记起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内所载的关于原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这可能是生产者开具的证明和把矿物运到洛伦索马贵斯或者沃尔维斯湾的铁路货运单据。上述情报也可以协助日本政府调查日本船只或在日本注册的船只载运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铜的情况。

“同时建议，委员会可以请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荷兰政府注意，使它能够调查荷兰船只或在荷兰注册的船只载运据上述情报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铜的情况。”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发出备忘录给日本和荷兰，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

-
- ①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第 32 页，第 1 段。
 - ②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第 35 页，第 7 段。
 - ③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第 37 页，第 10 段。
 - ④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第 38 页，第 13 段。
 - ⑤ 参看 (+七) 第五十九号案件。

并要求两国对此表示意见。

3. 刻已收到荷兰和日本的答复,内容要点如下:

(1) 荷兰一九七一年一月五日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已阅悉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弗腊泽峡号'和'弗里曼特尔峡号'装运的相信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铜的照会,兹议作下列声明:

"荷兰当局进行的调查证明上述各船只于秘书长备忘录所附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提到的日期确曾从沃尔维斯湾将几批铜(泡铜棒)运往日本。

"可是,运输许可证是在船主确知这些货物决非来自南罗得西亚之后才发给的。

"荷兰政府很愿意知道日本政府对上述几船货所进行的调查揭发出来的任何可疑之处。"

(2) 日本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照会

"上述的船只('弗腊泽峡号','弗里曼特尔峡号','若狭丸','北海丸')在下列日期在日本港口停泊:

'若狭丸'	一九七〇年二月一日至五日
'弗腊泽峡号'	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一日
'弗里曼特尔峡号'	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
'北海丸'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三个日本进口商对于下列货物申请报关:

- "(a) 南非出产的,〇五七公吨泡铜,
- "(b) 纳米比亚出产的,一,四二八公吨泡铜,
- "(c) 南非出产的七六二公吨铜精矿,
- "(d) 纳米比亚出产的,二,四八六公吨铜精矿。

"检查过契约和发票之后,证实了这些泡铜是南非和纳米比亚两地制造商的产品,并且是通过这些制造商的代理商进口的。日本政府参考过(一九六九年)美国金属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字后,证实了这些制造商确实存在。

"关于铜精矿,有人提出了约翰内斯堡和沃尔维斯湾两地商会发给的产地证明书。

"根据上述的情况,日本政府的结论是:这几批货物是南非和纳米比亚两地生产的,因此准许它们进口。"

鍊

(四十一) 第一〇二号案件

鍊——"芒德方坦"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报告了上述船只装运鍊的消息。兹将照会的内容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收到关于一批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鍊装运的情报,认为这情报相当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内容大致是:大约五十吨相信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鍊,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入'芒德方坦号'。

"'芒德方坦号'为里季斯威季克王家荷兰劳约德公司所有,在荷兰注册,于九月十九日在洛伦索马贵斯起碇,开往索斯安普敦,安特卫普,鹿特丹,阿姆斯特丹,不来梅和汉堡。

"联合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比利时三国注意,以期协助它们调查'兰德方坦号'这次航行期间在三国境内港口卸下的镍的原产地,无论这批镍是在各国使用或转运到其他国家,同时亦协助荷兰政府调查该国所有并在该国注册的船只载运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镍的情况。联合国关税消费税专员证实,没有任何镍在英国港口卸下。

"如果进口商坚持这些镍的产地不是罗得西亚,各国政府不妨记起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内所载关于原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这可能是生产者开具的证明和把矿物运到洛伦索马贵斯的铁路货运单据。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发出备忘录给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三国对此表示意见。

3. 刻已收到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覆,其要点如下:

(1) 比利时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的照会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通知你,这只船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八日在安特卫普停泊,于十月二十二日离开该港口开往鹿特丹。比利时关税机构对它作了例行检查,没有发现任何异常的情形。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表示收到了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关于'兰德方坦号'所运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五十吨左右的镍的备忘录。

“该备忘录的内容已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

(四十二) 第一〇九号案件

镍——“斯洛特尔克克”案：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载运镍的情报。兹将照会的原文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方面得到关于另一批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镍装运的情报，认为相当可靠，值得调查。情报内容大致是：这批矿物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斯洛特尔克克号’，开往鹿特丹以备卖给西欧的各种顾客，‘斯洛特尔克克号’在荷兰注册，预定于一月初到达鹿特丹。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荷兰政府注意，以期协助它调查这条船在鹿特丹卸下的镍的原产地，并调查在什么情况下荷兰注册的船只应允装运这批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发出备忘录给荷兰，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荷兰对此表示意见。

锂矿

(四十三) 第二十号案件

叶长石——“佐渡丸”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第53至55页)所述者外,尚无新的情报。

(四+四) 第二十一号案件

锂矿: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和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1. 过去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S/9844/Add.2附件七第54至58页)中。
2. 自从第三次报告提出后,收到了下列情报。
3. 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照会。照会的案文转录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继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和八月二十七日两次关于南部非洲若干锂矿的生产和输出问题的照会之后,要通知委员会:伦敦地质科学研究所想出了一套断定来自南部非洲的叶长石的准确产地的办法。

"这个研究所认为,在实验室里把西南非卡里比布出产的结晶花岗岩(即含锂物质)与南非共和国德兰士瓦的累塔巴和南罗得西亚比基塔两地出产的结晶花岗岩区别开来是有可能的。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标准的详情,列在本照会的附件里面。从这个附件可以看出来:根据地质年龄可以将罗得西亚花岗岩制出的锂矿与西南非出产的锂矿清楚地区别开来,同时根据矿物的成分也能将罗得西亚的锂矿与累塔巴可能仍然生产的锂矿加以区别。正如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指出的,没有任何证据暗示,曾经用累塔巴的结晶花岗岩制造叶长石。

"联合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秘书长把上述情报及附件提请曾经收到联合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七月廿九日和九月十八日两件对于锂矿的照会的一切国家注意。不妨请曾经就分析过程的科学技术方面表示意见的各国政府,将它们的意见送请委员会审议。

"附 件

"1. 罗得西亚结晶花岗岩,特别是比基塔地区的结晶花岗岩的年代是二五万万年,西南非的结晶花岗岩则只有六万万年。对于德兰士瓦的累塔巴锂矿应该特别小心,该矿的年代可能跟比基塔相同,但是后者并不包含大量的叶长石或锂辉石。(另一种商业用的含锂矿物磷云母是一种含氟的云母,因此玻璃制造商不需要它)

"2. 只有比基塔结晶花岗岩才含有比基塔矿物(LIALS 1206, H₂O),因此,如果这种矿物同其他锂矿同地出现,那么几乎可以肯定这种矿物是罗得西亚出产的。并且也应该考虑到累塔巴结晶花岗岩,因为这种矿和罗得西亚结晶花岗岩属于同一省的产物且可能含有比基塔矿物,不过在德兰士瓦尚未发现有这种矿物。

"3. 比基塔锂精矿总是含有锂霞石(LIALS 104)矿物,如发现比基塔矿物,叶长石和锂辉石中有这种矿物,根据目前的知识可知这种物质一定来自比基塔结晶花岗岩。

"4. 如果曾经看到累塔巴结晶花岗岩中有比基塔矿物和锂霞石,上面提出的标准便需要订正。目前,运货人有义务

证明第三段所说的各种矿物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

“5. 如果需要更详细的分析过程的资料,可以向伦敦格雷氏法学院路六四——七八号地质科学研究所地质化学部索取。地质科学研究所是自然环境研究院的组成机构,后者在一九六五年经皇家特许成立,来提倡、计划和进行与人类自然环境有关各科学的研究工作。”

4.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专门机构的各成员国送出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它们对此表示意见。

5. 刻已经收到下列国家的复文:

缅甸

意大利

柬埔寨

毛里塔尼亚

加拿大

新加坡

塞浦路斯

瑞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赞比亚

6. 上述复文中,缅甸的复文(日期是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柬埔寨的覆文(日期是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九日),塞浦路斯的覆文(日期是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声明:它们不进口此种矿物,所以对这个问题不想提出任何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复文(日期是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意大利的复文(日期是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和毛里塔尼亚的复文(日期是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四日)说,已将秘书长备忘录及其附件转递本国政府。下面是其余复文的摘要:

(a) 新加坡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照会说,新加坡政府对联合国照会附件所述的分析过程虽然不能提出任何意见,惟对于附件的内容已给予适切的注意。

(b) 瑞士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照会说,它找不出在一九六九年和七〇年从罗得西亚或南部非洲进口任何锂矿的记录,并且从实际的观点来说,瑞士当局无法断定合金中锂的产地,所以它不能对就该矿可能作的科学和技术分析提出任何意见。

(c) 十二月十八日收到赞比亚复文,其要点如下: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传达赞比亚政府对秘书长关于识别南部非洲锂精矿(南罗得西亚的锂矿)的备忘录的意见。

"1. 对于识别南部非洲锂精矿产原产地所提的标准是有效的,不过赞比亚政府要指出,目前没有任何技术可以绝对有把握地断定岩石的准确年代,用各种方法得到的年代通常写作 n 加或减若干亿年。因此必须至少由两个实验室进行年代断定,结果才能得到法律上可以接受的可信程度。在这方面不妨指出,只有几个实验室能进行这种工作。

"2. 至以矿物学的标准而论,必须强调,任何人不能说在德兰士瓦含锂的结晶花岗岩中绝对不能找到比基塔矿物。

7.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发出备忘录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转递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的赞比亚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备忘录的复文,以备参考。

8. 刻已收到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的复文。

(四+五)第二十四号案件

叶长石——“阿贝克克”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
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第58至60页)所述者外,尚无新的情报。

(四十六) 第三十号案件

叶长石——“西芒斯克克”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第60至63页)所述者外,尚无新的情报。

(四十七) 第三十二号案件

叶长石——“揚子”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较早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第63至65页)里。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发出备忘录给比利时,传递法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复文的内容[参看附件七第64页,第3段(c)],并说明不期望比利时再提出答复。

(四十八) 第四十六号案件

叶长石——“协秦丸”案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较早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第65至66页)里。

2. 兹将委员会从提出第三次报告以来收到的情报开列于下。

3. 收到日本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复文(参看S/9844/Add.2 附件七第66页第5段),其要点如下:

“在‘协泰丸’驶出洛伦索马贵斯港口后，南非出口商向日本进口商提议将该批货物的出口契约取消，理由是检查员检查的结果证明这批货物质量不佳，锂（结晶花岗岩）的含量远不能满足契约的条件，日本进口商同意取消契约。

“因此，这批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南非出口商，并且日本进口商一直没有收到任何进口文件，同时它也没有申请进口文件，这批货物自从一九六九年十月卸下后一直在海关扣留中，

“日本进口商屡次要求南非出口商将这批货物移出日本港口，但是还没有收到答复。

“由于日本进口商一直没有收到有关的进口文件，所以日本政府不可能断定这批货物是否南罗得西亚的出产物，但是日本政府要求进口商取得货主的同意，要么将这批货送回南非，要么将它放弃。”

4. 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决定要求日本当局在不违背该国法律情况下对这批属于出口商的货物进行成分化验。如果化验结果证明这批货物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委员会就能将这件事提请日后可能收到这类货物的国家注意。委员会内日本代表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决议。

(四十九) 第五十四号案件

磷云母——“安戈”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5/9844/Add. 2 附件七第67至68页)所述者外，尚无新的情报。

(五+) 第八十六号案件

叶长石——“克腊格兰得”案：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装运一批叶长石矿的情报。兹将照会案文转录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收到关于一批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叶长石矿的装运的消息，认为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内容大致是：有一批大约二百五十吨罗得西亚的叶长石在沃尔维斯湾装上‘克腊格兰得号’。这批矿物从罗得西亚经过一条十分迂迴的道路运往沃尔维斯湾，企图掩饰它的原产地。为了同样理由，在航程的不同阶段更换着货物的名称，只有在最后装运时才恢复最初的、正确的名称叶长石。货运经过沃尔维斯湾的目的可能是为了便于声称这批矿物是西南非出产的。

“‘克腊格兰得号’为开普敦的南非轮船有限公司所有，在南非注册，于四月三日从沃尔维斯湾开出，四月十七日到达鹿特丹，四月二十一日到达伦敦，四月二十八日到达不来梅，五月三日到达汉堡。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荷兰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以期协助它们调查‘克腊格兰得号’最近航程中在它们领土的港口卸下的任何叶长石矿的原产地，不论这种矿物是在它们领土内使用或转运到其他国家。王家关税和消费税机构已经证实‘克腊格兰得号’在停靠伦敦时并未卸下任何叶长石来。

"如果进口商声称这些叶长石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荷兰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不妨记起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内所载的关于原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这可能是生产者开具的证明和把矿物运到沃尔维斯湾的铁路货运单据。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两国政府发出备忘录,传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两国对此表示意见。

3. 刻已收到这两国的复文,其要点如下: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奉告,上述船只在停靠不来梅和汉堡两港口时没有卸下任何叶长石。"

(2) 荷兰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照会

"'克腊格兰得号'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停泊鹿特丹港时,除其他货物外载运了二四〇,一四九公斤叶长石矿。"

"荷兰关税人员致虑过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关于可以确定物品原产地的证明文件的建议,对这批货物作了仔细的调查。

"调查结果证实这批货物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4.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再送一件备忘录给荷兰,里面提到后者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复文,并问荷兰政府能否就该批货物前进地点和最后终点以及特别是相关文件的细节和副本等提供资料,以备委员会参考。

(五十一) 第一〇七号案件

钽铁矿——“桌湾”案：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报告了上述船只载运一批罗得西亚钽铁矿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案文转录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收到了有关销售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梅太克斯有限公司提供的矿物的可靠情报。

“情报内容大致是：上述公司将一批罗得西亚钽铁矿用火车运到洛伦索马贵斯，准备装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册的汽船‘桌湾号’运往不来梅。

“联合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成立的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意，使它调查上述船只在目前开往欧洲的航程中卸下的钽铁矿的原产地。”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件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此表示意见。

生铁和钢铁

(五十二) 第二十九号案件

生铁——“梅尔皮塞诺”案：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S/9844/Add. 2 附件七第68

至 69 页)所述者外,尚无新的情报。

(五十三) 第七十号案件

钢坯: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较早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S/9844/Add. 2 附件七第 70 至 71 页)中。

2. 兹收到法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照会(参看附件七第 70 页第 3 段), 内有情报如下:

"虽然常驻代表团瞭解某些公司同南非设立的只有一部份属于它们的公司间关系上可能发生的困难, 鉴于事实上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本来由联合王国一家兰开斯特钢铁公司和南非一家英美公司供给资金, 所以它建议: 委员会应要求联合王国蒐集兰开斯特钢铁公司可能有的关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活动的资料。

3. 在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这个案件时, 联合王国代表说, 所步的英国公司恐不能提供任何额外的情报。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邀请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伊朗送出一件备忘录, 提到他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八日的一件备忘录(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第 70 页第 2 段) 并要求伊朗就此事尽快表示意见。

(五十四) 第八十五号案件

钢坯——“德斯皮南”和“比鲁尼”案: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的照会报告了关于一批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钢产品运往伊朗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转录于下:

"联合国政府要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关于将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钢产品运往伊朗的情报,它认为这项情报相当可靠,值得调查。

"情报的内容大致是: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制造的九千公吨钢坯最近装在'德斯皮南号'和'比鲁尼号'上从洛伦索马贵斯运出。'德斯皮南号'属于巴拿马外阿戈海事有限公司,在利比里亚登记,于五月二十四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往阿巴丹。'比鲁尼号'属于蒙罗维亚市象牙航运有限公司,也是在利比里亚登记,于五月二十五日也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往阿巴丹。这两批货运可能同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第二段提到的合约有关系。①

"联合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的情报提请伊朗政府注意,以便协助它调查在阿巴丹从上述船只卸下的任何钢坯的进口情形。假如有人主张从南非进口的钢坯并非罗得西亚出产的,那么伊朗政府一定会记起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中所载关于原产地证明文件的建议。

"委员会也不妨将上述情报提请巴拿马和利比里亚两国政府注意,以便协助它们调查一艘巴拿马人拥有的船只和两艘在利比里亚登记的船只所装运的钢坯;根据上述情报,怀疑这些钢坯是罗得西亚出产的。"

① 参看 S/19844/Add. 2 附件七 第1段第70页。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向伊朗、利比里亚和巴拿马等国发出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它们对此表示意见。

3.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要求向这三国政府发出备忘录,提到他前在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发出的备忘录,并希望它们对此尽快表示意见。

(五十五) 第一一四号案件

钢产品——“基米尼出口者”案：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报告了关于“基米尼出口者号”又装运一批钢产品的情报。兹将照会的全文转录于下：

“联合王国继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发出的关于运往伊朗的钢产品的照会之后,现在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它从商业情报来源收到的下列情报,它认为这项消息相当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内容大致是：又有一批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制造的钢产品数千吨最近装在‘基米尼出口者号’上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出。这条船属于巴拿马大洋海鹰航运有限公司,在希腊注册,于一月半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往阿巴丹。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成立的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伊朗政府注意,以便协助后者调查上述船只于最近航程中卸下的钢产品的来源,无论这批钢产品在伊朗使用,或者转运他国。如果进口商声称这批货物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伊朗政府接

照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表明的关于某种形式的证明文件的可靠性所作的建议,不妨要求对方提出充分的文献证据,包括生产者开具的证明和把这批货物运往港口的铁路货运单据。

“同时,委员会不妨请秘书长向巴拿马和希腊两国政府报告这批货运,使它们可以调查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物品是在什么情况下被接受装上这艘属于巴拿马,但在希腊登记的船只的。”

2.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经非正式磋商后,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向希腊,伊朗和巴拿马发出备忘录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它们尽速对此表示意见。

石墨

(五十六) 第三十八号案件

石墨——“凯普兰德”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叁

(五十七) 第四十三号案件

石墨——“坦戈”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参看附件叁

(五十八) 第六十二号案件

石墨——“特兰斯佛尔”案,“凯普兰德”案,“斯太伦波格”案和“斯韦伦丹”案：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参看附件三。

B. 烟草的贸易

(五十九) 第四号案件：“莫卡里阿”案：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里(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38至第41页)所载的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六十) 第十号案件：“莫哈西”案：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S/9844/Add.2, 附件七, 第25页)所载的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六十一) 第十九号案件：“古德威尔”案：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S/9844/Add.2, 附件七, 第75至79页)所载的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六十二) 第二十六号案件：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S/9844/Add.2, 附件七, 第79至80页)所载的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六十三) 第三十五号案件：“蒙泰格勒”案：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先前的情报，已载入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 第80至83页)。

2. 提出第三次报告以后收到的补充情报列在下面。

3. 接到荷兰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的答复(见附件七, 第82页, 第6段), 其实体部分如下:

“荷兰常驻代表…想指出：他前几次照会里所包含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情报只是关涉对“蒙泰格勒”停泊在鹿特丹期间所载货物调查所得结果。

“但是由于这艘船是属于比利时国籍，荷兰政府不能对该船进入鹿特丹港以前的行动和所载货物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六十四)第八十二号案件：烟草-“伊莱亚斯·爱耳”案：联合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报告一项消息：在索尔兹伯里的“烟草生产者交易所”和苏黎世的“梅尔卡托公司”间的安排下，有一批相信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装上“伊莱亚斯·爱耳”号轮船。兹将照会全文载录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从商业界得到了它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说：在索尔兹伯里的“烟草生产者交易所”和苏黎世的“梅尔卡托公司”间的安排下，有一大批相信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最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伊莱亚斯·爱耳”号轮船。

“伊莱亚斯·爱耳”号轮船是塞浦路斯法马古斯塔的卡耳德利安航运有限公司所有，并在塞浦路斯注册，它是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出，现在知道它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左右到达苏联的里加，途中曾于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二十两日在里斯本停泊。

联合国政府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而设置的委员会(也许有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葡萄牙和苏联政府注意，以帮助它们调查“伊莱亚斯

‘爱耳’号轮船这次航行期间可能在它们境内港口卸下或者已经卸下的任何烟草的来源——不论这些烟草是供境内使用抑或有待转运前往其他国家。

“如果这些烟草的入口商说这些烟草不是罗得西亚出产，各国政府或者要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里所载有关产地文件证明的各项建议。

“同时，联合国政府认为委员会或许有意请秘书长通知塞浦路斯政府，使之能够调查一艘塞浦路斯人所有并且在塞浦路斯注册的轮船载运根据上述情报相信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的情形”。

2.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咨商所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向塞浦路斯和葡萄牙致送备忘录，转达联合国照会，请它们表示意见。此外并将英国照会的内容告知委员会里的苏联代表。

3. 以后已接到苏联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答复，其实际部分如下：

“苏联的主管机构已经调查过照会里所说的事，并确定‘伊莱亚斯·爱耳’号轮没有在里加港卸下任何货物。

“‘伊莱亚斯·爱耳’轮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多弗拉赫特航运机构所包租，从里加运货，到罗斯托克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运费付至罗斯托克港为止。这艘轮船是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载着压舱物驶抵里加。它没有进行任何卸货作业。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伊莱亚斯·爱耳’离里加驶往罗斯托克，船上载有四千四百零二吨水泥。

“我想借这个机会再次强调一点：苏联和南罗德西亚的种族主义政权并不维持任何种类的关系，不用说，它和这个政权并不维持任何种类的贸易关系——不论是直接或者透过其他国家。

(六十五) 第九十二号案件：相信是在罗德西亚制造的香烟：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以照会报告一项关于相信是在罗德西亚制造的香烟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载录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来源得到一项对有人可能规避对南罗德西亚所施制裁的情报，联合国政府认为这项情报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这项情报是说，一种牌子叫做“本森和赫哥斯”的香烟，现在正由卢本巴希的卡雷尔拉基斯·喬治和弗雷尔两人（他们并不是这个商标所有人的代理商）公开减价推销，并在卢本巴希的当地报章刊登推销广告。因为这些香烟并不是通过正常贸易途径入口，也不是经过刚果民主共和国里这个商标所有人的同意而后取得，所以相信这些香烟是罗德西亚的一家公司制造的。同时还相信：出自这个同一来源的其他国际名牌香烟，也可以从同一入口商取得。

“联合国政府认为，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刚果注意以帮助该国调查这些香烟的来源。”

2.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咨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

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致送备忘录转达联合国照会请它表示意见。

3. 以后已接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答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在现在这个阶段,常驻代表想请秘书长注意下列各点:

“1. 罗德西亚政权所以至今仍然存在,而且继续在公然反抗联合国的理由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的:特别联合国那完全是因为殖民地管理当局——也就是联合国——的踌躇满志,不愿意采取唯一适当的措施去对付反叛。

“2. 联合国制裁所以不能发生联合国认为它应该可以发生的效果,其过失在于联合国,并且如联合国政府知道得非常清楚的也在于邻近罗德西亚各国的当局,特别是控制邻接罗德西亚的领土的南非和葡萄牙。

“3. 至于罗德西亚出产的衬衣(见第九十三号案件)和香烟输入刚果这两个案件,很显然的,政府当局并没有同意这些东西的入口,也不知道这些东西的入口。

“4. 刚果政府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已经开始对这些诈欺性入口的案件进行调查,它驻在联合国的代表定会在适当时候将调查所得结果通知秘书长。”

4.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要求,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致送一件备忘录,提及该国对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答复而表示感谢,并询问对该复文第4段所称调查是否已有进一步的消息。

5. 以后已接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答

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阅悉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有相信是罗得西亚制造的香烟和衬衣(见(113)第九十三号案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销售的备忘录。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要想通知秘书长,他方才已为上述两案件再次向刚果政府报告,如将来收到任何进一步的消息,定会在适当时候通知秘书长。

(六六)第九十八号案件: 烟草——“希腊海滩”案: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以照会报告一项有关上述船只装运一批烟草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转载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来源接到一项情报,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调查。

“这项情报是说,有一批怀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大约二百吨最近^在贝拉装上‘希腊海滩’号轮船,准备运往亚历山大。这项交易是由开罗和巴黎的埃尔·纳斯尔进出口公司和南非烟叶公司安排的。

“‘希腊海滩’号轮是皮雷奥斯的‘希腊轮船有限公司’所有,并在希腊注册,该轮是在八月二十四日开出贝拉,驶往某些其他非洲港口和地中海港口,包括皮雷奥斯和的里雅斯特在内,烟草很可能从其中的一个港口转船运往亚历山大。

“联合国政府认为,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通知希腊和意大利政府,以协助它们调查

这艘轮船在它们境内港口卸下,准备转运到亚历山大的任何烟草的来源。秘书长不妨建议希腊政府,在调查希腊人所有并在希腊注册的轮船载运怀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时,应同时确定这批烟草桥来转船的地方,以及转运船只的名称,以便能在转船港口和目的地港口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委员会在从希腊政府接到进一步的情报以前,或许愿意请秘书长将这份报告通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建议如果这批烟草运往亚历山大,该国应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里所载有关产地文件证明的各项建议。”

2.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咨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希腊、意大利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致送备忘录转达英国照会,请它们表示意见。

3. 以后接得意大利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答复,内中通知秘书长说,已将秘书长备忘录的内容提请意大利主管当局注意。

4. 续接得希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答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上产地证和提单,表明“希腊海礁”号轮船所载的一批烟草是马拉维和莫三鼻给出产的。”

5. 后又接得意大利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提供进一步情报如下: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奉告秘书长:

“1. ‘希腊海难’号轮船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达的里斯特。该轮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间并没有在的里雅斯特停泊过。

“2. 当时该轮并没有载烟草。它载有一批铁锰共二〇三,二〇八吨,是在德班装运上船的。

“3. 该批铁锰的目的地是奥地利;意大利主管当局因该批货物的产地证有意大利领事官员签证,证明是南非出产,所以准许该批货物过境转运前往奥地利。”

6.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要求,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再次向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致送例行备忘录一件催询(见上文第2段)。

(六七)第一〇四号文件: 烟草—“阿吉奥斯尼科拉奥斯”案 联合国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以照会报告一项有关上述轮船装运烟草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转载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来源接到一项情报,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调查。

“这项情报是说,有一批怀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最近在洛伦索马费斯装上‘阿吉奥斯尼科拉奥斯’号轮船。

“‘阿吉奥斯尼科拉奥斯’轮是巴拿马的夏尔德纳夫达卡公司所有,在希腊注册;该轮于九月十七日从洛伦索马费斯驶往里斯本;十月十日停泊里斯本加煤;十月十一日开往波罗的海。

“联合国政府认为,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设立的委员会也许有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首先提请希腊政府注意,以便通过“阿吉澳斯尼科拉奥斯”轮的经理人(圣三航运有限公司,皮雷奥斯,索提罗斯迪奥斯街六号),确定船上烟草是在那一个港口御货。

“同时,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一併通知巴拿马政府,以便对巴拿马人所有轮船载运相信是罗德西亚出产的烟草的情形,进行调查。”

2.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经过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向希腊和巴拿马致送备忘录转达英国照会请它们表示意见。

3. 以后已收到希腊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复文,其实体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文递上下列各件:

(a) 定时租船契约影印本,其中明确规定租船者——哥本哈根阿·赫·巴斯塞·里德里公司可以使用该轮在“伦敦)保险商协会的保证范围”内从事全世界贸易,但南罗西亚除外。

(b) 租船者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致船舶所有人函的影印本,内中证实他们曾经亲自查对产地证,从产地证可知该批货物似乎是莫三鼻给出产;函中并强调调作为一家丹麦公司,他们同样执行联合国的制裁和希腊无异。

“希腊代表团愿意重申它以往的要求,就是对有关载运怀疑是罗德西亚出产的货物的情报,要考虑作更固密的检查和鉴定,以便限定只对那些确有充分理由需要进

行这种费时、繁重的调查的案件进行调查。

“希腊当局想再次强调：如能将目的地国家和/或祖船者所属国家进行调查的结果通知它们，使它们易于完成本身的调查，它们会很感谢。所有以往的这种要求都没有受到注意。”

4.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要求，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丹麦和巴拿马致送备忘录。致丹麦的备忘录是转达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的照会（见上文第10段），连同上述希腊复文中的有关部分和其中所述文件的抄本；致巴拿马的备忘录是提醒该国政府注意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的先前备忘录，要求它尽速提出答复。

(六八)第一〇五号案件：烟草—“蒙塔耳托案：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以照会报告一项有关上述船舶装运烟草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转载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来源接到一项情报，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调查。

“这项情报是说，有一批怀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最近在贝拉和德班装上‘蒙塔耳托’号轮。‘蒙塔耳托’号轮是安特卫普的比利时海运公司所有，并在比利时注册，该轮于九月十二日从德班开往安特卫普。

“联合国政府认为，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比利时政府注意，以协助它调查该轮这次航行期间可能御下的任何烟草的来源——不论这些烟草是供在比利时使用抑或准备转运到其他国家——

以及比利时人所有并在比利时注册的船只载运怀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烟草的情形。

“如果这些烟草的入口商说这些烟草不是罗得西亚出产,比利时当局也许愿意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里所载关于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如果这些烟草宣布是来自南非,则应该注意一点:南非政府只准许由两个组织输出南非出产的烟草就是南非中央烟草合作有限公司和西省烟草种植者合作有限公司;当局只授权这两家公司颁发入口国所要求的产地证(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南非通告第 R. 276 号提到)。”

2.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咨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向比利时致送备忘录转达联合国照会,请它表示意见。

3. 以后收到比利时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答复,其主要部分如下:

“我奉本国政府之命谨通知你:这件事已由比利时主管当局加以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芬塔耳托’曾在十月间停泊安特卫普,但当时并未发现有什么不规则输入或转运烟草的情事。”

C. 玉蜀黍和棉籽的贸易

(六十九) 第十八号案件: 玉蜀黍贸易: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1. 关于这案件的先前的情报,已载入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第 83 至 87 页)。

2. 委员会自提出第三次报告以后所接到的补充情报,列在下面。

3. 关于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备忘录已收到比利时、日本、意大利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答复(见附件七,第87页第5段),其实体部分如下:

(1) 比利时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谨查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PO 230 SORH(1-2-1)号照会,内中要求比利时政府就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间从莫三鼻给输入玉蜀黍的情形表示意见。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同盟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间,确曾自莫三鼻给输入下列数量的玉蜀黍:

	重量(1,000 公斤)	价格(1,000 比利时法郎)
1967	41,613.6	127.384
1968	31,540.2	93.596

“在另一方面,一九六六年和一九六九年则并没有输入玉蜀黍。

“就玉蜀黍的产地来说,这项贸易是完全正常的。事实上,通例比卢经济同盟从来都不从罗得西亚输入玉蜀黍。为供参考起见,我可以告诉你:从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等年度关于同盟的统计数字,可以知道它从没有向罗得西亚购买过一吨这种产品。

“我希望这项情报可以使委员会成员完全满意……”

2. 日本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日本常驻代表……谨奉告秘书长如下:

“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备忘录附表所列日本从莫

三鼻给输入的王蜀黍数字和日本报关统计中的对应数字完全相符。

“在输入任何莫三鼻给出产的王蜀黍的时候,日本政府规定进口商必须提出一分由贝拉商会颁发的产地证,必要时并须提出莫三鼻给葡萄牙总督办公厅颁发的检疫证和其他有关的进口文件。只有在经断定有关货物是莫三鼻给出产的时候,才准许它们进口。”

3. 意大利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奉告阁下(秘书长):意大利调查这件事的有关当局并没有发现罗得西亚王蜀黍经由莫三鼻给输入意大利的任何证据。

“秘书长备忘录里所载的情报已转达意大利海关当局,请其对所有从莫三鼻给运到意大利的产品施行特别管制”。

4. 粮农组织国际机构司司长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函

“审查本司种子实验室从一九六五年到现在的活动的结果证实没有任何王蜀黍种子通过粮农组织的服务运往莫三鼻给。

“而且,它不相信“杂交种王蜀黍”的引入是对那些足以表示莫三鼻给产量增加的数字提供了正确的解释。没有什么技术上正确的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一九六七年的二五,〇〇〇吨的产量在一年之后竟会增加到一二二,〇〇〇吨。而且,杂交种是不能在进口国繁殖的,要保持生产水平的最高潜力,必须每年重复地引入。

“我们倾向于相信,莫三鼻给王蜀黍输出量及其估计产量之间的差异,可以从联合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讲话

里得到解释,这个差异很可能是由于邻近国家取道转运所致。我们现有的生产数字并不充分可靠,足以用来证明这一点,但是我们所据有的这方面的情报并没有显示近几年来的生产有任何重大增加。而且,第三个六年发展计划是预期一九七三年的玉蜀黍销售产量为一九三,〇〇〇吨,总产量为四四六,〇〇〇吨,这个水平比粮农组织对一九六六——一九六八年的估计数字(分别是一六〇,〇〇〇吨和四〇〇,〇〇〇吨左右。)并不显得多大增高。

“美国国务院关于莫三鼻给的背景备忘录的下面一段中也提到了:邻近国家货物大量取道转运一点,输入超过输出的不平衡由于南非,南罗得西亚,赞比亚,马拉维等国货物过境的转运贸易带来的大量无形收入,以及移徙海外,非洲劳工的汇款而大部分得到补偿。”

“我们为不能给你一个更确定的答复感到抱歉。”

4.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葡萄牙除外(见下文)及各专门机构成员致送备忘录,请注意他先前在一九六九年七月十日发出的备忘录,和该备忘录所附的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以及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志粮农组织的备忘录,并转达粮农组织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对后一备忘录复文的抄本。秘书长依照委员会同次会议的要求,将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备忘录同样致送葡萄牙,但在内中增加请葡萄牙政府对这件事表示意见的一段。

5. 计已收到下列各国的答复:

加拿大

哥伦比亚

萨尔瓦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瑙鲁

荷兰

联合王国

6. 在上述各国的答复中,哥伦比亚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的答复,萨尔瓦多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的答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的答复,毛里塔尼亚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的答复,瑙鲁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的答复和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的答复都是报告已收到秘书长的备忘录,并说明已将其内容转达本国政府。加拿大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的答复中,提到了它一九七〇年一月六日的照会(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84页, 第3段), 其中说明加拿大在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九年的头五个月都没有输入任何据说是莫三鼻给出产的玉蜀黍或玉蜀黍制品, 又说虽然加拿大当局深信加拿大目前所行的管制程序, 充分足够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它仍然欢迎委员会继续提供情报。荷兰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则祇是要证实它以前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照会里所说的话(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85页 第3段(c))。

(七十) 第三十九号案件: 玉蜀黍—“博爱”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了第三次报告里所载的情报外(S/9844/Add.2, 附件七, 第87至89页) 没有新的情报。

(七十一) 第四十四号案件: 玉蜀黍—“加利尼”案: 联合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

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所载的情报外(S/9844/ Add. 2, 附件七, 第89至第90页)没有新的情报。

(七十二)第四十七号案件: 玉蜀黍 - "散塔阿勒格散德腊"案: 联合国 -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所载的情报外(S/9844/ Add. 2, 附件七, 第90至91页)没有新的情报。

(七十三)第四十九号案件: 玉蜀黍 - "梵诺"案: 联合国 -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所载的情报外(S/9844/ Add. 2, 附件七, 第91至第92页)没有新的情报。

(七十四)第五十三号案件: 棉籽 - "侯耳利特雷德"案: 英国 -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所载的情报外(S/9844/ Add. 2, 附件七, 第95至第96页),没有新的情报。

(七十五)第五十六号案件: 玉蜀黍 - "朱利阿耳"案: 联合国 -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所载的情报外(S/9844/ Add. 2, 附件七, 第92至93页),没有新的情报。

(七十六)第六十三号案件: 玉蜀黍 - "波利塞纳·西"案: 联合国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里所载的情报外(S/9844/ Add. 2, 附件七, 第93至第95页),没有新的情报。

(七十七)第九十号案件: 玉蜀黍 - "佛吉"案: 联合国 -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以照会报告一项上述轮船装运玉蜀黍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转载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来源接到一项情报，认为充分可靠，值得从事进一步调查。

“这项情报是说，有一批怀疑是罗德西亚出产的玉蜀黍最近在贝拉装上‘佛吉’号轮船。

“‘佛吉’号轮船是塞浦路斯尼科西亚的伐萨航运有限公司所有，并在塞浦路斯注册，该轮于七月二十六日从贝拉开往墨西哥。

“联合国政府认为，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一九六八）设立的委员会或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墨西哥政府注意，以协助之调查‘佛吉’号轮船这次航行期间在其境内港口卸下的任何玉蜀黍的来源——不论这些玉蜀黍是供该国境内使用抑或有待转运他处。

“如果有关玉蜀黍的进口商说这些玉蜀黍不是罗德西亚出产，墨西哥政府或许愿意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里所载关于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这种文件可能出之于空运货物到贝拉的铁路运票和适当的卫生证明书和植物卫生证明书的方式。在调查这批货物的时候，墨西哥政府也许还要顾到下列事实，就是目前赞比亚、马拉维和莫三鼻给都要输入玉蜀黍来补充它们本国生产的供应量，所以这批货物似乎不会来自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个。

“同时联合国政府认为，委员会或许愿意请秘书长将上项报告通知塞浦路斯政府，使它能够就塞浦路斯人所有

并在塞浦路斯注册的轮船载运根据上述情报怀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的情形,进行适当的调查。”

2.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经过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塞浦路斯和墨西哥致送备忘录转达联合国照会,请它们表示意见。

3.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塞浦路斯和墨西哥政府致送备忘录,请它们注意他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先前备忘录,尽速提出意见。

4. 以后已收到塞浦路斯和墨西哥对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备忘录的答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1) 塞浦路斯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备忘录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奉告:塞浦路斯政府主管当局已采取步骤调查备忘录中所提到的情形,这些步骤仍在继续进行。该项调查迄今尚未终结。”

(2) 墨西哥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备忘录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愿提及墨西哥政府所购置的某些玉蜀黍这些玉蜀黍据联合国政府说可能牵涉到罗得西亚的玉蜀黍。

“关于这件事,常驻代表愿重复申述墨西哥代表团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日致秘书长照会里对这个问题所作的答复^①。”

5.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塞浦路斯致送备忘录,将从墨西哥政府接

^① 参看(七八)第九十一号案件,第3段(2)。

到的有关这批货物的各种文件的抄本转送给它,其中包括有关的产地证和租船合同,并表示希望这些文件会对塞浦路斯政府所进行的调查有帮助。

(七十八) 第九十一号案件: 玉蜀黍—“默斯特达斯卡洛斯”案: 联合国—
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以照会报告一项有关上述轮船载运玉蜀黍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转载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来源接到一项情报,认为充分可靠,值得从事进一步调查。

“这项情报是说,有一批怀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最近在贝拉装上“默斯特达斯卡洛斯”号轮船。

“默斯特达斯卡洛斯”号轮船是哥斯达黎加圣约瑟摩托海运有限公司所有,在希腊注册,该轮于七月二十九日从贝拉开往墨西哥。

“联合国政府认为,委员会……也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墨西哥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它调查“默斯特达斯卡洛斯”号轮船这次航行期间在其境内港口卸下的任何玉蜀黍的来源——不论这些玉蜀黍是供该国境内使用抑或有待转运他处。

“如果有关玉蜀黍的进口商说这些玉蜀黍不是罗得西亚出产,墨西哥政府也许要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备忘录里所载关于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这种文件证明可能出之于奇运货物到贝拉的铁路运票和适当的卫生证明书和植物卫生证明书的方式。在调查这批货物的时候,墨西哥政府也许还要顾到下列事实,就是目前

赞比亚、马拉维和莫三鼻给都要输入玉蜀黍来补充它们本国生产的供应量，所以，这批货物似乎不会来自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个。

“同时，联合国政府认为，委员会也许愿意请秘书长将上项报告通知哥斯达黎加和希腊政府，使它们能够就哥斯达黎加人所有和在希腊注册的轮船载运根据上述情报怀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的情形进行适当的调查。”

2.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咨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哥斯达黎加、希腊和墨西哥政府致送备忘录转达英国照会，请它们表示意见。

3. 以后已经收到希腊和墨西哥的答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1) 希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上产地证和检查证的影印本，表明装上“默斯特达斯卡洛斯”号轮船的那批玉蜀黍是莫三鼻给出产。

“希腊当局想借这个机会重申它以前的要求，就是希望把目的地国家当局进行调查的结果通知它，借以完成它自己进行的调查。”

(2) 墨西哥一九七〇年九月十日照会

“墨西哥常驻代表……谨查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关于墨西哥政府购买的一批玉蜀黍的备忘录，据联合国政府说，这批玉蜀黍可能与罗得西亚玉蜀黍有关。

“关于这件事，常驻代表现在通过委员会……将几份文件送给秘书长，其中包括有关的产地证和租船合同，依据这些文件，所购买和销售的玉蜀黍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常驻代表要强调……标题为‘默斯特达斯卡洛斯号’
轮船，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租船合同附加条款’和‘佛
吉，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七日租船合同附加条款’的两分文
件在它们的第四十八条里都明白规定‘不得装载罗得西
亚出产的货物’这就证明墨西哥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的
预防办法，以遵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与罗得西亚贸易的各
项规定”。

(七十九)第九十六号案件：棉花-“斯·阿·斯塔特斯曼”案：联合国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

1. 联合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以照会报告一项关
于上述轮船载运一批棉花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转载于下：

“联合国政府最近从商界来源得到一项情报，认为充分
可靠值得调查。这项情报是说，有一批怀疑是罗得西亚
出产的棉花，最近在贝拉装上“斯·阿·斯塔特斯曼”号
轮船。“斯·阿·斯塔特斯曼”号轮船于八月十日开出贝拉，
宣称驶往热那亚和威尼斯。

“联合国政府认为，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一九六八）
设立的委员会或许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
请意大利政府注意，以协助它调查“斯·阿·斯塔特斯曼”
可能在其境内港口卸下的任何棉花的来源——不论这
些棉花是供该国境内使用抑或有待转运他处。

“如果有关棉的进口商说这些棉花不是罗得西亚出
产，意大利政府也许要记住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
日备忘录里所载关于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这种文件证
明可能出之于寄运货物到贝拉的铁路运票以及适当的

卫生证明书和植物卫生证明书的方式。

2.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经过非正式咨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意大利致送备忘录转达联合国照会,请之表示意见。

3. 以后已收到意大利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答复,其实际部分如下: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奉告秘书长:“斯阿斯塔特斯曼”号轮船曾停泊威尼斯,在九月六日卸下棉花六十七吨;又曾停泊热那亚在九月十四日卸下棉花六十一吨。根据意大利主管当局进行调查的初步结果,在威尼斯和热那亚所卸下的棉花都是莫三鼻给出产。但是对于这些货物,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4. 以后又从意大利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获得进一步情报,内中说:进一步调查结果毫无疑问地证实了这艘轮船于去年九月在意大利卸下的那批棉花确是莫三鼻给出产,这一点有贝挂商会所发的产地证,提单和出口商的发票足以证明。

(八) 第九十七号案件

玉蜀黍 — “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案；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运送玉蜀黍的情报。现将照会全文转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新近接到了它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商界消息。

“情报说：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一批玉蜀黍新近在贝拉装入了‘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号轮船。

“‘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号轮船是巴拿马阿尔法航运有限公司所有，希腊注册，于九月四日由贝拉开往日本。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似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协助该国政府对于‘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其所属港口卸下供其领土之用或转口的任何玉蜀黍的出产地进行调查。

“如果这批玉蜀黍的进口商说这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那末日本政府似可注意一下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秘书长照会内所提关于出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这种证明文件可用关于将这批货物运送到贝拉的铁路单据以及卫生和植物净洁证明书。日本政府在调查这批货物时，可以计及目前赞比亚和马拉维及莫三鼻给均须输入玉蜀黍以补其国内种植不足的这一事实。关于日本政府于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给秘书长的复文内^①报告的当其调查一九六九年内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44) 第三十九号案件, 第88页, 第3段。

由莫三鼻给各港口运往日本的五九,五〇〇吨玉蜀黍时所提出的文件,日本政府也可计及莫三鼻给官方所发表的一九六九年起首十一个月的输出统计,揭露莫三鼻给出产玉蜀黍,只输出了二〇,七六一.七吨且全部都是运往葡萄牙和葡属海外领土的这一事实.如果目前的运货文件中,又是意图证明是莫三鼻给出产的话,那末日本政府可以请莫三鼻给谷类研究所说明莫三鼻给所产玉蜀黍的种类,借以查明‘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号轮船上所载玉蜀黍的产地.

“同时建议: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长将上述的报告通知巴拿马和希腊两国政府以便其对于巴拿马人所有希腊注册的船只上所载运的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作适当的调查.

2. 依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经非正式商讨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希腊、日本、巴拿马三国政府提出普通照会,附递联合国照会并请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3. 现已接到希腊和日本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1)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希腊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递送附后各件:(a) 租船契约及其附加条款的直接影印本,其中规定‘依本租船契约不得载运罗得西亚出产货物(第48款),(b) 船货详单和提货单,其中载明‘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号轮船上载运的玉蜀黍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2)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将下列事项通知秘书长:

“‘兰布罗斯·姆·法特西斯’号船只在九月三十日进入清水港口,十月四日进入大阪港口。日本对于据报这只船上载运的玉蜀黍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下:

“1. 在清水港口从这只船上卸下玉蜀黍约五千吨,在大阪港口卸下约七千六百吨。这两批货物附有各项进口文件,包括装货清单和贝拉商会所发的产地证明书还附有检疫证明书、熏蒸消毒证明书和莫三鼻给的葡人总督公署所发的最后重量证明书,所有这些文件都说这批货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2. 莫三鼻给是玉蜀黍出产地,日本虽从莫三鼻给输入玉蜀黍,可是就是在实行经济制裁以前,也从来没有从南罗得西亚输入过。”

“3. 由于上述的调查,故已判定这批货是莫三鼻给出产的,业已准予进口。”

(八) 第一〇六号案件

玉蜀黍——“科尔维格利亚”案：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联合国照会

1. 联合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运送玉蜀黍的情报。现将照会全文转录于下:

“联合国政府新近接到商界消息说又有一批疑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由‘科尔维格利亚’号轮船载运于十一月十日从贝拉港口出口运往日本,并认为此项消息充分可靠值得调查。”

“这只船是库瓦尔海运有限公司所有,由洛桑瑞士大西洋海运装备有限公司经理在瑞士注册。”

“联合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

(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可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协助该国政府对于‘科尔维格利亚’号轮船这次航程中,在其领土内港口卸下供其领土自用或转口的任何玉蜀黍的出产地,进行调查。

“如果有关玉蜀黍的进口商说这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那末日本政府似可注意一下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秘书长备忘录内所提关于出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日本政府在调查这批货物时,可以计及目前赞比亚和马拉维及莫三鼻给均须输入玉蜀黍以补其国内种植不足的这一事实。此外,关于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给秘书长的复文内^①报告的当其调查一九六九年内由莫三鼻给各港口运往日本的五九,五〇〇吨玉蜀黍时所提出的文件,日本政府也可计及莫三鼻给官方所发表的一九六九年全年的输出统计揭露莫三鼻给出产的玉蜀黍只输出了二五,二四四.三吨,全部都是运往葡萄牙和葡属海外领土的这一事实。如果目前的运货文件又是意图证明莫三鼻给出产的话,那末日本政府可以请莫三鼻给谷类研究所证实,‘科尔维格利亚’号轮船上所载玉蜀黍的产地。倘使文件载明是南非出产,同样地可请南非谷类管理局予以证实。

“同时建议: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长将上述的报告通知瑞士政府以便其对于瑞士所有和注册的船只上所载运的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作适当的调查。”

2. 依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经非正式商讨后,于一九七〇年

^① 参看 S/9844/Add.2,附件七,第93页第3段。

十二月十五日向日本和瑞士两国政府提送普通照会,附递联合国照会副本并请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3. 现已接到瑞士和日本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1) 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瑞士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谨此对他〔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瑞士注册船只‘科尔维格利亚’号载运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玉蜀黍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开离贝拉港一事的照会提出答复。

“关于此事,联邦主管当局已向巴泽尔瑞士海洋航行管理局和船东洛桑瑞士大西洋海运装备有限公司查询。船东提出了与此事有关的各种文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日租船契约,提货单和产地证明书,所有各件均随文附上。由此可以看出不仅是租船人不但采取了预防措施把第四十八款‘船货不得为罗得西亚出产货品’的关于罗得西亚的要求包括在内,而且提货单和产地证明书也载明这批货物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是送交东京,日清株式会社,所以该株式会社似乎负有责任提供文件证实货物产地及其运至贝拉港以前的运载情况。”

(2)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普通照会

“‘科尔维格利亚’号船只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进入了大阪港口,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进入了清水港口。日本政府对于据报船上载运的玉蜀黍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下:

“1. 七,二五一公吨在大阪港口卸下,五,三九三公吨在清水港口卸下。

“2. 进口商提出的重要文件计有装货清单、提货单、贝拉商会所发的产地证明书、重量和品质证明书、海外正式职员兽医长和孟尼卡、索法拉两区兽医局局长所发的燻蒸消毒和检疫证明书。经仔细检验此等文件后，日本政府断定这批货物是莫三鼻给出产的，决定准予验关放行。”

D. 小麦贸易

(八三) 第七十五号案件

供给南罗得西亚的小麦

参看附件三。

E. 肉类贸易

(八三) 第八号案件

肉类——“角地案：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联合国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内所载者外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96页) 没有关于本案的新情报。

(八四) 第十三号案件

肉类——“须德克尔克案：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联合国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内所载者外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97页) 没有关于本案的新情报。

(八五) 第十四号案件

牛肉——“塔波拉案：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联合国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内所载者外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98至99页) 没有关于本案的新情报。

(八十六) 第十六号案件

牛肉——“图格拉兰”案：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联合国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内所载者外(S/9844/Add.2, 附件七, 第99至100页), 没有关于本案的新情报。

(八十七) 第二十二号案件

牛肉——“斯韦伦达姆”案：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联合国照会

除第三次报告内所载者外(第100至101页), 没有关于本案的新情报。

(八十八) 第三十三号案件

肉类——“塔韦塔”案：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联合国照会

1. 过去关于本案的消息载于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 第101至103页)。

2. 自从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委员会又接到情报如下。

3. 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普通照会提出的复文, 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邦财政部在答复外交部的进一步查询时指出: 依据对外贸易法规和条例的第44 a (2) 项, 未见有关于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船只不得载运南罗得西亚出产货物的明确规定。但据财政部在汉堡所作的调查显示在受调查中的航运公司已令其代理人不得接运在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任何货物, 因为对于此种货物的运输不发许可证。

“为了帮助进一步的调查起见, 如蒙秘书长请瑞士常驻

联合国观察员将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内所述瑞士海关当局所接到的提货单的副本寄来,那就不胜感谢”。

4. 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一项普通照会,其中提到该国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对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四日普通照会所提复文(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102页, 第3段(a))及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照会所提复文(参看上文第3段), 并询问是否可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复文内所述船运文件的副本连同可用以帮助他国政府防止将来企图违反情事的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一并寄来。同时,委员会请秘书长通知联邦共和国说已经要求瑞士政府将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普通照会内所述的提货单的副本(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103页第7段)寄来以便递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供委员会查考。

5. 现已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牧帖。

6. 除 S/9844/Add.2, 附件七, 第102页第六段外,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要求, 又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瑞士提出了一项普通照会, 其中提到该国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普通照会所提复文, 并询问是否可将其复文内所述提货单的副本连同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一并递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递送秘书长以备委员会查考。照会指出这种文件也可用以帮助其他政府防止将来企图违犯情事。

(117) 第四十二号案件

肉类 — “波拉纳”：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联合国照会

参看附件三。

(九+) 第六十一号案件

冷藏肉类：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过去关于本案的情报载入第三次报告 (S/9844/Add.2, 附件七, 第104至106页)。

2. 因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要求, 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向加蓬提出普通照会, 其中提到他上次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所提普通照会 (参看附件七, 第106页第6段) 并请尽速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3. 现已接到加蓬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收帖, 内称上述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普通照会已经送达加蓬政府, 其关于上项照会的意见一俟接到立即送交秘书长。

(九+) 第六十八号案件

猪肉——“阿尔科尔”案：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过去关于本案的情报载入第三次报告 (S/9844/Add.2, 附件七, 第106页)。

2. 自提出第三次报告后, 委员会又接到情报如下。

3. 荷兰和西班牙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普通照会所提出的复文已经收到, 其实质部分如下:

(1)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日荷兰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谨此通知秘书长: 荷兰当局所作的调查显示一九七〇年一月里‘阿尔科尔’号轮船诚然载运了一批冻藏猪肉从洛伦索马贵斯的港口前往

卡拉赖群岛。

“‘阿尔科尔’号的船长,以及洛伦索马贵斯的航运公司的代表接受这批货运是因为无论从有关所运货物的文件或从任何其他方面都不能证明这批货物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这批货物于抵达卡拉赖岛后起卸时西班牙当局未加任何反对。”

(2) 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西班牙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通知秘书长:经彻底调查其出产地为何后,西班牙当局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这批货物是由罗得西亚运出的。”

“关于这点,我谨此附上海关所发有关这批货运的文件的照片,计有:

“文件一—‘阿尔科尔’号轮船的船货详单的封面和讲到这批货物的第2页和第3页。”

“这项船货详单的第2项载有在洛伦索马贵斯(莫三鼻给)所承运的船货并列有冻藏猪肉九四一箱,重量毛额二八,九九一公斤,运交‘普马有限公司’。”

“第3页也同上一页一样附有一张照片,载列八九七箱冻藏猪肉,重量毛额二五,九一三公斤,从德班港(南非共和国)启运,交‘伐帕’公司。”

“文件二——这项文件内计有所提及的货物的第一批的运货文件,第204/70号;因上述文件而有的活页第3075/70号和必须请领许可证或不可依无限制一般性许可办法办理的货物的进口许可证第BB 7088/38,此等文件载明莫三鼻

给兼为出产和运出货物的国家。

“文件三——计有第二批货物的运货文件,第211/70号;也是因上述文件而有的活页第3048/70号和也必须请领许可证或不可依无限制一般性许可办法办理的货物进口许可证第7088161号,此等文件载明南非兼为出产和运出货物的国家。”

4. 应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西班牙政府提出普通照会,其中提及该国五月七日复文要求不仅是由载运港口的冷藏店而且也由肉类产地屠宰场发出卫生和兽医证明书。

5. 因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再向西班牙提出普通照会,其中提及该国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对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秘书长普通照会的复文及提及秘书长随后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普通照会并询问是否可将有关的卫生和兽医证明书副本寄来以备委员会查考。

6. 现已接到西班牙的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牧帖,其中说已将上述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普通照会送备西班牙主管当局查考和采取必要的行动。

F. 糖类贸易

(九十二) 第二十八号案件

糖类——“拜占廷帝王”案：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联合王国照会

1. 过去关于本案的情报载于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 第106至109页)。

2. 依据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决定,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向伊拉克和挪威提出了当然提请注意书,其中讲到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秘书长前一次的普通照会(参看附件七,第109页第6段),并请尽可能从速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九十三) 第六十号案件

糖类—“菲婁太斯”案—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过去关于本案的情报载于第三次报告(S/9844/Add.2, 附件七,第109至111页)。

2. 现将自从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另行接到的消息列下。

3. 现已接到马来西亚于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对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秘书长普通照会(参看附件七,第110页第6段)提出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临时代办谨此通知秘书长:马来西亚海关当局调查了有关船只上所运送的糖类并确信所运的糖类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4. 应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再向马来西亚提出了一项普通照会,其中提及上述的五月四日复文并请提出其据以得到所载货物不是南罗得西亚产物的结论的详细证据。

5. 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又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马来西亚提出了一项普通照会,其中提及他上次的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普通照会并询问:是否有有关本案文件的副本;如有此种副本,是否可以寄来以供委员会查考。

(九四) 第六十五号案件

糖类 — “埃琳尼”案：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过去关于本案的情报载于第三次报告 (S/9844/Add.2, 附件七, 第111至112页)。
2. 依据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决定, 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对越南共和国送出了一项提请注意书, 其中提及他的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普通照会 (参看附件七, 第111页, 第3段) 并请尽可能从速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九五) 第七十二号案件

糖类 — “拉夫伦太澳斯”案：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过去关于本案的情报载于第三次报告 (S/9844/Add.2, 附件七, 第112至113页)。
2. 现将第三次报告提出后委员会另行接到的情报列下。
3. 现已接到希腊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普通照会提出的复文, 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代表团... 谨此随文附送船货详单, 提货单和产地证明书的直接影印副本, 证明有关的货物是莫三鼻给出产的。

“趁这机会, 希腊代表团想要提到它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的照会^①, 它在照会里曾建议对通常从商界方面来的消息须作更加精细彻底的检查和评价, 俾可仅对实有充足理由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七, 第六十三号案件, 第94页, 第3段 (a)。

认为值得费时费事的案件加以查究。

“如果将目的地国家当局所作调查的结果告知希腊当局以利其本身调查工作的完成,希腊当局实深感谢。”

4. 应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向越南共和国提出一项普通照会,随文另附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联合王国照会副本(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12页 第1段), 和所接到的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新加坡常驻代表照会副本(附件七, 第112页, 第3段)。

5. 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要求, 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越南共和国提出一项普通照会, 其中提及他前次的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普通照会, 请其尽可能从速对该项照会提出复文。

(附六) 第八十三号案件

糖类—“安吉利娜”案: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运糖的消息。兹将照会全文转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新近接到商界消息说有一批疑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糖约一万吨正由洛伦索马贵斯运往远东。它认为此项消息充分可靠, 值得进一步调查。这批糖类相信是装载于‘安吉利娜’号轮船上, 该船是台湾台北康华航运有限公司所有, 由台北馆前街四十至四十二号益详轮船有限公司经理, 台湾注册: ‘安吉利娜’号轮船于六月十三日开船离开洛伦索马贵斯。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 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先将上项情报提请中国国民党当局注意以便向这只船的经

理人或船主查明该船可能停泊的港口,然后可将上述情况通知这批船货可能停卸的港口的所在国家政府。”

2. 应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向中华民国提出一项普通照会,随附联合王国照会,请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3. 现已接到中华民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复文,其实际部分如下:

“常驻代表谨此告知秘书长:此事已经台北中国当局立即调查,本案实情如下:

“‘安吉利娜’号轮船是由香港的一家英国公司,沃伦有限公司,经手租给非洲包租有限公司的。依分别在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和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所订立的包租办法,有两批的糖类从洛伦索马贵斯运到西贡(第一批运货九五〇吨,第二批运货一〇〇吨)。有关船只的船主康华航运有限公司说他们不知道所运糖的产地,也没有规避现行禁令的意图。因这次调查的结果,他们已承担在将来交易时妥为注意从非洲运出的产品是何地出产的。”

4. 联合王国另又提出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照会,报告情报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于提出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后,现在续又获知‘安吉利娜’号轮船上所载运的粉类——这是上述照会的题目——已在西贡卸下。他们另又接到了商界来的与运送另一批糖有关的消息,并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调查。

“此项消息是:第二批船货约有糖类一万吨,亦疑是罗得西亚出产,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了‘安吉利娜’号轮船运

往西贡。这只船于八月四日由洛伦索马贵斯开船。如七月八日的照会里所说的,‘安吉利娜’号轮船是台湾所有和注册的船只。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连同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联合王国照会内所述情报——如果这项情报尚未提请注意——提请越南共和国政府注意使他们能够对于‘安吉利娜’号轮船在上次或此次航行期间,无论为在其领土内用或为转运可能或已经在其领土内的港口卸下的任何糖类的出产地,进行适当调查。

“如果有关的糖类的进口商声称这一批糖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越南共和国政府宜当注意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秘书长备忘录内所载有关出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这种文件可用运送货物至洛伦索马贵斯的铁路运输单据以及有关糖类的出产者或炼制者所发的证明书。

“同时建议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将上述的报告通知中国国民党当局使他们能够对于台湾所有和注册的船上载运的依据上述情报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糖类进行进一步调查。”

5. 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在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中华民国和越南共和国提出了普通照会,随附联合王国照会并请就上项照会提出意见。

6. 现已接到中华民国和越南共和国的下列复文:

1)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中华民国普通照会

“中华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此布复: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照会已经收到...常驻代表还要请查阅他在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对秘书长的七月十日普

通照所提出的关于同一船上载运糖类的复文。

“自从上述的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照会提出后并因继续调查的结果,‘安吉利娜’号轮船的船东提供了居间经手的沃伦有限公司和非洲包租有限公司的来函,说‘安吉利娜’号轮船上运送的两批货物都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常驻代表趁这机会随文附送上述函件的直接影印副本四件以备秘书长查阅并递送委员会...”

(2)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越南共和国普通照会

“越南共和国常驻观察员... 谨此布复: 秘书长的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照会已经收到, 并已将其内容转呈越南共和国政府考虑并提出意见。”

7. 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要求, 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越南共和国提出一项普通照会, 其中提及该国上述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复文, 询问越南共和国政府是否能够就此事提出意见以备委员会参考。

8. 现已接到越南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越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谨将越南共和国政府下令调查安吉利娜号轮船和菲婁米拉号轮船^①分别载运的疑为南罗得西亚出产的两批糖类所得结果奉告秘书长如下:

“两批船货原都扣存在保税仓库后经代表出口商韦斯特兰信托公司的收货人范发行提出佩里太京斯·伊航运有

① 参看第九十四号案件。

限公司所发铁路运输单据,证明这两批货物是从莫三鼻给的制炼厂经由铁路运送到装货港口洛伦索马贵斯。

“在另一方面越南糖业公司还提出了产地证明书和证明所运货物是从莫三鼻给启运的铁路运输单据。

“同时越南共和国政府经济部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要求莫三鼻给的海关供给关于这两批货物的出产地为何处的详细情报但是到一九七一年一月七日还没有接到任何答复。鉴于这样拒绝合作越南共和国政府可能考虑禁止从莫三鼻给输入糖类。”

(九七) 第九十四号案件

糖类 — “菲婁米拉”：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联合国照会

1. 联合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运送糖类的情报。现将照会全文录下：

“联合国政府新近接到商界消息,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

“消息说：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糖类一批新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入了‘菲婁米拉’号轮船。

“‘菲婁米拉’号轮船是巴拿马横渡大西洋商务有限公司所有,于七月十一日从洛伦索马贵斯开往西贡。

“联合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越南共和国政府注意,以便协助他们对于‘菲婁米拉’号轮船在此次航行期间,无论为在其领土内用或为转运,在其领土内的港口可能卸下的任何糖类的出产地进行调查。

“如果有关的糖类的进口商说这一批糖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越南共和国政府宜当注意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秘书长备忘录内所载有关出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这种文件可用运送货物至洛伦索马贵斯的铁路运输单据和这批糖类的出产者或制炼者所发的证明书。

“同时建议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将上述的报告通知巴拿马政府使他们能够对于巴拿马所有和注册的船上载运的依据上述情报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糖类进行适当调查。”

2. 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在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三日向巴拿马和越南共和国提出普通照会,随附联合国照会并请从速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3. 应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上述两国政府提出普通照会,其中提及他上次的普通照会请从速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4. 现已接到越南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复文(参看(九六)第八十三号案件,第7段)。

(九六) 第一一二号案件

糖类——“伊万杰洛斯·姆”；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联合国照会

1. 联合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报告了关于“伊万杰洛斯·姆”号轮船运送糖类的情报。现将照会全文录下：

“联合国政府新近接到商界方面来的关于出售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糖类的消息,认为充分可靠,值得调查。

“消息说：有几千吨的糖类新近在洛伦索马贵斯装入

了‘伊万杰洛斯·姆’号轮船运往科威特。这只船是巴拿马的纳塔利亚航运有限公司所有,由阿克太·米亚奥利·比雷埃夫斯·埃尔帕大厦,那瓦里诺航业运输有限公司经理是希腊注册,据报大约在一月二日空船开抵洛伦索马贵斯,装载这一批糖后于一月七日离开这一港口。

“联合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将上述消息提请科威特政府注意,协助他们对于‘伊万杰洛斯·姆’号轮船在此次航行期间,无论为在其领土内用或为转运其他港口,在其领土内港口卸下的任何糖类的出产地进行调查。如果有方面说这一批糖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科威特政府宜当注意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秘书长通知内所载有关文件可靠性的咨询意见。

“同时委员会可要求秘书长将此项报告通知巴拿马和希腊两国政府,以便他们可对这批疑为罗得西亚出产的糖装入一只希腊注册和巴拿马所有的轮船的情由进行调查。”

2. 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在非正式协商后,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向希腊、科威特和巴拿马提出普通照会,随附送联合国照会,请就该项照会提出意见。

3. 现已接到科威特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购买糖类七千吨的事是在科威特的马斯太法和马耶特合营贸易公司与瑞士,日内瓦,伯尔尼路九号于尼梅尔有限公司之间成交的。这批货物的货价和运费是用黎巴嫩,贝鲁特,莫斯科·纳罗德尼有限银行所发出的信用证通过瑞士,巴

塞尔国际商业银行付给售货人的。

“附上信用证的副本一件。从信用证看来，这次糖货的购买和运送的交易似乎是在科威特以外免另收运费。

“附上日内瓦于尼梅尔有限公司发出并经日内瓦工商会证明的装货清单的副本一件。从装货清单看来，这批货物‘完全是马拉维出产的’。所以常驻代表认为在这次事件中售货人责任所在应该查明货物是何地出产，确定其确是遵行秘书长备忘录第 PO 230 SORH 号（1-2-1）内详述的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行禁运的联合国有关决议。

“科威特购货人不疑有它地接受了于尼梅尔有限公司所发出并经日内瓦工商会证明的装货清单，其中明白地说所购货物是马拉维出产的。因此他认为除非这是事实，绝不能作此明白声明并由日内瓦工商会正式证明，并认为有了有此声明的文件就可以算是完全满足了适用于对外贸易的通常惯例和规则的要求。

“最后常驻代表要声明：依他看来，即使关于货的产地有可疑情况，也不能要科威特购货人负违反禁运南罗得西亚出产货物规定的责任。因为应该查明货物是何地出产是售货人的责任并且对于售货人发出的装货清单须由售货人负责，购货人只是不疑有它才接受了他所发出的装货清单。

4. 应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要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马拉维提出一项普通照会，内附于尼梅尔有限公司所发出的发票副本，要求马拉维政府证实有关船货是马拉维出产的。后又因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于同日向瑞士提出一项相似的普通照会和所附文件的副本，供其查考。

G. 肥料和氦的貿易

(九十九) 第二号案件 自欧洲输入制成肥料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内(S/9844/Add.2,附件七,第113至115页)。

2. 秘书长应委员会于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瑞士致送备忘录,提到他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前次备忘录〔参看S/9252/Add.1,附件六,第34页,第4段(2)〕并要求尽快答复那个备忘录。

(一〇〇) 第四十号案件 氦——“比塔纳韦”案：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内(S/9844/Add.2,附件七,第115至117页)。

2. 下面是自从提出第三次报告书以后继续收到的情报。

3. 下面是从法国收到的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的照会,其中提到(一〇一)第五十二号案件、(一〇二)第六十六号案件和(一〇三)第六十九号案件:

“最近几个月内,这家法国煤气运输公司〔加佐塞安〕除了其他业务之外曾将来自美国、葡萄牙、澳大利亚和伊朗的大量无水氦装载在它擁有的或包租的船上。

“每次装货人都报称——有时是在官方核实以后——他们的货物不是运往罗得西亚的,虽然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运送商品前往罗得西亚或运送来自罗得西亚的商品,一如从事这类商品的出口和进口,同样都受到禁

此可是海上运送人显然不像装货人或托运人那样有充分的机会来核实请他们运送的货品是否在受制裁之列。

“因此，委员会如果知道出口人或进口人的国籍，向他们而不向运送人提出要求，它将有获得正确消息的更好的机会。关于氨的供应就恰好是这种情形。

“况且，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照会已经约略说明克克工厂的财务状况，委员会颇可做效这个例子，有系统地调查罗得西亚商号同它们所从属的外国公司之间的财务连系。

“例如以塞布尔化学公司来说，法国常驻代表团提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似可要求秘书处将这个照会提请美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注意，以便协助它们调查联合碳化公司直接或间接参加克克工厂的出资的情况，以及调查格德勒国际公司和英国氧气公司对于在该工业复合体装置技术设备上所起的作用。

“法国常驻代表团并且提议委员会似可要求秘书处将本照会提请美国、伊朗、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等国政府注意，以便协助它们调查它们的若干国民可能以无水氨售与罗得西亚的情况。”

4. 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澳大利亚、伊朗和葡萄牙致送备忘录，按照上述法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最后一段内所载的提议递送该备忘录副本。

(一) 第五十二号案件: 大量的氦: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内(S/9844/Add.2, 附件七第117至122页)。

2. 下面是委员会自从提出第三次报告书以后继续接到的情报。

3. 收到加拿大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对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备忘录的复文, 其中说加拿大不是输出大量无水氦的国家。

4. 又陆续收到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备忘录的复文如下:

(1) 奥地利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五日的照会

“奥地利代表团已将秘书长的备忘录的内容转告奥地利主管当局以愿采取进一步行动。”

(2) 缅甸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 谨奉告缅甸联邦政府不拟加以评论, 因为它与南罗得西亚或南非联邦都没有贸易关系。”

(3) 柬埔寨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的照会

“柬埔寨常驻代表... 谨奉告秘书长, 柬埔寨不是输出大量氦的国家。”

(4) 喀麦隆一九七〇年十月二日的照会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 谨奉告秘书长, 喀麦隆并未改变它在南罗得西亚危机刚发生时所采取的立场。”

“喀麦隆政府不仅发布命令禁止同索尔兹伯里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发生一切关系, 它并且继续不断地有力地重申联

合王国政府对该领土的政治发展负有全部责任。

“它坚执着这种信念不得不多次谴责管理国的搪塞推托，只要南非和葡萄牙的主要贸易夥伴坚持推行共同这些国家公然勾结的政策，联合国所通过的措施就不会发生效力，这是十分明显的事。

“这事的证明——如果还需要进一步的证明的话——可以在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四月九日的照会中找到，这件照会较以往更加明显地表示，联合王国政府除了采取其他措施以外，必须考虑使用武力来制止索尔兹伯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抗拒和傲慢违抗的态度。”

(5) 塞浦路斯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的照会

“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团... 谨奉告秘书长，塞浦路斯政府肯定地说，自从实施禁运以来，塞浦路斯有关当局即严格遵守关于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所有必要措施。

“常驻代表还要进一步肯定地说，工商部对请求进口和再出口或转运氨合成工厂的设备的申请在保证任何这种货物的最后目的地不是南罗得西亚以前，将不予受理。”

(6) 哥伦比亚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的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收到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的备忘录，并谨奉告秘书长他已将备忘录的内容转达他本国政府，他还要向秘书长报告，哥伦比亚同南罗得西亚并没有任何贸易来往。”

(7) 萨尔瓦多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的照会

“萨尔瓦多常驻代表收到秘书长四月三十日的备忘录，转送联合王国关于以大量的氨供应南罗得西亚一事的照会。

“常驻代表对上述情报甚为感谢。”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收到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关于安排以大量的氨供应南罗得西亚的备忘录。

“他已将备忘录的内容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

(9) 芬兰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的照会

“芬兰临时代办...谨申述,芬兰有关当局接到该项情报后,立即向所有能制造和提供上面所述及的那种设备的芬兰企业详细查询曾否作有供应这种可能运往罗得西亚的设备的任何提议。那些芬兰商号已证实并没有人向它们作这种请求。

“当局又促请这些商号警觉,它们将来可能会收到部分根据错误情报而提出的请求,并劝告它们在这方面务必要小心谨慎。”

法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的照会 : 参看(九七)第四十八号案件

(10) 圭亚那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照会

“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奉告秘书长,他已将〔他四月三十日的备忘录和附件的〕内容提请主管当局注意以愿采取适当行动。”

(11) 日本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照会

“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向日本政府提出过请求发给向南非输出任何可以视为如同秘书长备忘录中所说的那种制造肥料工厂的执照的申请。

“政府已将此事通告有关的日本商业界。日本机械输出

协会也将秘书长备忘录和附件的要点刊印在协会的公报‘机械贸易新闻’内，促请有关商业界注意此事。

“政府将继续密切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的主题”

(12) 澳大利亚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的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答复秘书长四月三十日关于……的备忘录。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谨奉告秘书长，关于澳大利亚工业有否供应所提到的那种设备的能力一节，近年以来在澳大利亚所设立的任何肥料工厂都是全部由国外进口的。”

(13) 肯尼亚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肯尼亚政府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罗得西亚制裁委员会应通告所有制造用以生产氨的工厂的国家警告各该国制造商不得将这种工厂售与已知其正计划在南罗得西亚设立类似工厂的南非公司。”

(14) 毛里塔尼亚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照会

“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已收到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的备忘录，并已注意到备忘录的内容。

“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愿奉告秘书长，已将他的备忘录的内容转达毛里塔尼亚政府。”

(15) 荷兰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奉告秘书长，荷兰政府已充分注意到他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关于安排以大量的氨供应南罗得西亚一事的备忘录的内容。”

(16) 新加坡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照会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奉告秘书长，新加坡没有制造

合成氨的工厂的制造商或出口商,对于上述〔一九七〇年四月九日〕照会的内容已妥为注意,并已促请新加坡有关当局予以注意。

(17) 瑞典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由于消息稀少,瑞典当局未能充分证明在这方面从未由瑞典运出最后可能与所称工厂有关的货物。但是,在瑞典当局所能证实的范围内,从未运出这种货物。瑞典当局已充分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和所附的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照会,并将继续充分注意这件事。也许应当指出,瑞典法律禁止销售预定供在南罗得西亚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实际购买者住在该领土以外的情形。”

(18) 瑞士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的照会

“瑞士联邦当局已经调查此事,调查结果证明没有任何瑞士企业制造或输出氨合成工厂所需要的设备。”

(19)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的照会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已收到秘书长四月三十日关于安排以大量的氨供应南罗得西亚一事的备忘录。”

(20) 赞比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很高兴地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他已将上述〔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备忘录〔和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九日的照会〕的内容提请赞比亚政府有关当局注意。”

二) 第六号案件 氨——“塞隆”案: 联合王国
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内(S/9844/Add.2,附件七,第123页)。

2. 委员会提出第三次报告书后继续收到的情报,见(-00)第四十八号案件。

(-03) 第六十九号案件 氨——“马里奥特”案：联合王国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内(S/9844/Add.2,附件七,第123至124页)。

2. 委员会提出第三次报告书后继续收到的情报,见(-00)第四十八号案件。

(-00) 第一〇一号案件 无水氨：美国一九七〇
年十月十二日的照会

1. 美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的照会报告了关于一九六九年五月和七月装运美国出产的氨的下列消息：

“美国政府愿促请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五二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注意它最近对于莫三鼻给洛依索马贵斯的一家公司所采取的行动。这家公司名为莫三鼻给化学产品仓储有限公司已因为它不能解释一九六九年五月和七月分两次装运的美国出产的氨两万吨的处置而被无限期取消一切美国出口权益。商业部已要求提供情报以便使其得以断定它有否违背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而将那些氨再输出到南罗得西亚。附上商业部宣布这项停止输出令的新闻稿副本一份。

“委员会或愿请秘书长将美国的行动通告生产或输出无水氨的各国政府。”

美国商业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的新闻稿

“美国商业部今天宣布，莫三鼻给洛伦索马贵斯的一家化学产品的仓储和经销公司，莫三鼻给化学产品仓储有限公司已因它不能解释美国出产的肥料等级的氨两万吨的处置情况，而被无限期取消它的一切美国出口权益。

“这批材料价值在600,000美元以上，是由一家美国供应商于一九六九年五月和七月分两批装运输出至该公司的。

“该部国际商业局输出管制处调查司正进行调查，以便断定这批材料的处置情况特别是曾否违背美国输出管制条例将它由莫三鼻给再输出到南罗得西亚，自从一九六六年以来，美国为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已对装运美国出产的货物前往南罗得西亚实行严格管制。

“曾向洛伦索马贵斯该公司提出书面质询，查问这批材料的处置情况。由于该公司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便依照国际商业局的条例发出了这项命令。在该公司设有答复质询或证明有正当理由不答复以前，这项命令将继续有效。

“依照这项命令中的规定，该公司享有权益的一切有效执照都已取消，并禁止该公司、其代理人和职员参加涉及已由或将由美国输出的商品或技术资料的任何交易。

“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规定，未经商业部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与他知道出口权益已被取消的一方从事由美国输出商品或技术资料的贸易。”

2. 秘书长应委员会于第七次会议中的要求将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备忘录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说明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美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的照会,并附送该照会抄本一份供它们参考。秘书长又应委员会的要求,请注意一项事实,就是美国的照会是承接法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的先前一个照会^①发出的,法国的照会中载有情报说,最近几个月内,一家法国煤气运输公司〔加佐塞安〕除了其他业务之外曾将来自美国、葡萄牙、澳大利亚和伊朗的大量无水氨装载在它拥有的或包租的船上。

3. 已收到加拿大(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萨尔瓦多(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和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对上述备忘录的复文。加拿大在复文中追述它曾在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的照会^②中指出加拿大不是输出大量氨的国家。

(一五) 第一三三号案件 无水氨——“柏榭”和“伊斯方”案：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照会报告了关于上述船隻所装运的氨的情报。兹将照会全文转载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①、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②、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③、一九七〇年一月

① 参看(一〇〇)第四八号案件。

② 参看(一〇一)第五十二号案件。

③ 参看S/9844/Add.2,附件七,第四八号案件,第115页,第1段。

④ 参看S/9844/Add.2,附件七,第五十二号案件,第117页,第1段。

⑤ 参看S/9844/Add.2,附件七,第五十二号案件,第118页。

七日^④、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⑤、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⑥和一九七〇年四月九日^⑦的照会中提供了关于以无水氨供应南罗得西亚和关于所涉及的公司的情报。联合王国政府现在已经收到关于相信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两批无水氨的进一步情报。

“这项情报是说，第一批货是挪威油轮‘柏樹’号所装运，它在日本堺港装载了大约一万吨无水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由那里启航，十二月初到达洛伦索马贵斯。第二批货是由油轮‘伊斯方’号所装运，这条船也是挪威所有的，它在堺港装载了一万二千多吨无水氨，十二月六日由那里启航，十二月二十六日到达洛伦索马贵斯。

“这项情报明显指出了这两批货的装运都是南非的一家名叫全国加工工业有限公司的商号安排的，这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塞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牵连关系已在上面提到的联合王国政府以前的照会中解释过。参照这些先前照会中的情报看来，这两条船上的氨很可能是交给了莫三鼻给化学产品仓储有限公司（南部非洲没有其他便利可大量处理这种货物）然后以铁路运往塞布尔化学工业公司。

“联合王国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立的委员会或者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这项情报提请

④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六十六号案件, 第123页, 第1段。

⑤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六十八号案件, 第123页, 第1段。

⑥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四十八号案件, 第116页, 第7段。

⑦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五十二号案件, 第122页, 第7段。

日本和挪威政府注意,以便帮助它们调查无水氨的供应和运送情况,根据联合王国政府现有的情报,这些无水氨似乎最后是以南罗得西亚为最后目的地。”

2. 秘书长应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七日向挪威致送备忘录,转送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求它提出评论。委员会中的日本代表表示他注意到联合王国照会的内容。

3. 收到日本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答复说:
“依照《出口贸易管制命令》,除了不在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
号决议(1968)禁止之列的项目外,所有运往南罗得西亚的产品
一律禁止出口,而照会中所称的那批货物则显然不是运往南
罗得西亚的。

有一万公吨无水氨售与瑞士商业保险公司,是运往莫三鼻给
的,又有一万二千公吨无水氨售与瑞士阿达布有限公司,是运
往南非共和国的,这两批无水氨都是按照船上交货价格成交。
因此,这些货物的所有权在离开日本港口以后就属于这两家
瑞士公司。”

4. 秘书长应委员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在一
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瑞士致送备忘录,请瑞士政府确切查明
这些货物后来又运往什么地方。

H. 汽车

(六) 第九号案件 汽车: 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先前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内(S/
1844/Add.2,附件三,第124至137页)。

2. 下面是委员会自从提出第三次报告书以后继续接到的情报。

3. 收到日本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备忘录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政府正继续调查此事,但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已促请五十铃汽车公司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并给予该公司指示如下:

(1) 命令它在南非的代理人执行最严厉的监视以防止南非可能以汽车和整套汽车配件供应南罗得西亚,并

(2) 最密切地注意五十铃汽车公司产品的出口,该公司有以产品供应南罗得西亚的嫌疑。

“五十铃汽车公司接受这些指示后已命令它在南非的代理商遵照上述的指示办理,并同意对其产品的出口予以最大的注意。”

4. 又接到法国以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的照会继续提供的情报如下(参看 S/9844/Add. 2,附件三,第137页,第9段):

“法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为联合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关于在罗得西亚装配汽车一事的照会[参看 S/9844/Add. 2,附件七,第136页,第8段]促请注意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照会全文[参看 S/9844/Add. 2,附件七,第131页,(c)],而对其中内容加以证实。

“常驻代表团愿补充说,法国汽车制造商不仅要求它们在邻近罗得西亚的国家里的分销商了解不得将车辆或其零件再出口到该领土,而且采取预防措施限制对那些国家的销售,

“因为法国政府在罗得西亚没有官方代表,在该地也没有

任何种类的非官方代理商，所以它不能在当地进行任何查核，更不能证实目前是否有将比运送南非者更为完备的成套零件运往南罗得西亚供西特隆汽车装配厂之用的情事。

“常驻代表团愿进一步指出，法国的企业在当地未设有分支机构或代理人。

“法国政府不愿单凭剪报就作成任何结论，因为报章上刊载的新闻很多都是不可靠的，不能把它们作为唯一根据来判断某一种工业、商业或旅游活动是否正在罗得西亚进行。

“法国政府还要评论说，它从显然在索尔兹伯里有情报来源的其他国家的声明中获得消息——必然是为时已迟的消息——以后，不得不对法国汽车制造商作颇为冗长的调查，在这段期间，除其他公司外，乌姆塔利的英国汽车公司便能够使用以前在居间人的帮助下积聚的存货，而这些居间人并不全是邻接罗得西亚的国家的国民。

“法国常驻代表团注意到，无论如何，罗得西亚在满足其对效用车辆例如卡车和拖车的需要上似乎并不感到任何严重的困难，而这种车辆对于它的经济远比私人汽车重要。

“法国常驻代表团愿再一次通知秘书处，法国政府将继续密切注视此事，并采取步骤，务使所有制造商了解如果违犯第68-759号命令的规定将遭受《关税法规》中所规定的惩罚。”

5. 收到美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的照会如下：

“美国政府查阅它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的照会^①曾促请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〇号决议(1968)设立的

^①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25页。

委员会注意关于外国制造的新汽车正在南罗得西亚进行装配和销售的报导。

“华盛顿罗得西亚新闻处的出版物《罗得西亚评述》最近一期（一九七〇年九月第四卷第十八期）第七页说，整套的雷诺和阿尔发罗梅奥汽车配件已运抵罗得西亚。它又说，自从一九六八年底以来，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的汽车一向都是在罗得西亚从整套配件装配起来的。兹附上那一页的翻印本一份。

“美国政府认为委员会或许有意要求秘书长请有关政府调查这些报导，以便于查明属实时采取适当行动。”

上面所称一九七〇年九月《罗得西亚评述》的摘要

“在相信是以前装配的若干其他型汽车的存货正日渐减少的时候，整套的雷诺和阿尔发罗梅奥汽车配件运到了南罗得西亚。一项新闻报导说，政府最近这一成功举动将使要购买汽车但面临旧车价格时常远超过国外新车价格的情况而受到困扰的人们松一口气。

“大家都欢呼这件新闻是对制裁的又一次胜利。七月间预算上税则的变更已给了人们一些慰藉，但是预料今后相当低廉的新车价格将使旧车的价格更为减低。自从一九六八年以来，法国、德国和日本汽车一向都是在罗得西亚从整套配件装配起来的。”

6. 又收到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照

会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继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①、八月二十日^②

和十月六日^①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②和四月十日^③关于以整套汽车装配配件供应罗得西亚一事的照会之后愿促请委员会注意它认为有理由进行调查的进一步情报。

“这项情报是各国报章上所刊载的关于在南罗得西亚装配雷诺、珀若、西特隆、B.M.W.和阿尔发罗梅奥汽车的无数详细报导。兹附上两家罗得西亚报章上所刊登的文章：七月二十一日《罗得西亚先锋报》的文章举出若干型汽车的价格的变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日邮报》的文章提到雷诺R10型和阿尔发罗梅奥1750型的装配。其他报导刊登在巴黎《世界报》（八月二十二日）、伦敦《金融时报》（八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四日）以及在南非和莫三鼻给出版的其他报章。这些报导说，整套的装配用配件已在过去六个月里以火车秘密运往南罗得西亚，据称是供一年销售的车辆正由威洛瓦尔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它设在索尔兹伯里附近的工厂进行装配。该公司进行装配一事已由商业界加以证实。

“这项情报由所谓工商部的部长雅克·米塞先生八月十九日在罗得西亚众议院所作的讲话里得到证明，当时他说一种新的小型家庭用车将在八月底供应给大众。

“记得联合王国政府曾在四月十日的照会里指出供在罗

①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26页。

②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28页。

③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29页。

④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34页。

⑤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36页, 第8段。

得西亚装配之用的西特隆汽车整套配件（虽然表面上是运到南非）与将在南非装配的整套配件不同，前者包括车身内部装潢、座椅、车毯、车顶衬里等。这些配件都是在南非就地制造，因此，不包括在运往南非共和国装配的整套配件之内。对第二段所称整套车辆配件的出口作进一步的调查可能显示出类似的差别。

“联合国政府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或许要请联合国秘书长敦促法国、意大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上述的情报，以便协助它们进一步调查目前正在罗得西亚装配的整套汽车配件的供应情况。”

7. 从意大利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照会中得到了下列情报，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意大利主管当局在适当调查后已断定阿尔发·罗梅奥并未以整套汽车配件直接或间接供应南罗得西亚。”

“阿尔发·罗梅奥几乎在全部非洲市场都有商业代理人。所有阿尔发·罗梅奥与其外国代理人之间的合约都载有一个条款禁止代理人在他们自己的地区以外直接或间接销售阿尔发·罗梅奥的产品。”

“阿尔发·罗梅奥在南罗得西亚没有工厂，也没有任何商业代理人。所有阿尔发·罗梅奥的外国代理人都不准在南罗得西亚销售阿尔发·罗梅奥的产品。”

8. 联合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的照会报导有关装配齐全的丰田科罗拉汽车输入南罗得西亚的情报。兹将照会正文转载于下：

“联合国政府曾在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①、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②、一九六九年十月六日^③、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一日^④、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⑤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三日^⑥的照会里促请委员会注意关于以汽车供应南罗得西亚的情报。它现在又从商业界接到关于同一问题的进一步情报，它认为有理由对这项情报加以调查，

“这项情报是说，约有八百辆装配齐全的丰田科罗拉汽车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两个月内输入南罗得西亚。又据报，丰田科罗拉的售价是1595罗得西亚元再加捐税，代理商并说这型汽车销路很好。联合国政府认为所接到的情报充分可靠，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有正当理由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促请日本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协助它调查据报有大量日本制造的汽车供应南罗得西亚的情事。”

9. 从日本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照会得到下列情报，该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依照《出口贸易管制命令》，除了不在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

①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26页。

②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28页。

③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29页。

④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34页, 第5段。

⑤ 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36页, 第8段。

⑥ 参看上文第6段。

号决议(1968)禁止之列的项目外,所有运往南罗得西亚的产品一律禁止出口。

由于严密调查据称有日本汽车输入南罗得西亚情事的结果,日本政府已确知日本汽车出口商依照现行规章并未以任何汽车或零件或其部份供应南罗得西亚,虽然他们确在从事向该领土的邻国出口这种产品。政府又进一步查明日本汽车出口商与其国外经销商的所有合约都载有一个严格的区域条款,禁止经销商将汽车销售至他们自己的区域以外。此外,日本汽车出口商并时常警告他们的经销商要注意对日本汽车再出口运往南罗得西亚的禁令。日本汽车出口商还透过他们的经销商命令日本汽车的国外分销商要作出一切努力来保证最后的使用者不是南罗得西亚的居民。

日本政府已查明从事将丰田汽车输往南罗得西亚的邻国的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着上述办法。”

I. 自行车附件

(一〇七) 第八十八号案件 自行车附件：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 八月十三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报导了关于以自行车附件供应罗得西亚的情报。兹将照会的本文转载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从商业界方面得到关于以自行车附件供应罗得西亚的情报,它认为这项情报充分可靠,理应加以调查。

这项情报在形式上是莫三鼻给铁路局开出的一张发票,

其中载明有货物一批内为捷克斯洛伐克制造的自行车附件十二包自莫三算给的贝拉由铁路运往南罗得西亚的索尔兹伯里。这些包裹是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左右由贝拉的锡欧斯宾纳利斯有限公司（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的对象^①），运交索尔兹伯里邮政信箱第1245号王冠轮转有限公司。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似宜要求秘书长促请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协助它调查一批显然是在捷克斯洛伐克制造的自行车附件怎样会运交索尔兹伯里的一家公司的。”

2. 秘书长应委员会在举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向捷克斯洛伐克致送备忘录，转送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对这事加以评论。

3. 秘书长应委员会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所提出的要求，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再向捷克斯洛伐克致送备忘录，请其查阅他以前在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发出的备忘录并请它尽速对这事加以评论。

J. 整套拖拉机配件

(一〇八) 第五十号案件 整套拖拉机配件：联合王国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的照会

1. 关于这个案件的以前的情报载在第三次报告书内(S/9844/Add.2, 附件七, 第137至139页)。

^① 参看S/9844/Add.2, 附件三, 第139页, 第41号案件, 第1段。

2. 下面是委员会自从提出第三次报告书以后继续接到的情报。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的备忘录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通知秘书长:科隆的克勒克纳—洪堡—多伊茨公司说,它并未以拖拉机或整套拖拉机配件供应南罗得西亚。它既未与它毫无所知的尤尼佛克斯公司的代表会晤,也未曾与该公司订立关于以多伊茨拖拉机供应南罗得西亚的协定。目前,克勒克纳—洪堡—多伊茨公司正将拖拉机以装配齐全的方式,以及在若干程度内完全拆散的方式,运往东非、西南非和莫三鼻给。但是,克勒克纳—洪堡—多伊茨公司并不知道这些整套拖拉机的最后目的地,它也无法控制它的产品可能被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

4. 秘书长应委员会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所提出的要求,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备忘录,提到它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备忘录的复文(参看S/9844/Add.2,附件七,第139页,第5段),并(1)指出遇到整套拖拉机配件、汽车等类似的情况时,大多数制造厂都在它们与它们在南非和东非领土的经销商所订的特许经销办法中规定不得转售于或转运至南罗得西亚,(2)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能否向它的复文中提到的公司查明该公司与它自己在这些领土中的经销商所订的特许经销办法中是否载有类似的规定,禁止以整套拖拉机配件转售于或转运至南罗得西亚,特别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能否提供关于该公司与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照会中提到的公司,洛伦索马贾斯的“马基

纳斯电气联营有限公司”所订办法的情报（参看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 138 页, 第 4 段）。

5.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复文说, 已将上述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备忘录的内容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

6.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又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得到进一步的情报, 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政府已注意到秘书长所称大多数制造商都和他们在南部和东部非洲领土的经销商作有安排, 禁止将整套拖拉机配件、汽车等转售于或转运至南罗得西亚一节。

“德意志联邦政府最近从克勒克纳——洪堡——多伊茨公司得到的资料证实了该公司的政策便是同它在南部和东部非洲领土的经销商包括洛伦索马贵斯的“机械及电气联营有限公司”在内作出相同的安排。因此, 常驻观察员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的照会里所载的一段话: “克勒克纳——洪堡——多伊茨无法控制其产品可能被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情事”, 只应解释为该公司对它的产品被转售于或转运至南罗得西亚没有能力行使事实上的控制。”

K. 飞机

(一〇九) 第四十号案件 飞机零件: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
九月五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 139 至 141 页) 以外, 没有新的情报。

(--0) 第六号案件 以飞机供应南罗得西亚：联合王国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照会

参看附件二。

L. 柴油电力机车

(--1) 第一号案件 柴油电力机车的牵引设备：联合王国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的照会报导了关于为取得牵引设备以便安装在将为罗得西亚铁路局建造的柴油电力机车上一事所作努力的情报。兹将照会的原文转载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从商业界得到关于为取得牵引设备以便安装在将为罗得西亚铁路局建造的柴油电力机车上一事正在作出努力的情报。

“这项情报是：罗得西亚铁路局正努力设法取得六十辆新的柴油电力机车用以补充它现有的车辆，并且它已同南非联合客车及货车有限公司接洽由该公司承造。这种机车必须安装由他处取得的柴油电力牵引设备，因为南非不生产这种设备。有理由相信罗得西亚铁路局已向其他国家的供应者，特别是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以及可能还有其他国家的供应者接洽由它们供应这种机械。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通知联合王国政府它已拒绝给予美国各公司请求供应这种牵引设备的许可。联合王国政府对英国各公司也采取了相同的行动。它认为这项情报充分可靠，有理由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

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相信是生产柴油电力牵引机械的国家，就是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苏联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政府注意这项情报，以便于各该国内这种机械的任何制造商或出口商收到南非可能为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查询或定单时，对它们有所帮助。有关国家政府似宜考虑到，这种机车及其构成部分很可能按照罗得西亚铁路局的特定需要定造，因此制造商就没有理由声称他们不知道这种设备最后将运往南非。”

2. 秘书长应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后所提出的要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向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致送备忘录，转送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们加以评论。

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日本和苏联出席委员会的代表表示已注意到联合王国的照会的内容。

3. 从意大利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照会得到了下列情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经查阅已散发委员会成员的英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关于罗得西亚铁路局企图在国外购买柴油电力机车的照会……，谨向他〔秘书长〕保证，意大利政府已促请意大利的机车和铁路设备制造商注意上述照会。”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的复文说，已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备忘录。

5. 收到罗马尼亚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对秘书长一九

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备忘录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愿再一次重申它的立场,它主张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和南非共和国当局所实施的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它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不承认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它不与索尔兹伯里政权维持任何种类的关系——外交、领事、经济、贸易或其他关系。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立场表现在它不承认伊恩·史密斯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对这项问题所通过的一切决议的规定上,它历年来一贯维持这种立场,且曾一再向联合国秘书长,并经由秘书长向各会员国表达这种立场,很显著地是表达在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下开日期的照会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S/7015,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S/7744,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S/8786/Add.1,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和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S/8786/Add.7,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罗马尼亚政府本着相同的精神,在索尔兹伯里当局一九七〇年三月二日作出专断的行为的时候发表了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二日的声明,这件声明后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S/9705,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六日),其中载有下列一段: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支持尊重各民族依

照其利益和愿望以决定其本身命运并自由选择其发展途径不受外界干涉的权利,并且认为任何无视这种权利的行为都在法律上不生效力。由于这个缘故,罗马尼亚政府宣告它不承认所谓“罗得西亚共和国。”

“也宜于回顾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南非共和国政府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的一贯立场,它亦曾屡次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各会员国注意它的这种立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如它过去也曾表示过的那样,不与南非共和国维持任何种类的关系,包括贸易关系在内。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信守这种立场及其外交政策的原则,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所有与外国发生关系的罗马尼亚机构都必须尊重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历年来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和南非政府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政策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内中决定应对南罗得西亚政权实施若干种制裁。”

M. 簿记和会计机器

(--二) 第五十八号案件 簿记和会计机器: 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的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书里所载的情报(S/9844/Add.2,附件七,第143页)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N. 衬衫

(一三) 第九十三号案件 衬衫：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 八月二十一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以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照会报导了关于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的情报。兹将照会本文转载于下：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从商业界方面得到了下面的情报，它认为这项情报充分可靠，应进一步加以调查。

“这项情报是说，索尔兹伯里康科德服装有限公司制造的标有‘老黄金’商标的衬衫已输入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内零售。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该委员会……似宜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它调查这件事。”

2. 秘书长应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请求于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致送备忘录，转送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加以评论。

3. 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复文（参看(六五)第九号案件）。

4. 秘书长应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致送备忘录，提到它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和八月二十一日关于香烟和衬衫的备忘录的复信，表示对此甚为感谢并询问关于那件复文第4段里提到的调查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情报。

5. 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谨查阅秘书长一九七一

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相信是罗得西亚制造的香烟和衬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销售一事的备忘录。

“常驻代表……愿意告诉秘书长说，他方才已将上述案件转告刚果政府，他必定将他所收到的任何进一步情报及时告诉秘书长。”

附件二

在报告政府不知情下进行的交易

第六十七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中报告称,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想购取子爵型的二手飞机,为此它可能特别以拥有子爵型飞机的那些航空公司为进行活动的对象,对那些航空公司来说,因为换用了比较更新的飞机,子爵型飞机已经成为、或可能成为剩余的设备. 此种交易可能由以南部非洲的一个国家为活动基地的第三者经手进行,使此种买卖在表面上看来好像是与非罗得西亚组织进行的一项合法交易. 为了要避免破坏制裁,最好能采取适当步骤,确使出售此类飞机的任何人事先充分查询,务使这些飞机不会最后落入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之手.

2. 经委员会请求,并经过非正式咨商以后,秘书长于一九七〇年二月九日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递送了备忘录,转达联合国的照会,并请他们就那件照会表示意见.

3. 已自下列各国接到答复:

加拿大

匈牙利

哥伦比亚

马拉维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荷兰

法国

菲律宾

波兰

在上面这些答复中,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毛里塔尼亚的答复说,秘书长的备忘录已经或正在送交他们各自的本国政府。荷兰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答复中说,在荷兰登记的飞机中,没有子爵型的飞机。波兰说,它同南罗得西亚没有任何贸易关系。马拉维于四月十四日提出的答复中说,在最近的将来,马拉维航空公司无意出售它所拥有的子爵型飞机。如果要出售飞机,马拉维政府已经表示决不会卖给南罗得西亚。菲律宾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提出的答复中说,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子爵型飞机在菲律宾登记,如果今后有出售此种类型飞机的情事,菲律宾当局会注意到联合王国的照会。

4. 法国在四月三十日提出的照会中说,在法国,出售飞机必须经过“部会间物资出口研讨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对任何直接销售给南罗得西亚的交易一向都予批驳。此外,出售合同一般都载有禁止再出口的条款,就向南部非洲出售飞机说,这是强制规定。

5.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照会中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取得二手子爵型飞机又提出了进一步的资料,照会的正文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查照它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提出的照会〔见 S/9844/Add.2, 附件七, 英文本第 141 页〕和秘书长二月九日根据该照会发出的信,愿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想取得二手子爵型飞机一事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所接到经认为相当可靠,因此理应加以调查的情报。

“此项情报的内容是,中东航空公司不久前出售了一架黎巴嫩登记,号码为 OD-ADD 的子爵型飞机,这架飞机现在已经

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以号码 VP YTE 在南罗得西亚登记。

“联合王国政府提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面的情报提送黎巴嫩政府注意,以便帮助它调查所称中东航空公司出售一架飞机这件事,根据上面的情报,这架飞机已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取得。”

6. 经委员会请求,在经过非正式咨商以后,秘书长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向黎巴嫩致送了一份备忘录,递送联合国照会,并请其对该照会表示意见。

7. 经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请求,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向黎巴嫩发出了自动催讯。

8. 接到黎巴嫩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提出的答复,其中实质部分如下: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提请(秘书长)注意下列各点:

“1. 在接到秘书长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备忘录后,黎巴嫩政府就可能曾破坏制裁向南罗得西亚供应飞机这件事进行了调查。

“2. ‘中东航空公司黎巴嫩支公司’通知黎巴嫩外交部,它在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签订了出售合约,把在黎巴嫩民用航空局纪录中编号 OD-ADD 登记的子爵型商用飞机一架卖给一个飞机经纪人,默文·爱德华·艾耶脱(Mervyn Edward Eyett)先生,他的总公司在莫三鼻给的洛伦索马贵斯。

“3. 中东航空公司黎巴嫩支公司又通知外交部,同艾耶脱先生签订的合约规定在莫三鼻给的楠普拉地方交付飞机,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二日飞机已在该城交付。

"4. 中东航空公司黎巴嫩支公司说,它接到了外交部的查询,才第一次知道飞机,其后已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取得。它又说,它对于购买者的意向和动机全不知情。

"5. 中东航空公司黎巴嫩支公司又说,它出售飞机完全本于诚意,对于这件商业交易,丝毫没有需要隐秘之处。它曾向交付飞机沿途经过的那些国家(沙特阿拉伯、南也门、索马里和肯尼亚)请求并得到了飞越和降落的必要许可。

"6. 中东航空公司黎巴嫩支公司又说,它一向遵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的建议,如果当初怀疑飞机最后会去到南罗得西亚,根本就不会卖给艾耶脱先生。

"黎巴嫩政府把这种情况通知秘书长,愿向他保证黎巴嫩重申它所早已宣布的遵行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的义务,这项义务在公私两方面都一律适用。

附件三

在报告政府知情下进行的交易事例

目次

	<u>页次</u>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石墨	246
2. 瑞士进口肉类	253
3. 澳大利亚输出小麦	259

石墨

第三十八号案件 - “卡普兰”案：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联合王国照会

第四十三号案件 - “丹加”案：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王国照会

第六十二号案件 - “德兰士瓦”、“卡普兰”、“斯丹伦博希”和“斯韦伦达姆”案：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中提出了关于“卡普兰”号船舶装运一批石墨的情报，照会内容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开关于罗得西亚石墨出口，可能违反了制裁的情报，它认为这项情报足够可靠，应该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情报内容是，最近有大约 3,000 袋的一批石墨在贝拉装上南非船‘卡普兰’号，石墨是罗得西亚一家公司生产的，叫作罗得西亚德国石墨有限公司，收货者是慕尼黑的克罗甫茂尔石墨工厂。

“‘卡普兰’号隶属于南非轮船公司，在七月二十一日从贝拉启程，预期大约可在九月九日到达汉堡。

“联合王国政府提议委员会也许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开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帮助它对‘卡普兰’号在这次航行期间在德国领土各港口卸下的任何石墨的来源进行细密调查。

“委员会也许还愿将上开报告通知南非共和国政府，让该

政府就南非船舶装运的石墨进行适当查询,依照上面的情报,这批石墨的来源地是罗得西亚。”

2. 经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南非递送了备忘录,转达联合王国照会,并要求对该照会表示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见下面第7段)。

3.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的一分照会中提供了关于一批石墨装上“丹加”号船舶的情报。照会内容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在提出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后,愿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又有罗得西亚石墨出口的下开情报,它认为情报足够可靠,应该进行进一步调查。

“情报内容是,一批共三〇〇〇袋的石墨不久前在贝拉装上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船舶‘丹加’号:石墨是罗得西亚一家公司所生产的,叫作罗得西亚德国石墨有限公司,收货者是慕尼黑的克罗甫茂尔石墨工厂。

“‘丹加’号隶属于汉堡的达尔德意志非洲轮船公司,八月十日从贝拉起程,预期在九月十九日抵达汉堡。

“联合王国政府提议委员会也许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开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帮助它对‘丹加’号在这次航行期间在德国领土各港口卸下的任何石墨的来源进行细密调查,并让它就德国船舶装运石墨进行适当查询,依照上面的情报,这批石墨的来源地是罗得西亚。”

4. 经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九月三十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递送了备忘录,转达联合王国照会,并要求对该

照会表示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见下面第7段)。

5.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中提出了关于“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丹伦博希”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船舶装运四批石墨的情报。照会内容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在提出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九月十八日的照会后，愿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疑为罗得西亚来源的石墨出口可能违反了制裁的下开情报，它认为情报足够可靠，应该进行进一步调查。

“情报内容是四批石墨，大约总共有—〇〇〇吨，收货者是慕尼黑的克罗甫茂尔石墨工厂，已于十月三十日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上‘德兰士瓦’号轮船，十一月八日装上‘卡普兰’号，十一月二十三日装上‘斯丹伦博希’号，十二月二日装上‘斯韦伦达姆’号轮船。

“在南部非洲的国家中，生产和输出石墨的只有南非和罗得西亚。南非输出的石墨数量有限，一九六八年只有八吨，在一九六九年的最初六个月中有二十吨。

“因此，联合王国政府提议委员会也许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把此项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帮助它调查上面第二段中所称各船舶在德国领土各港口卸下的任何石墨的来源。如果有人说石墨的来源地不是罗得西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想必会记得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秘书长备忘录PO 230 SoRH (1-2-1)中关于来源地证件的提议。这种证件在形式上，可能是有关的发票，和把货物运往洛伦索马贵斯的铁路货运单，连同这批石墨的生产者所开具的证明书。”

6. 委员会在经过非正式咨商后，提出请求，秘书长根据这项

请求于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份备忘录转达联合王国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照会,并要求就该照会表示意见。

7. 已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〇年一月十六日提出的答复^①,其中实质部分的内容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有效的执行了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并已采取了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它已彻底调查了委员会---或英国政府提请它注意的所有据报违反情事,在证明确有违反情事时,它都已采取了适当措施。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贸易已降低到前时数量的百分之十以下,现在几乎完全限于并不包括在制裁规定中的商品,或所谓'旧合同'所规定的商品,除了关于进口南罗得西亚石墨的一个合同以外,这些合同全都已经满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调查证明,所称南罗得西亚石墨由秘书长备忘录中所提到的那些船只装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是依据这最后一个仍在履行的合同。

"可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愿对此说明下列各点:上称合同是在一九六四年缔订的,规定从一个南罗得西亚石墨矿长期进口石墨原料,进口公司是德国唯一经营石墨矿的公司,这家公司已经不断努力以苏联、捷克斯洛伐克、中华人民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挪威的石墨替代南罗得西亚的石墨,可是要完全不用南罗得西亚的石墨,还是不可能,进口的水晶石墨原料必须与德国公司所开采的石墨相似,因为这些

① 这件复文也提到了第三十八号和第四十八号案件。

石墨必须在结构上加工和重新琢磨。该公司依靠上述进口，因为只有这种任何其他国家都没有的南罗得西亚的材料，才可以和德国石墨混合。

"联邦政府将继续努力帮助进口公司减少或甚至停止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石墨，但是如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到目前为止执行制裁所取得的全盘积极成果比较，这件案子的情节可说是微不足道的。"

8. 经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致送了一分备忘录，提到它一月十六日的答复，并参照其中第4段，要求证实联邦共和国政府有意完全遵行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各项规定。

9. 委员会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秘书长备忘录的答复复文的日期为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其中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如前次所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罗得西亚石墨矿务公司'罗得石墨（私营）有限公司'于一九六五年五月在索尔兹伯里成立，那是在罗得西亚宣布独立之前六个月。当时联邦政府欢迎克罗甫茂尔厂参加经营。

"建厂合约中的一部分是一项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克罗甫茂尔厂必须接受新公司的全部生产量，每年大约五,〇〇〇吨。在罗得西亚开采的是水晶天然石墨，只有在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得到供应大规模工业所需要的足够数量，也就是说全世界的供应量是有限的。虽然克罗甫茂尔厂正在找寻别的来源，他们的商谈经过显示，在目前或可以预见的将来都不可能其他地方得到所需要的数量。世界市场已经有缺货的

迹象,所以美国依据战略理由以法律规定堆存大约三〇,〇〇〇吨的天然石墨,当然是不无理由的。还有一点是克罗甫茂尔厂不能把它们自己的产品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石墨——凡是得到的石墨——混合,因为它们的质地不同,特别是在粉状结构、分子大小、硬度和灰质组成等方面。同时为了技术上的理由和用途的不同,又不能以非结晶石墨替代水晶石墨。

“克罗甫茂尔是世界上生产天然石墨的数一数二的大厂,因此,如此所解释,如果禁止他们进口罗得西亚石墨,不但会使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石墨矿关闭,而且还会引起世界性的影响。

“联邦经济部将参照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八年通过的决议继续严密注意罗得西亚石墨的进口。”

10. 经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份备忘录,提到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的答复,并通知该政府:委员会不久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另外一个报告,并在报告中载列上述答复的内容,就是为了所举出的理由,准许石墨进口。委员会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个机会就这件事表示意见,并将意见在三个星期以内送交秘书长转递委员会。

11. 委员会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一份照会,说上称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备忘录的内容已经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

12. 委员会也接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一份照会中关于这件事的其他资料,其中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 关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备忘录中的第

六十二号案件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答复如下：

1. 因为如果立刻完全停止南罗得西亚天然石墨进口,将妨碍到克罗甫茂尔工厂的存在,并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石墨矿关闭,克罗甫茂尔工厂仍在不断努力减少罗德西亚石墨的进口。尽管从其他来源取得天然石墨的困难愈来愈多,他们在设法从其他国家购买此类石墨还是有了相当的成功。虽然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将因而增加不少,但一九七二年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石墨大概会减少百分之二十。

2. 在评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进口石墨问题的立场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又被迫切要求要顾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到目前为止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全盘效果。下列统计资料可以显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贸易实际上已经停止：

	从南罗得西亚输入 (美元)		向南罗得西亚输出 (美元)
1965	37.9 百万		12.17 百万
1966	32.96 "		12.39 "
1967	17.25 "		13.5 "
1968	14.36 "		14.22 "
1969	1.18 "		1.43 "
1970	0.6 "		1.24 "

统计数字中的进口主要是天然石墨,出口则都是不在制裁范围以内的商品,例如医药用品。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克罗甫茂尔案件的重要性,如果和德国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全盘效果比较,实在是微不足道的。可是,它将继续努力消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南罗得西亚之间甚至这最后剩下的一些交易。”

第四十二号案件 肉类 - “波拉那”案

1. 联合王国政府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的照会报告了关于在上述船舶装运一批肉类的情报。照会内容照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从商业方面得到情报,知道一批罗得西亚肉类正在由‘波拉那’号轮船从南部非洲装运前往欧洲。

“‘波拉那’号轮船是汉堡达尔德非航运有限公司所有,预定于九月十七日左右到达里窝那,然后再前往热那亚、马赛、安特卫普、鹿特丹、不来梅和汉堡。

“联合王国政府提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也许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把上开情报提请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帮助它们对‘波拉那’号在它们各自本国领土的港口卸下的任何肉类的来源进行周密调查:同时,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还可让它就一艘德国船装运据上开情报说来自罗得西亚的肉类进行适当查询。”

2. 经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向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荷兰递送了备忘录,转达联合王国照会,并请它们对该照会表示意见。

3.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接到的答复如下：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照会说,据海关方面的调查,所说的船舶在停靠不来梅和汉堡期间,并没有卸下肉类。此外,据船主汉堡德非航运有限公司指出,他们的代理人奉有严格命令不得接受任何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b) 荷兰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照会说,这条船在十月六日停靠鹿特丹。经荷兰当局的调查,证明那条船在到达时并没有载运肉类。

4. 从法国接到的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照会中也载有下列情报:属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达尔德菲航运有限公司(汉堡)的一艘船于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抵达马赛,船上并没有载运以法国为目的地的货物。它卸下了五十吨冻牛舌和牛肝,用密封火车转运瑞士。

5. 经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比利时和意大利递送了备忘录,要求对他上次送去的九月三十日备忘录提出答复。

6. 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和十二日的意大利答复说,所称船舶在里窝那或热那亚都没有交运肉类。

7. 经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向瑞士致送了一份备忘录,转达从法国接到的情报(见上面第4段),并要求瑞士政府提出它可能知道的关于这批货物的其他情报。

8. 瑞士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就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备忘录提出答复,其中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所称货物就是四十八·六毛吨牛舌和牛肝,的确已经输入瑞士。这是常驻观察员在送交秘书长的一九六七年二月

十三日照会中已经解释过的有限度贸易的一部分（见下面第9段），依照向瑞士海关提出的提货单，这批商品的来源地是罗得西亚。”

9. 上面所说的瑞士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照会的原文照录如下：〔在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一月份至三月份补编，英文版第117至118页，文件S/7781中也可找到〕：

“在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①和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②的照会中，秘书长请瑞士遵行对罗得西亚实施的选择性和强制性经济制裁，并就为实行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特别针对所有国家而通过的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情报。因此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号决议（1965）当初只建议采取经济措施，现在却已经加强，因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制裁，已第一次付之实施。

“联邦理事会已审议了这件事对我国引起的问题。它已得出结论，认为因原则性的理由，瑞士作为一个中立国家，不能接受联合国的强制性制裁措施，可是，联邦理事会将切实做到务必使罗得西亚的贸易不能通过瑞士领土而规避联合国的制裁政策。为此理由，它早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单独决定——但并不承认有必须这样做的法律义务——从

①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一月份至三月份补编第二编，英文本第75页，第5段，S/7781。

② 同上，第二编，英文本第76页第6段。

罗得西亚进口的货物非经过批准不可,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该领土输入瑞士的货物有任何增加。

“前数年内此类进口只占罗得西亚出口总额的百分之一,而瑞士出口则只相当于罗得西亚进口额的百分之零点七。这些数字显示,就联合国对罗得西亚实行的制裁政策而言,瑞士和罗得西亚之间的传统贸易关系根本并不重要,因为对该领土的经济来说,它是微不足道的。

“可是,由于联合国采取了新措施,联邦理事会已决定进一步限制罗得西亚货物的输入,规定进口水平不得超过前三年的平均数量。进口限制已因而加强。此类进口已经没有增加的可能,联合国的制裁政策也不能规避。

“除此以外,一九六五年年底实行的禁止输出战争物质的法令仍然有效。同样的,国家银行仍然冻结了罗得西亚储备银行存放在该银行的资金。

“还有应该注意的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宣布禁运的货物,瑞士没有石油,因此直接或间接都没有向罗得西亚输出石油或石油产品。此外,它也没有向该领土输出卡车、飞机或供维修卡车或飞机用的零件。”

10. 经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向瑞士致送了一份备忘录,提到它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备忘录提出的答复,并问能不能把那件复文中提到的提货单的副本,连同任何其他有关文件,转送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将内容通知委员会。备忘录指出,此类文件对于帮助其他政府防止今后违反制裁的企图,也是有用的。委员会又请秘书长通知瑞士,它不久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另

一分报告上面所称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答复的内容将载入该报告。委员会希望瑞士政府能够有机会就这件事提出任何它所要表示的意见,并将任何此类意见在三个星期以内送交秘书长转送委员会。

11. 瑞士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对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备忘录提出答复(见第10段),其中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 提请注意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来文,秘书长在来文中又提到了早先曾于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和六月二日交换照会的一个事项,就是关于‘波拉那’号轮船装运一批来自罗得西亚的肉类运往瑞士的案件。

“常驻观察员兹对秘书长在他最近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备忘录中关于就此事提出进一步情报的请求提出答复,并在强调所称案件并不重要的同时,愿重申联邦理事会声明中所阐述的瑞士的原则性立场,声明全文已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送交秘书长(见第9段):

‘联邦理事会得出结论,认为因为原则性的理由,瑞士作为一个中立国家不能接受联合国的强制制裁措施。可是,联邦理事会将切实做到务必使罗得西亚的贸易不能通过瑞士领土而规避联合国的制裁政策。为此理由,它早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单独决定——但并不承认有必须这样做的法律义务——从罗得西亚进口的货物非经过批准不可,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该领土输入瑞士的货物有任何增加。

‘前数年内,此类进口只占罗得西亚出口总额的百分之一,而瑞士出口则只相当于罗得西亚进口额的百分之零点七。这些数字显示,就联合国对罗得西亚实行的制裁政策而言,瑞士和罗得西亚之间的传统贸易关系根本并不重要,因为对该领土的经济来说,它是微不足道的。

‘可是由于联合国采取了新措施,联邦理事会已决定进一步限制罗得西亚货物的输入,规定进口水平不得超过前三年的平均数量。进口限制已因而加强。此类进口已经没有增加的可能,联合国的制裁政策也不能规避。

‘除此以外,一九六五年年底实行的禁止输出战争物资的法令仍然有效。同样的,国家银行仍然冻结了罗得西亚储备银行存放在该银行的资金。”

12. 比利时代表曾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就这个案件发言,以后又从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一分照会中接到其他情报,其中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关于文件 S/9844/Add.2 中提到的第四十二号案件(肉类——‘波拉那’号),我国当局认为无须对你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备忘录^①提出答复,因为法国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提出的答复中已经清楚说明,那艘船的货物已在马赛港卸下。”

13. 法国代表在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委员会第四十三次

① 参看 S/9844/Add.2, 附件 7 第 2 段英文本第 103 页, 和第 5 段英文本第 104 页。

会议上就这个案件发言,要求在委员会报告中清楚载明,所称货物在马赛卸下,不过是为了要转运其他地点。

第七十五号案件 澳大利亚供应小麦

1. 经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将下列备忘录送交澳大利亚常驻代表:

"联合国秘书长向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意,并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提请注意关于澳大利亚出售小麦给南罗得西亚的新闻报导。

"一九七〇年五月八日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参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决定请秘书长转请阁下的政府就据报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小麦这件事,包括销售的条件和数量,提供情报。

"秘书长希望能够尽快接到澳大利亚政府关于这件事的意见。"

2.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接到澳大利亚的答复,其中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愿通知秘书长:依据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d)规定向罗得西亚输出的小麦数量开列如下:

	数量 (长吨)	价格 (千美元)
1965/66	61,597	3,246
1966/67	52,782	2,990

1967/68	78,958	4,225
1968/69	76,725	4,191
1969/70	56,118	2,943

⁴ (注：一九六七/六八和一九六八/六九输出的增加是因为南部非洲有旱灾。)

“所有上面开列的数量都是在通常商业条件下出售的。”

3. 经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澳大利亚致送了一份备忘录，提到它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的答复，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不久将向安全理事会就这件事提出另一分报告，并将把上开答复载入该报告。在提出报告以前，委员会愿请秘书长询问澳大利亚政府是否要就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小麦提出任何其他意见，特别是关于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d)的适用问题。

4. 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就罗得西亚进口小麦提供了下列情报：

“一九五三—一九六三年期间南罗得西亚进口小麦并没有每年分列的数字。可是依据那个期间所已有的资料，澳大利亚和美国经常向该联盟输出小麦，每年大约八〇,〇〇〇到一〇〇,〇〇〇吨。在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从澳大利亚进口的小麦每年大约六五,〇〇〇吨，另外每年还从美国进口一〇,〇〇〇吨。从那时起，每年从澳大利亚进口的小麦大约一直维持在同样的水平，这从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澳大利亚照会中可以看出，美国的供应则已断绝。

“罗得西亚的小麦消费量估计每年大约九〇,〇〇〇吨。依据大约十二年前的一项官方调查，城市地区的非洲人每人

每年大约消费一五〇磅——总计大约五〇,〇〇〇吨。欧洲人二五〇,〇〇〇人假定每人消费一四五磅(这个数字的根据是联合王国的消费量),每年大约需要一六,〇〇〇吨。农村地区的非洲人(四,二五〇,〇〇〇)每人每年估计消费十至十二磅,将需要剩余下来的二四,〇〇〇吨。

“不从澳大利亚进口的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小麦目前都是在罗得西亚生产的,据估计,在五年期间内,国内生产应该可以足够应付罗得西亚的需要。”

5. 澳大利亚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九日就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备忘录提出答复,其中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注意关于第七十五号案件的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备忘录转达委员会请——澳大利亚政府就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小麦,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 第3段(d)的适用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实施制裁的用意决不是剥夺罗得西亚人民——其中绝大多数都是黑色罗得西亚人——的基本粮食。

“小麦是罗得西亚大多数黑人的日常食物的重要部分,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决不是因为要对非法的史密斯政权实施制裁就使土著人民受罪。

“澳大利亚支持对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它为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3段(d)中规定的人道理由容许向南罗得西亚输出小麦。”

附件四

南罗得西亚的汽车工业

一、导言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会中除其他各项问题外,还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本地装配汽车的问题。这个问题前由委员会在第三次报告书中列为第九号案件,延期处理,经列入委员会议程,在议程中有关第三次报告书发表以来各国政府所作答复以及后来所收到的联合王国和美国就这个事项提出的其他两项照会的项目下进行讨论,据这两个照会报称南罗得西亚正由外国进口全套配件,在本地装配汽车。进行讨论结果,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着手研究现有关于南罗得西亚汽车工业的资料,以查明汽车和汽车零件在各国政府采取行动阻止进口的情况下有无继续输入南罗得西亚,或由外国进口全套零件装配汽车,因而违反了目前对该国实施的各种制裁。

二、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汽车

(a) 一般情况

在片面宣布独立以前,南罗得西亚的汽车一律都从外国进口,主要出口国为联合王国,日本,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六五年是南罗得西亚公布这类商品全部贸易数字的最后一个历年,据报告说,^①这一年进口的小汽车和卡车或公共汽车分别计有:从联合王国进口二,二八七辆和二六四辆,从日本进口六七三辆和

^① 《对外贸易常年报告》,一九六五年,中央统计局,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

三七六辆,从法国进口九三七辆和八十八辆,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一,〇七三辆和一—〇辆。这一年,从各国进口的汽车总数共计小汽车六,三九〇辆,卡车或公共汽车九八七辆,合计七,三七七辆^①。

提出报告的这些国家的国际贸易统计资料表示,自从片面宣布独立以后,绝对没有汽车输入南罗得西亚。但是,根据纽约的约翰森出版公司出版的《国际汽车》,一九六九年南罗得西亚境内所登记并领照后在使用中的汽车的总数(在使用中的汽车是指所调查年度内持有有效登记证的汽车的数目。法律规定所有车辆必须登记,所以,计算在使用中的汽车,等于调查该国境内汽车的数目),超过一九六五年年底的报告的数目。当时所列汽车总数

^① 根据一九六五年度各主要汽车出口国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官方数字,联合王国对南罗得西亚总共输出小汽车一〇,五八八辆(其中二,二七一为原装,另八,三一七为全套配件)及商用汽车二,八五二辆,法国输出小汽车一,〇七八辆及商用汽车一五八辆,日本分别输出一,〇〇一辆及一,二八三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分别输出九四五辆及一五四辆。由此可见,南罗得西亚从联合王国进口的汽车数字仅指原装的汽车,而全套配件则列入南罗得西亚汽车零件的数字。

另外一种刊物是一九六六年的《英国汽车工业》,每年由联合王国汽车厂家和贸易商协会发表,其中记载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终年度内,光是联合王国一国便对南罗得西亚输出了小汽车一〇,六〇八辆(一九六四年为九,二八九辆,包括对马拉维和赞比亚的输出在内),和商用汽车三,二一三辆(一九六四年为二,二六〇辆)。

为一三五,000辆。一九六八年年底和一九六九年年底所列数字则分别为一五三,二00辆和一六0,000辆。

似乎有一种很大的可能性,就是南罗得西亚可能经由邻国得到汽车和汽车零件。这个可能性的佐证是,南罗得西亚依旧对它的邻国维持这类商品的输出状况。举例说,马拉维在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汽车据称每年计达五十万美元,一九六九年为三十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一百三十万美元)。因此,就提出报告的这些国家^①对南非及莫三鼻给,安哥拉,马拉维和赞比亚的输出,以及上述各国从提出报告的国家相对的输入(按照价值^②),作了一次分析。分析结果见以下表一和表二。

① 提出报告国家的名单,见S/9844/Add.3,附件三。

② 因为这类商品的性质各有不同,无法按其数量作详尽的研究。各国采用不同的数量单位来表示输入和输出的实际数量。

表 一

南非与提出报告的国家之间汽车和汽车零件的贸易（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从各该国家输入的汽车占百分之九十三）

（以百万美元计算）

	提出报告 的 国家总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合国	联邦共和国	美国	加拿大	日本	法国	意大利	澳大利亚
对南非的输出									
1965	289	128	56	38	25	16	9	8	5
1966	288	120	60	43	23	16	10	8	6
1967	310	112	67	54	17	27	12	11	7
1968	331	96	84	50	20	30	17	11	13
1969	444	121	106	67	16	63	19	16	28
1970-月至六月	251	68	62	27	14	29	15	11	19
南非的输入									
1965	289	130	55	38	21	18	9	9	5
1966	273	111	56	44	21	15	10	8	5
1967	305	104	64	55	20	27	11	11	7
1968	318	93	79	51	18	29	13	12	14
1969	402	105	91	68	13	60	15	16	26
1970-月至六月	230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表 二

安哥拉, 马拉维, 莫三鼻给和赞比亚与提出报告
的国家之间汽车和汽车零件的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算)

提出报告的国家对安哥拉, 马拉维,
莫三鼻给和赞比亚的输出 安哥拉, 马拉维, 莫三鼻给和赞比亚
从提出报告国家的输入

1965	48	49
1966	73	62
1967	90	84
1968	104	94
1969	95	86
<u>1970-月至六月</u>	54	44 ^②

② 估计数额。

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在一九六五年,输出与相对输入的数额很接近。但在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各年度,提出报告的若干国家对安哥拉,马拉维,莫三鼻给和赞比亚四国的输出,超过了这五个国家所报告的相对输入。其相差总额如下(以百万美元计算):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月至六月)
南非	15	5	13	42	21
四国	11	6	10	9	10
共计	26	11	23	51	31

南非（不是提出报告的国家）历来对南罗得西亚输出大量汽车和汽车零件（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报称计值二百二十万美元）。

自从一九六四年以来，南非未曾公布过一个有意义的分析，说明这类商品按目的地所在分列的情形，但是，研究与南非合伙的国家的资料以后，可以估计出南罗得西亚从南非进口的均署数额。

表 三
南非输出的汽车和汽车零件
(以百万美元计算)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一月至六月
输出品总额 ^②	12.2	17.3	22.0	24.4	20.0	10.1
(其中重新输出品占 ^③)	(4.7)	(7.3)	(10.5)	(16.1)	(13.4)	(7.1)
对提出报告国家输出 ^④	1.8	2.1	3.3	3.4	4.2	2.0 ^⑤
对南罗得西亚以外邻国的输出 ^④	4.4	5.4	5.1	3.4	3.8	1.8 ^⑤
对南罗得西亚输出	2.2 ^④	6.0 ^⑤	8.5 ^⑥	12.0 ^⑥	7.0 ^⑥	4.0 ^⑥
目的地不明的输出 ^⑦	3.8	3.8	5.1	5.6	5.0	2.3 ^⑤

② 南非的数字。

③ 估计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数额。

④ 根据合伙国家的报告。

⑤ 根据南罗得西亚的报告。

⑥ 估计数字。

⑦ 余额。

输出数字和输入数字之间,显然有很大的差异。此外,由于南非输入记录的增加,以及估计南非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数额很高,可以断定目前有人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把汽车运入南罗得西亚,——主要是经过南非。因为分类方法的不同,而且南非进口货物登列来源国和委托国的方法不同,所以无法列出有关各项的准确数量,不过各种迹象显示数量非常可观。

(b) 委员会注意到的特殊事件

委员会在第三次报告书发表日期以前,曾经审理若干关于可能违反制裁而将汽车输入南罗得西亚的事件。这些事件的真实情况以及委员会对它们所作的决定,都载于第三次报告书^①中。自从发表第三次报告书以来,委员会还注意到新的一个事件。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的照会中报称,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和十月期间,多达八〇〇辆的丰田花冠牌汽车输入南罗得西亚。联合王国政府在照会中建议促请本身已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日本注意这项资料。

日本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所称日本汽车输入南罗得西亚一事,经过一番彻底调查以后,日本政府已经证实,依照现有规章,日本汽车出口商未曾对南罗得西亚供应任何汽车或汽车零件,但对该领土邻近各国供输此种货品。尤其是已经证实丰田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和海外经销商之间所订合同中载有一项严格规定,禁止它们在本身地区以外销售丰田汽车,该公司并命令其海外经销商尽量确保最后使用人不是南罗得西亚

^① S/9844/Add. 2, 第124页。

的居民。

三. 本地装配的汽车：

(a) 一般情况

一九六五年《罗得西亚指南》中列有四家公司在非法宣布独立以前已经从事汽车的装配或制造,这四家公司是: 索尔兹伯里附近的(私立)罗得西亚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设在乌姆塔利的(罗得西亚)(私立)奥斯丁汽车有限公司,英国汽车公司,和(罗得西亚)(私立)摩里斯汽车有限公司。这几家公司都经销英国制造的各种牌子汽车,但是,关于非法宣布独立以前或以后本地所装配汽车的辆数,却没有官方的资料可供参考^①。不过,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联合王国代表提示委员会说,南罗得西亚的英国汽车公司虽然名称是这样,但这个公司目前完全操于非法政权的掌握中,与英国公司已经没有任何关系,而这家英国公司现在改名为英国雷兰汽车公司,接到联合王国政府的命令,已经停止与设在乌姆塔利的公司进行任何交易。

(b) 委员会注意到的特殊事件

自从非法宣布独立以来,已经接到联合王国和美国方面的资料,其中有若干报告指出,多达十三种牌子的小汽车——此外,可能还有一些商用汽车——是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经过南非,输入南罗得西亚的全套配件装配而成。委员会就这

^① 官方数字(一九六五年度联合王国常年贸易报告书)显示联合王国对南罗得西亚输出八,三一七辆汽车的全套配件。不知道其他出口国家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汽车之中,有多少是全套配件(参看英文本第2页,注1)。

些报告所作的决定,载于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书^①中。

自从委员会第三次报告书发表以来,又从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政府收到关于本地装配汽车的其他资料。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的照会中,美国代表团引述了罗得西亚驻华盛顿新闻处所出版的最近一期《罗得西亚评论》^②所载,说雷诺牌汽车和阿尔法罗米欧牌汽车的全套配件已运到罗得西亚。这项报告中还说,自从一九六八年年底以来,法国、德国和日本的汽车不断在罗得西亚用全套配件配装而成。

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照会载有从世界各地报章消息搜集而得关于本地装配汽车的资料。照会并说明这项资料已经得到所谓商业和工业部长于八月十九日在罗得西亚国民议会所作讲话的印证,当时他说,在一九七〇年八月底以前将有新到家用汽车可供大众购买。

照会中并回顾联合王国以前一项照会所载的资料,指出打算在罗得西亚装配的西特隆牌汽车的全套配件(虽然表面上是委托南非装配),与打算在南非装配的全套配件不同之点,是其中包括座套、座位、地毯、车顶衬里等若干零件,这些零件已经在南非本地制造,所以打算在该国装配的全套配件之中并不包括这些零件。

其他国际新闻机构^③报告说,罗得西亚两个汽车装配厂,在非法

^① S/9844/Add.2, 第124页。

^② 一九七〇年第四卷第四期。

^③ 《明星报》,约翰内斯堡,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时报》,伦敦,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合众国际社和法新社若干日期的电稿;《卫报》,伦敦,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南部非洲报》,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和十月十七日。

宣布独立以后,因为英国和加拿大拒绝供给全套配件而告关闭,直到一九六八年接近年底时才重新开工,着手装配法国、意大利、德国和日本的汽车。这些报告中指出,自从一九七〇年八月底以来,计有五神新型汽车都是违反联合国制裁而在当地装配而成的,并且已经运抵罗得西亚市场,供大众购买。据说这些汽车包括法国珀若牌304式,雷诺牌R4式和R10式,意大利阿尔法罗米欧牌1750式和日本丰田花冠牌。如此说来,这些新汽车还不包括上面所说的一九七〇年八月前可供大众选购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BLW牌各式汽车和法国西特隆牌各式汽车。

关于南罗得西亚目前正利用法国和意大利输入的全套配件装配汽车的报导,现在已经接到该两国政府的答复。法国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的答复中^①对一般新闻报导的可靠性表示怀疑,此外,它还说法国汽车制造业不但规定南罗得西亚各邻国的经销商担保不将汽车或汽车零件再出口到该领土,并且采取预防办法限制卖给这些国家的数量。照会中进一步说明法国已经不派代表驻在南罗得西亚,所以无法就地调查委员会所得到的消息。

意大利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的照会^②中声明,意大利主管当局经过适当调查以后,证实阿尔法罗米欧公司在南罗得西亚没有工厂,也没有商务代表,并没有将全套配件直接或间接供给该地,而阿尔法罗米欧公司与国外代理商所订的一切合同都禁止它

^① 已列入S/AC.1-1/WP.1, Case 9/Add.1中分发。

^② 照会的内容,由意大利代表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随后向各成员国分发。

们在自己地区以外或在南罗得西亚境内直接或间接出售该公司的产品。

四. 总结意见

尽管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实行种种制裁,尽管各国政府设法阻止向南罗得西亚供应汽车或汽车零件,南罗得西亚似乎仍能应付本地汽车方面的基本需要,虽然它可能要付出很高的代价,和感到极大的不方便^①。从以上所说看来,很有理由断定目前仍有新的汽车和全套配件经由邻国,主要是南非,运到南罗得西亚。

^① 新闻报导指出南罗得西亚旧车买卖生意兴隆,原因可能是新汽车存货缺乏。据说有时候旧车出售价格高于同样牌子新车的价格。

附件五

南罗得西亚进口氨作为肥料的基本成分

目 次

	<u>页次</u>
一、 导言	276
二、 委员会所审查的失于运送肥料的案件	276
(a) 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案件	276
(b) 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案件	277
三、 统计数字和一般资料	281
四、 意见	284

附件

一、 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罗得西亚 进口的肥料	285
二、 南非在氨方面的贸易	289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王国政府送交委员会的统计资料,罗得西亚在片面宣布独立以前,从十二个国家进口各种肥料,例如硫酸氨,尿素,氮肥,过磷酸盐,磷肥和钾肥。在一九六五年,进口数量共达五百万百磅。氮是用来制造肥料的一种原料,可以预料南罗得西亚政权将设法从任何供应来源继续进口这种商品。

2. 以前报告过^①,委员会曾经屡次注意到这个问题。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再度研讨若干关于进口无水氨的案件。在讨论期间,有些成员国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所得资料,莫三鼻给一个公司经手将氨运交南罗得西亚的一个企业公司。委员会鉴于肥料对南罗得西亚的经济所具重要性,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特别注意,因此,决定要求秘书处对这个问题从事一项短期的研究,藉以将这种情况通知各国政府,使经销商和托运公司,在接受任何销售或运输合约以前,可以确定货物的最后目的地。

3. 本备忘录即是根据这个要求编制而成,其中特别注意提供有关氨的所有一切明确资料。但是,南罗得西亚不公布关于这种商品的统计资料。本备忘录中简短讨论一般肥料方面委员会所审查的各项事件,并回顾秘书处现有的有关资料。

二. 委员会所审查的关于运送肥料的案件

(a) 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案件^②

① 第二次报告书: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30页至37页。

第三次报告书: S/9844 第70段, 第23页和 S/9844/Add.2, 附件七, 第107页至124页。

② S/9252/Add.1, 附件十一, 第30页至37页。

第二号案件

4.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提出一项照会,请委员注意南罗得西亚有一个相当详尽的计划,要从欧洲经常大量进口制成的肥料。根据所得资料,大约自一九六八年,起,罗得西亚的肥料进口商似乎都由该政权所规定的唯一途径——环球公司(环球出口有限公司)——取得它们经销的货物。这个公司是特别为设法规避贸易制裁而设立的。举例来说,环球公司向瑞士的苏黎世氮肥出口有限公司订货,然后再由后者向欧洲各厂家订货。运送货物工作似乎是由第三家公司——荷兰的弗拉尔丁根肥料出口公司——统筹安排,并由这家公司安排水路运输。所运货物名义上是南罗得西亚主要肥料进口商在南非的一家联营公司所订购,这种货物通常(但非一律)委托贝拉(莫三鼻给)的代理商经销。

5. 联合王国这项照会,经委员会要求,已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参考并表示意见。所收到的二十五项答复,已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中提出报告。

6. 从这些答复中可以看出氮肥出口公司是欧洲各个氮肥出口商所合办的一个经销公司。大部分有关政府在其答复中表示已经采取适当步骤来防止有人违反对南罗得西亚施行的制裁。但是,瑞士说明氮肥出口公司虽然在苏黎世市的商业名册中办理登记,但其大部分资金都操于外人手中;而且,输往罗得西亚的肥料不是瑞士所制造,甚且没有在过境时进入瑞士的海关;因此,瑞士当局“在法律上,甚至于在习例上,都无法控告氮肥出口有限公司”。

(b) 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案件^①

^① 3/9844/Add.2, 附件七, 第113页至124页。

(一) 第二号案件(续前)

7. 后来又从七国政府收到一些答复,这些答复已在第三次报告中加以论述。荷兰政府说:这件事的调查结果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联合国照会中所提到的肥料出口公司曾经将肥料转运到南罗得西亚。

8. 委员会继而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就瑞士在上述答复中所采立场,发表意见。法律顾问建议要求瑞士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据此请秘书长向瑞士政府索取关于下列各点的进一步资料:(一)氮肥出口公司在苏黎世市商业名册上办理登记后的法律效果,(二)该公司是否依据瑞士法律组织,是否具有瑞士国籍,(三)瑞士政府是否考虑在“瑞士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步骤,以便能够对氮肥出口公司施行必要的管辖和控制。

9. 秘书长备忘录的日期为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六日。截至第三次报告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时候,还没有收到瑞士的答复。后来,秘书长经委员会的要求,又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瑞士致送另一项备忘录,提到他前一项公文,并要求尽早答复。

(二) 第四十八号,第六十六号和第六十九号案件

10. 委员会并审查了三个案件,其中根据联合王国政府所提供的资料,某一个法国公司所有的或租用的船只曾经或正从葡萄牙里斯本(其中两案件)或伊朗沙普尔港(其余一案件)将无水氨运到莫三鼻给的各个港口。联合王国的照会说明,这些货物预定随后由铁路运到南罗得西亚奎奎的塞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 联合王国的照会已经送请各有关政府表示意见,法国政府已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提出答复。其中证实过去几个月

内,各该案件中所提到的法国气体运输公司所属船只确曾装载美国、葡萄牙、澳大利亚和伊朗出产的散装无水氨。每个案件中(其中有些案件并经官方证实),装货人都曾宣称货物的目的地不是南罗得西亚。法国政府并指出海运公司——与货主或委托商比较——没有适当的办法来查明承运的货物是否属于制裁之列。因此,照会指出,就上述各案件而言,委员会如果知道出口商或进口商的国籍,那就比较容易向它们,而不向承运方面取得正确的资料。法国政府并表示,在各该案件中委员会可以调查罗得西亚公司和同它有联系的外国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最后,法国政府建议特别提请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对法国照会加以注意,以便协助它们调查英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筹供奎奎工厂所需资金及装置这个工业综合体各种技术设备的情况,法国政府并提议请美国、伊朗、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等国政府加以注意,以便协助它们调查本国国民可能将无水氨卖给南罗得西亚的情事。委员会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转法国代表团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送交有关政府。

(三) 第五十二号案件

12. 委员会并获悉关于氨大量供应南罗得西亚的其他办法。联合王国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照会中说明,南罗得西亚奎奎的塞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最近设立一个工厂生产氨肥,利用氨作原料,现在该公司又打算签订一个长期合同,由德黑兰伊朗国家石油化学公司等供给散装的氨。供应量估计每年达到六〇,〇〇〇吨,预定经洛伦索马贵斯输入罗得西亚。罗伦索马贵斯建置特别设备,以便处理并存放散装的氨,然后由铁路转运到奎奎。联合王国照会中还指出,计拟中的这个合同似乎是由中间人员责

接洽,可能没有向未来供应商说明氨的最后目的地。

13. 有人要求伊朗政府就照会的内容表示意见,该政府答称,伊朗石油化学公司在这方面签订的合同中,并没有任何可以说是有违伊朗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颁布的禁令之处,但是伊朗政府已要求这个公司为预防起见,向购买公司索取书面保证,保证后者不将它们从伊朗购得的氨重新出口到南罗得西亚。

(c) 最近案件

14. 第一一三号案件——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中,向委员会报告:据说有另外两批无水氨将运到南罗得西亚。根据所得情报,这两批货物是由挪威两条机动油船载运,在日本装货,在洛伦索马贵斯卸货。联合王国的照会又说,情报中明白指出这两批货物是由南非的国家加工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并且这个公司与南罗得西亚的塞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有密切关系。照会中又说,根据已向委员会提出的资料,这两条船所运的氨可能送交莫三鼻给化学品储藏有限公司,(因为南非境内没有其他设备可以处理这种散装的货物)然后由铁路运给塞布尔化学工业公司。

15. 有人分别要求日本和挪威两国政府发表意见,日本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一个照会,告诉委员会说,上述两批货物的目的地并不是南罗得西亚。它并且指出“一〇,〇〇〇公吨的无水氨是卖给瑞士商业保险有限公司的,目的地为莫三鼻给,另一二,〇〇〇公吨的无水氨是卖给瑞士阿达布有限公司的,目的地为南非共和国,两批买卖都是采用船上交货的方式。因此,这些货物离开日本港口以后,便归这两家瑞士公司所有。”

三. 统计数字和一般资料

(4) 统计数字

16. 本备忘录引言中已经指出,南罗得西亚目前所用的氨,主要是与制造肥料有关,但是无法得到特别关于南罗得西亚在片面宣布独立前后进口氨的统计数字。

17. 不过,在这方面,下列资料可能很有价值。

18. 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的照会中,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罗得西亚总共进口肥料统计数字的摘要。兹将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④所载附表转载于本备忘录后面附件一,以便参考。

19. 此外,南罗得西亚虽然没有公布进口氨的统计数字,但南非在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对外贸易统计》中却列有关于本国在这项特定货物方面的贸易统计数字。这些附表见以下附件二。

20. 根据联合王国政府所提供的资料(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联合王国照会),南部非洲各领土,除了南罗得西亚以外,只有南非和莫三鼻给需要散装的氨。南非生产的氨通常足以应付本国的需要,莫三鼻给最多每年需要二〇,〇〇〇吨左右的氨。

21. 单单根据一九六九年五月到一九七〇年四月期间委员会所得到的其他资料,便有七〇,〇〇〇吨散装的氨由海上运到莫三鼻给,此外,联合王国政府报告(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联合王国照会)另有两批货物,共计二二,〇〇〇吨,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月间运抵洛伦索马贵斯。根据后来的资料,其中一批货物

^④ S/9252/Add. 1, 附件十一, 第33页。

(- 二, 0 0 0 吨) 已宣布运往南非。

22. 因此,除了从联合王国政府得来的资料指出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南罗得西亚外,委员会单凭统计上的证据也可以看出,在委员会所注意的各项案件中,运抵莫三鼻给或宣布运往南非的氨,远超过两地的需要,其目的地一定是南罗得西亚。

(b) 一般资料

23. 关于第五十二号案件,委员会又收到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的照会,其中提供了关于南罗得西亚政权所订接收和处理氨的办法的详细宝贵资料。这项照会,经委员会要求,已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分发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⑤,兹将内容摘录如下:

24. "据这项消息说,洛伦索马贵斯的氨储藏设备是设在马托拉的萨拉查别墅内,由莫三鼻给化学品储藏有限公司经办。进口的氨装入特别设计的大桶货车,由铁路从马托拉直接运到塞布尔化学工业公司设在南罗得西亚奎奎的肥料厂……"

25. "根据《莫三鼻给公司登记名册》,莫三鼻给化学品储藏有限公司的所有权,是由约翰内斯堡的国家加工业有限公司和国家加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占一半。根据《南非公司登记名册》,格德勒国际南、东、中非有限公司(格德勒公司)的股份,由国家加工业有限公司占百分之四十八。"

26. "格德勒公司取得塞布尔肥料公司建筑工程的合同,而且,大家都知道它在塞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内部仍保留着股份。格德勒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赫·哈恩先生,也兼任国家加工

^⑤ S/9844/Add. 2, 附件七, 第118至119页。

工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他所发表的一项报告,塞布尔计划的第一期(现在已经完成)包括建筑南部非洲最大的硝酸铵工厂:这个工厂每年将生产硝酸铵一八〇,〇〇〇吨,而且最后可以生产氮九〇,〇〇〇吨和硝酸铵二一〇,〇〇〇吨。但是,据我们晓得,塞布尔肥料厂初期的产量是每年最大生产百分之百的氮六〇,〇〇〇吨,制成硝酸铵固体小球,其中含有百分之三十四的氮。目前,硝酸和硝酸铵的生产单位是用进口的无水氨从事操作。有人提议将来建立一个氨合成工厂,这个工厂完成后,塞布尔公司将用本地生产的氨操作。”

27. 美国政府也将它对莫三鼻给某一公司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第一〇一号案件)。

28. 这个公司是莫三鼻给化学品储藏公司,设在莫三鼻给的洛伦索马贵斯,经营化学品的仓储和分销,因为不能说明处理美国出产的二〇,〇〇〇吨制肥料用的氨的情况,而被美国无限期地停止它的一切进口权利。一九六九年五月和七月有两批这种物资,由美国一个供应公司出口给这个公司,货值超过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29. 美国照会中并且说,该部的国际商业局出口管制处所属调查司正在进行调查,以求证实这些物资的处理情况,特别是证实这些物资有无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从莫三鼻给重新进口到南罗得西亚。

30. 已经有书面调查送交洛伦索马贵斯的一个公司,调查这些物资的处理情况。因为这个公司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所以按照国际商业局的条例发出上述命令。在这个公司答复查询并说明未能早日答复的充分理由以前,这个命令继续有效。

31. 这个命令中规定,凡与该公司有关的批准执照,一律取消,

而且该公司、及其代理人和职员,均不得参加与美国现在或将来出口的商品或技术资料有关的任何交易。

四. 意见

32. 从本文件中可以看出,肥料成品可能继续运到南罗得西亚,而散装的氨的确在国家加工工业有限公司和莫三鼻给化学品储藏有限公司的安排下,运到该地,这两个公司负责办理货物,并便利货物运到塞布尔化学工业公司。南非和莫三鼻给需要进口的氨的数量有限,由此可见运到南部非洲的氨,有很大一部分地实际上是要运到南罗得西亚的塞布尔工厂的。

33.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促请其国民注意本文件所载资料,他们在氨的贸易中不论是担任供应商,运输商,或中间人,都有责任确保他们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地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

附件一

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

罗得西亚进口的肥料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联合王国政府提送委员会的一览表)^①

品目和原产国	1964		1965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56110 硫酸铵	百磅	磅		磅
联合王国	2,500	1,626	1	3
南非共和国	1,078	743	981	937
比利时	64,880	41,848	95,000	65,03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03,212	167,961	574,105	406,357
荷兰	778,532	420,949	767,135	514,690
葡萄牙	106,425	55,496	-	-
意大利	-	-	20,960	15,843
共计	<u>1,256,627</u>	<u>688,623</u>	<u>1,458,182</u>	<u>1,002,867</u>
56112 尿素	百磅			
南非共和国	746	900	420	759
巴基斯坦	12,661	15,584	-	-
比利时	-	-	43,416	67,160
法国	-	-	60,000	87,15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0,000	38,475	87,100	133,915
荷兰	265,128	344,523	439,701	664,706

① 已载入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书, S/9252/Add. 1, 附件十一, 第42至43页。

品目和原产国	1964		1964	
	数量	价值 磅	数量	价值 磅
意大利	84,583	109,594	88,928	138,231
挪威	135,000	186,714	116,400	186,015
共计	<u>528,118</u>	<u>695,790</u>	<u>835,965</u>	<u>1,280,936</u>
56119未明细列名氮素肥料: 百磅				
南非共和国	800	1,060	100	100
比利时	111,410	79,972	409,719	403,55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73,251	522,372	238,869	196,688
荷兰	269,312	173,469	235,729	187,811
意大利	20,000	18,592	106,000	86,157
挪威	50,000	46,381	66,184	78,454
葡萄牙	228,852	156,841	55,544	27,452
法国	-	-	30,005	21,497
美国	-	-	640,585	455,456
其他国家	18	33	-	-
共计	<u>1,453,643</u>	<u>998,720</u>	<u>1,782,735</u>	<u>1,457,167</u>
56120过磷酸盐: 百磅				
南非共和国	1,110	858	53,215	60,271
比利时	28,130	26,265	-	-
荷兰	99,191	97,567	-	-
其他国家	40	51	80	69
共计	<u>128,471</u>	<u>124,741</u>	<u>53,295</u>	<u>60,340</u>
56129未明细列名磷酸肥料: 百磅				
南非共和国	58,108	18,004	22,560	10,529

品目和原产国	1964		1965		
	数量	价值 磅	数量	价值 磅	
比利时	28,000	11,894	22,510	30,74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10,000	19,216	
意大利	-	-	400	474	
美国	50,329	64,982	186,638	33,478	
其他国家	-	-	4	100	
	共计	<u>136,437</u>	<u>94,880</u>	<u>242,112</u>	<u>94,545</u>
56130 钾素肥料:	百磅				
南非共和国	118	259	46	47	
比利时	63,504	34,817	-	-	
法国	301,625	188,433	312,033	224,4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70,921	289,552	252,140	157,610	
意大利	-	-	40,007	31,342	
西班牙	-	-	49,986	27,542	
以色列	7,000	5,404	3,000	2,294	
	共计	<u>843,168</u>	<u>518,465</u>	<u>657,212</u>	<u>443,323</u>
56190 未列名肥料:	百磅				
联合王国	266	1,952	546	2,997	
南非共和国	525	265	464	325	
罗得西亚	4,403	6,044	2,711	4,222	
意大利	11,025	11,817	-	-	
莫三鼻给	1,767	546	23	4	
美国	5,528	7,963	1,607	2,038	
其他国家	33	35	1	4	
	共计	<u>23,547</u>	<u>28,622</u>	<u>5,352</u>	<u>9,590</u>

附件二

南非在氦方面的贸易^①

(数量以一百磅计,价值以十美元计)

	<u>进口</u>		<u>出口</u>	
	<u>数量</u>	<u>价值</u>	<u>数量</u>	<u>价值</u>
1964	79	3.4	-	-
1965	46	1.3	5,575	58.9
1966	10	0.6	8,192	76.5
1967	10	0.3	13,546	89.6
1968	17	0.9	65,663	208.7
1969	79	3.0	199,466	811.7

① 南非共和国,对外贸易统计,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九曆年。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二日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〇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备忘录和统计资料

南罗得西亚的出口

1. 一九七〇年南罗得西亚的商品出口总值估计为三亿七千万美元(一九六九年为三亿一千八百万美元),但是关于这些出口的去向和性质,则无法获得官方情报。从附件内所载七十二个国家的进口统计可以知道南罗得西亚对这些国家输出的分配情况如下(以百万美元计):赞比亚三千万(估计),马拉维一千六百万,瑞士四百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百万,其他国家(附件一所示)四百万,共计大约五千五百万美元(一九六九年为五千三百万美元)。除此项有记录的贸易外,据估计南非接受的南罗得西亚出口品约值九千五百万美元。因此约有两亿二千万美元的南罗得西亚出品似乎没有反映在一九七〇年世界贸易的相应的进口品数字内。这一数额的出口品似乎是通过南罗得西亚的邻国而到达了世界市场,在世界贸易里反映为递送报告国家从这些邻国的输入。

2. 把二十三个递送报告的重要国家^①从南非、莫三鼻给、赞比亚和马拉威的输入和这四个国家一九六五至一九七〇年期间相应的输出作一比较,便可以看出这些间接出口存在的迹象,下表一显示了这项比较的结果:

① 西欧的市场经济国家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美国没有包括在这个调查里,因为美国对一些战略商品例如铀矿砂的统计处理方法和南非的统计处理方法不同。

表一

南罗得西亚邻国对二十三个重要国家的出口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u>南非</u>						
南非数字	1,008	1,127	1,310	1,458	1,446	1,420 ^(b)
二十三个递送报告 国家的数字 ^(a)	1,060	1,210	1,401	1,589	1,668	1,711 ^(b)
进口超过出口	52	83	91	131	222	291
<u>莫三鼻给</u>						
莫三鼻给数字	60	62	69	83	84	80 ^(b)
二十三个递送报告 国家的数字 ^(a)	81	81	120	137	124	146 ^(b)
进口超过出口	21	19	51	54	40	66
<u>赞比亚</u>						
赞比亚数字	457	622	544	694	939	1,048 ^(b)
二十三个递送报告 国家的数字 ^(a)	410	518	510	618	866	896 ^(b)
进口超过出口	- 47	- 104	- 34	- 76	- 73	- 152
<u>马拉维</u>						
马拉维数字	26	33	40	27	28	33 ^(b)
二十三个递送报告 国家的数字 ^(a)	24	32	34	40	34	37 ^(b)
进口超过出口	- 2	- 1	- 6	13	6	4
<u>共计</u>						
输出国数字	1,551	1,844	1,963	2,262	2,497	2,581
二十三个递送报告 国家的数字 ^(a)	1,575	1,841	2,065	2,384	2,692	2,790
进口超过出口	24	- 3	102	122	195	209

(a) 减去百分之十充作运费等等。

(b) 以不到十二个月的资料为根据的估计数。

3. 从上表开列的资料可以注意到,一九六五年二十三个递送报告国家从南非和莫三鼻给的输入要比这两个国家所宣布的输出多出七千三百万美元。这些进口品通常称为南非和莫三鼻给的出口商发送海外的货物,这些出口商经销前罗得西亚联邦的商货,他们把此种商货作为过境货物看待,但是递送报告国家却把此种货物作为从这两个国家输入的货品。上表所示一九六五年赞比亚和马拉维所宣布对二十三个递送报告国家的输出超过所报告的对应输入,可为这种解释提供证明。这种解释也间接说明一九六五年在这一笔贸易里有价值二千四百万美元的货品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如果这种推论获得接受,那就是说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南非和莫三鼻给的出口商所经销的南罗得西亚货品每年约有两亿美元。

4. 根据统计资料,可能对一九六五至一九七〇年南罗得西亚的出口作如下的分析:

表二

一九六五至一九七〇年南罗得西亚的出口

(以百万美元计)

	1965 ^(a)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全国输出(黄金除外) ^(a)	399	249	247	245	308	360
至递送报告的国家 ^(b)	343	181	96	68	48	50
至南非 ^(c)	41	60	80	80	85	95
至未递送报告的国家	15	-	-	-	-	-
通过间接贸易至世界市场	-	8	71	97	175	215
再输出 ^(a)	43	24	17	12	10	10

② 南罗得西亚的数字。一九七〇年数字是根据估计。

③ 一九六六至七〇年：大部分是到岸价格的进口资料，减去百分之十充作运费等等。

④ 一九六五至七〇年：将南非从“非洲”输入的公布资料减去非洲国家所报告对南非输出的数额而得的估计数。

5. 在把表二中所载的通过间接贸易到达世界市场的南罗得西亚出口品和表一中列为“进口品超过出口品”的数字作一比较时,应该把再输出的数额加到前一项去,因为输入国家在指出供应来源时并没有对各国输出品和再输出品加以区别。比较结果显示如下:

表三
南罗得西亚的间接出口
(以百万美元计)

	二十三个国家所 报告的进口超过 南罗得西亚四个 邻国的出口的数额	南罗得西亚 的间接出口 包括再出口 在内	相差数
	(A)	(B)	(A) - (B)
1965	24	43	-19
1966	- 3	32	-35
1967	102	88	24
1968	122	109	13
1969	195	185	10
1970	209	225	-16

上表所列两组数字特别是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〇年间大体相符的事实足以表明在联合国实施制裁以后的期间,大约有五亿至六亿美元的南罗得西亚出口是经由南非和莫三鼻给间接到达世界市场的。

南罗得西亚的进口

6. 一九七〇年南罗得西亚的进口总值估计为三亿二千万美元(一九六九年为二亿七千八百万美元)。从附件二所列七十一个国家的出口统计可以知道南罗得西亚从这些国家输入的货品的分配情况如下(以百万美元计): 澳大利亚五百万(估计), 马拉维四百万, 瑞士二百万, 联合王国一百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百万, 其他国家(他载在附件二内)二百万, 总数大约是一千五百万美元(一九六九年亦为一千五百万美元)。除了这个有记录的贸易外, 据估计南非并将价值一亿六千万美元的货物运往南罗得西亚。由此可见大约有一亿四千五百万美元的南罗得西亚进口没有反映在相应的一九七〇年世界贸易的出口数字内。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南罗得西亚进口的全盘情况如下:

表四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〇年南罗得西亚的进口

(以百万美元计)

	1965 ^①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输入 ^①	334	236	262	290	278	320
从递送报告国家输入 ^②	253	79	63	44	15	15
从南非输入 ^③	78	110	135	150	155	160
原产地不详	3	-	-	-	-	-
未加说明	-	47	64	96	108	145

① 南罗得西亚的数字。

② 1966-1970：递送报告国家所报告的对南罗得西亚的输出。

③ 1966-1970：将南非对“非洲”的输出的公布资料减去非洲国家所报告从南非输入的数额而得的估计数。

7. 目前不可能调查实施制裁以后各年南罗得西亚进口中未加说明部分的真实情况。不过鉴于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的进口贸易已大大的扩张(见下列表五)所以需要断定这种扩张的一部分是否就是最后到达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表五

若干选定的南罗得西亚邻国的进口

(以百万美元计)

	<u>南非</u>	<u>莫三鼻给</u>	<u>安哥拉</u>
1965	2,461	173	195
1966	2,307	207	208
1967	2,690	199	275
1968	2,638	234	308
1969	2,983	260	323
1970	3,565	325 ^(a)	370 ^(b)

① 以九个月资料为根据的估计数。

② 以十一个月资料为根据的估计数。

特定商品的出口

烟草

8. 南罗得西亚最重要的出口商品过去是现在可能仍然是烟草,一九六五年烟草出口数额达一亿三十二百万美元。在正常情形下,南罗得西亚输出的烟草约占全世界的输出未加工制造的烟草的百分之十三,烤烟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根据递送报告各国的记录,它们在一九七〇年所输入的烟草共值一百三十万美元,其中瑞士占一百一十万美元,比利时和卢森堡占二十万美元。所输入烟草的相应数量为一千二百公吨。

9 从本文件附件三所载资料中可以看出:递送报告各国近年来从南罗得西亚邻国输入的烟草数量比前几年增加很多,对于这一点必须加以调查。为此理由,经对递送报告各国从南罗得西亚邻国即莫三鼻给、马拉维、赞比亚、安哥拉和南非的进口和这些邻国按贸易方向的相应出口的比较,作一数量上的分析。这项分析结果载在下面的表六内。

表六

南罗得西亚邻国与递送报告各国(一九六五年购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南罗得西亚烟草出口的国家)的烟草贸易

(以十公吨计)

<u>自右列各国进口</u>	<u>南非</u>	<u>莫三鼻给</u>	<u>马拉维和 赞比亚</u>	<u>安哥拉</u>	<u>共计</u>
1965	8.4	1.8	18.8 ^②	2.0	31.1 ^②
1966	7.4	2.1	16.1	2.1	27.8
1967	11.5	5.8	15.8	2.7	35.7
1968	13.5	7.0	17.1	3.4	41.0
1969	21.8	7.9	17.9	2.8	50.4
1970	24.2	9.6	14.0	2.7	50.5
<u>右列各国的出口</u>					
1965	7.6	0.8	12.7	2.3	23.4
1966	7.5	0.7	16.6	2.9	27.7
1967	9.0	1.1	12.8	2.6	25.6
1968	10.0	1.3	13.4	3.2	27.9
1969	12.8	1.1	13.2	1.6	28.7
1970 ^③	11.3	1.2	16.4	1.5	30.4

② 一九六五年赞比亚对南罗得西亚输出九,三一八吨,其中大部分都是运往海外国家的。这一事实有下面的证据可以证实:递送报告国家宣布有七,九五〇公吨是从赞比亚进口,但赞比亚对于向递送报告国家输出的烟草并无记录。自一九六六年起赞比亚将它的大部分烟草运往马拉维,然后再向海外输出。

③ 以不到十二个月的资料为根据的大约估计数。

10. 从表六可以看出,一九六六年度的进口和相应的出口相符。就一九六五年度言,两方面的数字也相当符合,如果考虑到递送报告国家从赞比亚收到的8,000吨烟草没有反映在赞比亚的出口统计内(参看表六的附注②)的事实的话。可是就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和一九七〇各年度言,递送报告国家从南罗得西亚邻国的输入超过了这些邻国相应的输出,超过的数额分别为10.1吨,13.1吨,21.7吨和20.1吨。这些数额可能是藉虚报原产地而到达世界市场的南罗得西亚的烟草。

11. 对上面的资料和有关南罗得西亚烟草的其他因素兼筹并顾后的全盘情况可以扼要列述如下:

表七

南罗得西亚的烟草情况

(以千公吨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递送报告各国的进口						
(a) 直接从南罗得西亚 输入	85.3	36.7	8.6	4.0	2.3	1.2
(b) 经由邻国输入	-	-	10.1	13.1	21.7	20.1
相信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						
有记录的南非进口	1.7	11.3	9.1	3.9	3.8	9.0
共计	87.0	48.0	27.8	21.0	27.8	30.3
烟草产量	111 ^(a)	110	90	60	60	60
南罗得西亚的出口	120.7 ^(b)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估计存仓烟草	-	62	62	39	32	30

① 一九六五年烟草产量在满足当时出口需要上所短少的9,700吨大概已由赞比亚烟草予以补足(参看表六的附注①)。

② 南罗得西亚120,700吨的官方出口超过了387吨的进口的解释是：输入国家存在仓库中的烟草以及由于多边贸易关系而没有记录为南罗得西亚的烟草计20,400吨；作为一部分南罗得西亚出口的赞比亚烟草计8,000吨；运往非递送报告国家的出口计5,500吨。

12. 审查上列资料后,显然可以看出在实施制裁后的一九六七至一九七〇年这四年期间,南罗得西亚烟草到达世界市场的略超过其产量(107,000吨)的三分之一,但是有相当数量的烟草可能已由各种秘密途径到达世界市场而无法从统计中看出。据联合王国估计,一九六八年年底南罗得西亚存在仓库中的烟草有126,000吨(价值达七十七百万美元)就显示出了这种可能性的存在。根据表七所载资料相应的储存数字应该是163,000吨表征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期间所积聚的烟草。假如联合王国的估计是正确的,那就是说除了上文表七所记载和推知的数字外,南罗得西亚还每年运出烟草平均大约12,000吨。从另一方面看,假如认为南非新闻界所透露一九七〇年底南罗得西亚储存的烟草有149,000吨是很现实的数字的话,那么每年以各种秘密方式运出而无法从统计中看出的烟草数额平均就有17,000吨而不止是12,000吨了。

石棉

13. 另一种重要商品是石棉,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的石棉出口计达三千万美元。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〇年递送报告各国几乎没有从南罗得西亚输入这种商品。一九六八年递送报告各国记录所载的进口计为一百七十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二千四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为三百四十万美元)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一百二十万美元,美国占五十万美元)。美国解释说,它这项进口货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也就是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生效以前载运的。和南罗得西亚的烟草情形相似,显然很有可能南罗得西亚正经由它的邻国,主要是南非将石棉运往世界市场。鉴于此种情况,所以同时对一九六五至一九七〇年期间递送报告各国

来自南非的进口(按数量计)和相应的南非出口作一分析。分析结果载在下面表八：

表八

南非与递送报告各国(一九六五年购取大约百分之八十的南罗得西亚石棉出口的国家)的石绵贸易
(以十公吨计)

	下列国家从南非输入			南非对下列国家输出		
	<u>所有递送报告的国家</u>	<u>日本</u>	<u>西班牙</u>	<u>所有递送报告的国家</u>	<u>日本</u>	<u>西班牙</u>
1965	202	26.3	16.6	207	27.1	10.9
1966	234	35.0 ^①	20.2	214	27.4	13.2
1967	300	67.9	25.3	215	29.4	8.0
1968	317	65.2	30.5	233	33.4	10.0
1969	345	79.8	39.4	252	43.5	11.0
1970	355	94.0	43.7	269	不详	不详

① 以价值资料为根据的估计数；官方所报的数量本位数字128,800公吨似乎是印刷上的错误。

14. 从上面表七可以看出：虽然一九六五年的进口大致和相应的出口相符，但是一九六六年和一九六七年的进口却分别超过相应的出口二万吨和八万五千吨。一九六八年递送报告各国的进口超过南非出口八万四千吨，一九六九年超过九万三千吨，一九七〇年超过八万六千吨。鉴于南非的出口和它所生产的石棉数量相合，可见这些超额进口很可能就是经过南非输出的南罗得西亚的石棉出口。对此项资料和有关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其他因素兼筹并顾后的全盘情况可以扼要列述如下：

表九

南罗得西亚的石棉情况
(以千公吨计)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递送报告各国的进口						
a) 直接从南罗得西亚输入	114.6	53.7	14.8	6.7	-	0.2
b) 经由南非输入	-	20.0	85.0	84.0	93.0	86.0
相信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的有记录的南非进口	8.6	11.2	14.0	13.1	14.7	18.0
递送报告各国从莫三鼻给输入	3.0	3.7	2.7	3.9	5.1	4.0
对递送报告各国输出总额	126.2 ^②	88.6	116.5	107.7	112.8	108.2

② 南罗得西亚所报告的相应出口数额为 131,200 吨。

铬矿砂

15. 南罗得西亚铬矿砂的主要输入国传统是一向是美国,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铬矿砂出口总值一千零七十万美元中,有五百万美元的铬矿砂是输往美国的。一九六七年,美国输入铬矿砂的价值为三百四十万美元,据美国当局解释这都是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从南罗得西亚载运的货物,一九六八年时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铬矿砂的活动似乎已实际停止。由于这种情况,经对南罗得西亚的铬矿砂是否有输往邻国的可能进行调查。为了这个目的,经对一九六四至一九七〇年期间递送报告各国从南非的进口(按数量毛额计)和相应的南非出口同时作一分析。分析结果载在下面表十。

表十

南非与递送报告各国(一九六四年购
取大约百分之八十五的南罗得西亚
的铬矿砂出口的国家)的铬矿砂贸易

(以千公吨毛额计)

所有递送

报告的国家

美国

日本

西欧

从南非输入

1964	630	391	40	197
1965	674	395	52	222
1966	969	655	67	245
1967	784	395	183	206
1968	829	350	179	295
1969	1,040	324	246	466
1970	1,569	332	710	520

南非的输出

1964	637	377	33	216
1965	776	396	109	264
1966	856	568	32	240
1967	656	282	111	246
1968	817	358	135	318
1969	995	369	154	379
1970	1,050 ^(a)	不详	不详	不详

^(a) 以十一个月资料为根据的估计数。

16.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九六四年进口和出口的总额颇为相近；一九六五和一九六六这两年的进口和出口总额也颇相近，但是一九六七年进口超过出口十二万八千吨，一九六八年超过一万二千吨，一九六九年超过四万五千吨，一九七〇年超过五十一万九千吨。这些差额使人相信所超出的吨数可能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

17. 下列表十一将南非的铬矿砂产量同它的出口和进口作一比较。

表十一

南非的铬矿砂

(以十公吨毛额计)

	<u>产量</u>	<u>进口</u>	<u>出口</u>
1964	849	49	637
1965	940	84	776
1966	1,061	98	856
1967	1,149	75	656
1968	1,153	23	817
1969	1,195	32	995
1970	1,409	25	1,050

大家都知道南非对铬矿砂的需求近年来不断扩张。虽然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七年国内所产的铬矿砂日益扩增，但是产量的增加率似乎不足以满足出口增多以及正在扩大中的国内需要。因此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期间它必须从南罗得西亚输入比以往更多的铬矿砂，藉以履行输出的诺约和满足国内的需求。针对着此种背景，南非在一九六七似乎已把它的出口减少，来满足国内的

需要。虽然南非的国内需要日益增长,产量也很稳定,但是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它的出口已大量增加,一九六九年的年率达到九十九万五千吨——这个数字似乎接近南非每年产量的总额。因此可以想像得到,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已运进大量的南罗得西亚矿砂以弥补国内需要的短绌。不过,南非所运进的此种矿砂在南非的贸易统计中似乎没有计列为进口。如上面的表十一所示,一九六七年以后计列为进口(意思是指从南罗得西亚)的矿砂数量减少到微不足道的数额,这一种统计现象需要加以解释,因为这与南非的需求增高以及大量出口的情况有抵触。虽然无法获得南非铬矿砂储存的资料但是如果一九六七年出口数额的低少可以用来作为南非的铬矿砂供应不足的指标,那就不可能是因为积存的货色很多,所以近年来才可能有大量的出口。

18. 因此南罗得西亚铬矿砂贸易的全盘情况可以扼要列述如下:

表十二
南罗得西亚的铬矿砂情况
 (以十公吨毛额计)

	<u>1964</u>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递送报告各国的进口							
(a) 直接从南罗得 西亚输入	406	397	179	136	-	-	-
(b) 经由南非输入	-	-	-	128	12	45	519
相信原产地是南罗得 西亚的有记录的南 非进口	49	84	98	75	23	32	25
递送报告各国从莫三 鼻给输入	16	21	52	30	41	21	13
南罗得西亚的出口总额	471	502	329	369	76 ^(a)	98 ^(a)	557

① 如果把上文第17段所说没有记录的南非进口也包括在内,则大概一九六八年的数字是二十五万吨左右,一九六九年超过三十万吨。

铜

19. 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铜的输出共计达一千八百三十万美元,其中输出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计值一千零六十万美元,波兰一百八十万美元,联合王国一百五十万美元,意大利一百四十万美元,西马来西亚一百万美元,其他国家合计二百万美元。递送报告各国记录的进口一九六六年是一千九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一千一百万美元,一九六八年一千万美元。递送报告各国表明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铜的价值在一九六九年祇有四十美元,一九七〇年为八万三千美元。自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第二三二号决议以来,在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似乎是唯一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铜的国家。

20. 就数量来说,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间南罗得西亚铜的出口每年都在逐渐减少,从一九六五年的一万八千四百公吨减到一九六六年的一万三千三百公吨,一九六七年减到一万公吨,一九六八年减到七千八百公吨,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〇年差不多等于零。鉴于南非和赞比亚都是铜的大宗输出国,并且这两个国家连同南罗得西亚都多多少少的使用莫三鼻给运输便利,所以很难确定情况的真相。

21. 南罗得西亚所输出的其他重要商品是肉类和肉制品、糖、生皮、兽皮和皮革、铁矿砂和生铁。一九七〇年递送报告各国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此等商品计为三百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为四十八百万美元,一九六九年为二百四十万美元)。因为每一种有关商品的贸易量很微小,所以不可能对每一种商品作周详的分析。困难是南非和若干其他邻国对于上述大多数同类商品都是远比南罗得西亚更为重要的输出国。如同铜的情况一样,很可能南罗得西

並以谎报的方法至少輸出此等商品的一部分,把邻国列为这些货物的原产地。在这种情况下,输入国家所记录的进口超过南罗得西亚各邻国的相应出口的数量很可能不够显著,因此而无法得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除了上述的可能性以外,根据有关南非“从非洲输入”的全面情况的统计资料可以了解南非正购进很大数量的此等商品作为进口货。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间估计此类进口的每年价值为:肉类和肉制品二百万美元,糖一百万美元,生铁四百万至六百万美元。此外可以想像得到,由于苏伊士运河封闭以后取道莫三鼻给和南非的海运颇为频繁,各方对作为船舶供应品的肉类和其他食物的需要可能已替南罗得西亚的产品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出路。事实上,关于作为船舶供应品的南非肉类的现有统计数字最近期间已显出大为增加。南罗得西亚产品的竞争能力较强,因此很可能已受到了这个市场扩展的惠益。

玉蜀黍

22. 南罗得西亚通常生产玉蜀黍八十五万公吨左右,主要供国内消费,它的这一商品的进出口数字是微不足道的。但因当局试图鼓励农业多样化,以补偿烟草出口因受制裁而减低的数额,耕种玉蜀黍的亩数大增。按照一九六六年年产九十五万公吨的最近一项资料估计,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九年的产量也许可以分别达到一百三十万吨、一百十万吨*和一百三十万吨。如果国内每年需要量是八十五万公吨左右的话,依照这些数字,南罗得西亚这三年内可能存有可供输出的收获量一百十五万吨。根据可以得到的证明,此数的一部分可能经由莫三鼻给运出。关于一九七〇年收成的资料,现在还没有收到。

23. 莫三鼻给通常生产玉蜀黍十五万吨左右,主要亦供国内消费。在一九六五年,它输入了四万三千吨(一九六六年七千吨)以补当地生产供国内消费的玉蜀黍的不足,后者每年均十八万吨。根据政府方面公布的资料,一九六六年以后未曾输入。玉蜀黍的输出几乎等于零,一直到一九六七年才运二万五千吨往葡萄牙。在一九六八年内,莫三鼻给报称,共向以下三国输出了十二万二千吨:九万九千吨输往葡萄牙,一万一千吨输往荷兰,一万二千吨输往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莫三鼻给一九六九年的输出总量为二万五千吨,一九七〇年头八个月的输出总量为一万二千吨。但玉蜀黍输入国家发表的输入资料详细研究报告显示的情况如下:

* 由于不利的季节性因素,一九六八年玉蜀黍产量较一九六七年大减。

表十三

自莫三鼻给输入的玉蜀黍数量

(以千公吨计)

报告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比利时 — 卢森堡	零	零	42	32	-	-
法国	零	零	20	11	-	-
葡萄牙	零	零	15	78	25	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零	零	99	59	-	-
意大利	零	零	26	40	-	-
荷兰	零	零	6	12	-	-
阿联	零	零	105	93	14	-
日本	零	30	145	184	149	21
共计	零	30	458	509	188	37

24.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各输入国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间收到的所谓来自莫三鼻给的玉蜀黍输入总量(约一百一十万吨)和莫三鼻给发表的输出数字(十七万二千吨),相差一百万吨左右,这个差额可能是南罗得西亚经由莫三鼻给输出的玉蜀黍数量。

25. 对南非玉蜀黍贸易所作一项类似的研究报告显示:南非贸易报告中记载的输出量与各报告国所报告的下开输入量大致相符:

表 十 四
南非的玉蜀黍生产和贸易

(以千公吨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生产 ^①	4,393	4,907	9,299	5,316	5,339	6,424
输出: 历年	326	46	2,001	2,949	760	1,230 ^②
十二个月						
十二月至十一月 ^③	345	59	1,667	3,078	911	1,207
衍生的输出 ^④	325	58	1,477	3,023	1,031	1,371

① 不包括各村庄的非商业性生产。

② 所述年度十一月终了的十二个月。顾到海运需时一月,以期输出数字更可与报告的输入数字相当。

③ 发表数字各国来自南非的输入数。

④ 依照十一个月数字的估计数。

26. 安哥拉和马拉维玉蜀黍贸易的研究报告亦显示那两个数字大致相符。

27. 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第二段(d)至(f)列举各报告国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四类商品——机动车辆和配件、石油产品、原油、飞机和配件,这些商品的一九七〇年输出货值约计十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三千六百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一百二十万美元,一九六九年十万美元)。

机动车辆和配件

28. 四类商品中最重要的一类是机动车辆和配件。一九七〇年,各报告国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这些商品,几乎是零(一九六五年三十四百万美元),一九六六年六百十万美元,一九六七年一百一十万美元。

29. 很可能南罗得西亚通过邻国获得机动车辆和配件。这种可能性,自南罗得西亚对它的邻国维持这一类商品的输出情况来看,是很大的,例如,据马拉维报道,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间,它自南罗得西亚每年输入的机动车辆和配件为五十万美元(一九六五年一百三十万美元)。因此,曾作一分析(按值计算)^①把各报告国对南非,莫三鼻给,安哥拉,马拉维,赞比亚的输出同这些国家来自各报告国的相对输入作一比较。分析的结果见下表十五和十六。

① 因为这类商品的性质混杂,不可能按照数量作详细的研究。各国用不同的数量单位表示输入品和输出品的实际数量。

表十五

南非与一九六五年供应南罗得西亚机动车辆
和配件输入百分之九十三的各报告国间的机
动车辆和配件的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

	所有 报告国	联合王国	德意志 联邦 共和国	美国	加拿大	日本	法国	意大利	澳大利亚
对南非的输出									
1965	289	128	56	38	25	16	9	8	5
1966	288	120	60	43	23	16	10	8	6
1967	310	112	67	54	17	27	12	11	7
1968	331	96	84	50	20	30	17	11	13
1969	444	121	106	67	16	63	19	16	28
1970	514	68	120	55	20	69	33	23	35 ^(a)
南非的输入									
1965	289	130	55	38	21	18	9	9	5
1966	273	111	56	44	21	15	10	8	5
1967	305	104	64	57	20	27	11	11	7
1968	318	93	79	51	18	29	13	12	14
1969	411	106	96	71	13	60	15	17	26
1970	490 ^(b)	未有数字	未有数字	未有数字	未有数字	未有数字	未有数字	未有数字	未有数字

^(a) 估计数。

^(b) 按照十一个月资料估计数。

表十六

莫三鼻给、安哥拉、马拉维、赞比亚与各
报告国间的机动车辆和配件的贸易

(以百万美元计)

	<u>各报告国对莫三鼻给、 安哥拉、马拉维、赞比亚的输出</u>	<u>莫三鼻给、安哥拉、马拉维、 赞比亚来自各报告国的输入</u>
1965	48	49
1966	73	62
1967	90	84
1968	104	94
1969	95	86
1970	121	94 ^②

② 估计数。

30. 自以上二表可知一九六五年的输出数与相对的输入数大致相符，但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〇年各报告国对南非和安哥拉、马拉维、莫三鼻给、赞比亚四国的输出数字超过那五国发表的相对输入数字，情况如下（以百万美元计）：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南非	15	5	13	33	24
四国	11	6	10	9	27
共计	26	11	23	42	51

31. 南非（不是报告国）在传统上对南罗得西亚输出大量的机动车辆和配件。南罗得西亚发表的一九六五年数字为二百二十万美元。虽然自一九六四年以后南非未曾发表过这类商品按目的地所在国家分列时有意义的分析，但是只要研究一下它的合伙国家的资料，便可估计出南罗得西亚自南非得到的这些商品的大约数字。

表十七
南非输出的机动车辆和配件
(以百万美元计)

	<u>1965</u>	<u>1966</u>	<u>1967</u>	<u>1968</u>	<u>1969</u>	<u>1970</u>
总输出 [Ⓒ]	12.2	17.3	22.0	24.4	20.0	21.3 [Ⓓ]
(内中再输出数) [Ⓐ]	(4.7)	(7.3)	(10.5)	(16.1)	(13.4)	(14.4)
输往各报告国 [Ⓒ]	1.8	2.1	3.3	3.4	4.2	4.0 [Ⓓ]
输往南罗得西亚以外的其他邻国 [Ⓒ]	4.4	5.4	5.1	3.4	3.8	4.0 [Ⓓ]
输往南罗得西亚	2.2 [Ⓐ]	6.0 [Ⓑ]	13.6	17.6	12.0	13.3
目的地不明者	3.8	3.8)				

Ⓒ 南非数字。

Ⓓ 估计数。

Ⓒ 合伙国所报告的数字。

Ⓐ 南罗得西亚所报告的数字。

32. 显然输出数字与输入数字相差很大。由于这一点，再加上已有记载的南非输入增加数和南非对南罗得西亚的庞大输出

数,可以得到一个结论,那就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主要通过南非运达南罗得西亚的机动车辆的数量,可能运较联合国施行制裁以前南罗得西亚的正常输入量为高。

33. 至于对南罗得西亚的石油供应,从附件三所列的各报告国提出的资料上无法对情况作一有意义的评估。据说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乌姆塔利的南罗得西亚的唯一炼油厂关闭后,该国已不需要输入原油。伊朗、巴林和沙特阿拉伯不但是南罗得西亚的石油产品经常主要供应国,而且是南非、莫三鼻给和安哥拉的经常主要供应国。但自迹象看来,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间,这些商品主要供应来源的对象已自南罗得西亚转为南非。根据可以得到的统计数字,估计在这五年期间南非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的燃料价值约在五千万美元至六千万美元之间。南罗得西亚的经常需要的其余部分很可能是由南非供应的,其价值约计七千五百万美元至九千万美元,但在上文第六段述及的经常贸易统计中大概没有记载。

34. 在评估实行经济制裁以后期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输入形态时作出的商品分析不可能像输出形态那样周到,因为南罗得西亚的输出集中于几项初级商品,而它的输入种类则远较繁多。例如,本说明中论到的输出商品占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全部输出的百分之五十九,而以上各段中论及的四项输入商品在一九六五年南罗得西亚全部输入中仅占百分之十六。

附 件

附件 -

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根据所列各国的报告)

(以十美元计)

输入的国家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美国	14,056 ^①	9,359	6,463	1,599	68	115
加拿大	3,152	1,087	4	2	1	1
阿根廷	377	62	10	-	-	...
巴西	55 ^①	62	100	-	-	...
智利	4 ^①	-	-	-	-	...
哥伦比亚	185	230	-	-
墨西哥	2 ^①	-	-	1 ^①	-	...
比利时 — 卢森堡	2,806	3,540	1,998	829	477	112 ^①
法国	2,873	1,856	1,059	1,171	50	6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5,112	30,525	15,966	13,298	1,120	572
意大利	16,666	8,554	259	138	27	59
荷兰	5,987	5,722	2,406	542	136	21
联合王国	83,711	12,809	405	215	163	117
丹麦	1,244	1,205	-	-	-	-
挪威	1,713	664	18	-	-	1
瑞典	1,960	182	-	-	-	-
奥地利	4,436	1,673	249	95	26	-
葡萄牙	2,927 ^①	2,148	5,635	3,582 ^①
瑞士 ^④	5,678	4,155	3,925 ^①	3,483 ^①	3,625 ^②	4,296 ^⑤
冰岛	-	-	-	-	-	-
爱尔兰	967	142	70	32	4	-
希腊	2,581 ^①	5,644 ^①	677 ^{①④} 4 ^②	-	-	- ^①
土耳其	-	-	-	-	-	- ^②
西班牙	3,343	2,288	156	-	-	-
芬兰	845	290	3	1	-	-
南斯拉夫	677 ^①	-	-	-	-	-
约旦	-	470	201	20	11	...
塞浦路斯	398	260	2	2	1	...
利比亚	-	-	?	-	-	- ^③

以色列	82 ^①	-	-	-	-	- ^②
伊朗	244 ^①	156	129
黎巴嫩	-	-	-	...
阿联	1,241	189	1	12	94	...
埃塞俄比亚	...	15	149	-	- ^③	...
澳大利亚	3,266	787	60	74	1	1 ^④
新西兰	1,178	999	4	1	-	-
博茨瓦纳	5,432	...	826 ^⑤
乌干达	561	25	-
加纳	297	3	-	-	-	...
毛里求斯	242	8	-	-	- ^⑥	...
尼日利亚	1,017 ^⑦	507 ^⑧	9	-	-	...
赞比亚	99,507	64,907	45,29	31,602	30,481	16,779 ^⑨
马拉维	20,805	17,267	14,732	12,588	12,534	15,505
象牙海岸	-	-	-	-	-	- ^⑩
塞内加尔	-	1	-	-
安哥拉	612 ^⑪	689	1,137	374 ^⑫
莫三鼻给	2,991	5,862	4,458
利比里亚	5	9	9	-
突尼斯	236 ^⑬	-	-	-	-	- ^⑭
日本	26,497	13,781	1,266	822	-	-
锡兰	87	79	2	-
印度	6,503	166	1	-	-	- ^⑮
巴基斯坦	291 ^⑯	-	-	-	- ^⑰	-
马来西亚, 西部	3,569 ^⑱	1,123	5	-	-	...
新加坡	2,109 ^⑲	-	-	-	-	-
沙捞越	11 ^⑳	2 ^㉑	-	-	-	...
文莱	-	-	-	-	-	...
沙巴	-	-	-	-	-	...
香港	2,313	2,002	22	-	-	-
中国, 台湾	-	-	-	-	-	-
柬埔寨	88 ^㉒	-	-	-
老挝	-	-	-	-	-	...
越南共和国	-	-	-	70 ^㉓	-	...
印度尼西亚	-	-	-	...
大韩民国	-	-	-	-	-	- ^㉔
菲律宾	124 ^㉕	335 ^㉖	58 ^㉗	-	-	...

泰国	-	-	-	-	...
牙买加	566 ^①	456	-	②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89	360	8	-	③
巴巴多斯	22	-	-	-	...
圭亚那	168	127	4	-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	-	④
斐济	222	125	38	-	⑤
西萨摩亚	-	-	-	-	...
马耳他	217	88	1	2	⑥

* 对上开各国的输出数约占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全部输出的百分之八十六。

① 指对罗得西亚尼亚萨兰联邦的贸易。

② 一月至三月。

③ 一月至六月。

④ 参看联合国文件 S/7781 附件二所载瑞士政府正式声明。

⑤ "瑞士输入者得到授权,可在年内任何时间,例如一九六七年头几个月,利用他的年限额。限额按照前三年商品平均输入量复合计算。此外,年与年间可能亦会有波动,因为十二月间申请的年限额的利用情况可能会出现于下一年头三个月的贸易统计,原因是,在限额范围内颁给的输入执照通常有效三个月。"

⑥ 一月至二月。

⑦ 三月至十二月。

⑧ 一月至九月。

⑨ 一月至五月。

⑩ 七月至十二月。

附件二

对南罗得西亚输出的所有商品的货值*

(根据所列各国的报告)

(以千美元计)

输出的国家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美国	22,982 ^①	7,491	3,757	2,024	455	514
加拿大	3,625	575	89	22	2	16
阿根廷	1	-	-	-	-	...
巴西	86 ^①	20	24	13	4	...
智利	2 ^①	-	-	-	-	...
哥伦比亚	2	-	-	-
墨西哥	207 ^①	40 ^①	103 ^①	58 ^①	6 ^①	...
比利时 — 卢森堡	6,832	3,444	1,922	1,312	139	54 ^①
法国	3,850	4,246	3,976	2,380	200	2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903	11,106	12,305	12,914	1,234	1,176
意大利	6,318	5,010	1,339	1,295	73	63
荷兰	7,291	5,748	4,699	3,000	57	278
联合王国	88,808	7,648	2,877	1,946	1,958	1,206
丹麦	667	31	37	29	29	31
挪威	1,527	760	183	1	1	-
瑞典	3,413	51	1	-	2	-
奥地利	800	1,256	1,252	1,082	87	-
葡萄牙	559 ^①	1,055	1,824	878 ^①
瑞士 ^②	1,641	1,890	1,939	2,513	1,540	1,969
冰岛	-	-	1 ^①	1 ^①	-	-
爱尔兰	37	9	31	4	-	-
希腊	63 ^①	19 ^①	-	-	-	- ^①
土耳其	2 ^①	-	-	2	-	- ^①
西班牙	193	31	-	-	-	-
芬兰	492	14	1	-	-	-
南斯拉夫	16 ^①	81 ^①	-	-	-	-
约旦	-	-	-	-	-	...
塞浦路斯	5	3	4	1	1	...
利比亚	-	-	-	-	-	- ^①
以色列	1,482 ^①	-	-	-	5	- ^①

伊朗	2,821 ^①	3	-
黎巴嫩	-	-	-	...
阿联	1	-	-	-	-	...
埃塞俄比亚	-	-	- ^①	...
澳大利亚	4,510	4,072	5,653	5,851	3,539	2,481 ^①
新西兰	237 ^⑤	37 ^⑤	7	12 ^⑤	18 ^⑤	-
乌干达	412	-	-
加纳	17	-	2	-	-	...
毛里求斯	6	-	-	-	- ^①	...
尼日利亚	129 ^①	1,823 ^①	6	-	-	...
赞比亚	15,317	7,018	2,850	1,332	613	391 ^①
马拉维	4,359	2,951	2,735	2,872	3,804	4,181 ^①
象牙海岸	-	-	-	-	-	- ^①
塞内加尔	309 ^①	122	-	-
安哥拉	304 ^①	154	214	65 ^②
莫三鼻结	3,247	2,698	3,818
利比亚	-	-	-	3
突尼斯	15 ^①	26 ^①	-	-	-	- ^⑦
日本	16,684	11,110	13,597	4,525	4	4
锡兰	288	-	-	-
印度	4,526	16	-	-	-	- ^④
巴基斯坦	448 ^①	-	-	-	- ^⑧	-
马来西亚, 西部	618 ^①	12	-	-	-	...
新加坡	1,217 ^①	-	-	-	-	-
沙捞越	-	-	-	-	-	...
文莱	-	-	-	-	-	...
沙巴	-	-	-	-
香港	1,328	318	139	2	-	-
中国, 台湾	-	-	-	-	-	-
柬埔寨	-	-	-	-
老挝	-	-	-	-	-	...
越南共和国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大韩民国	-	-	-	1	-	- ^④
菲律宾	2 ^①	26 ^①	3 ^①	-	-	...
泰国	-	-	-	-	-	...
牙买加	2 ^①	-	-	- ^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4	8	-	-	-	①
巴巴多斯	-	-	-	-	-
圭亚那	-	-	-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	1	-	-	-	②
斐济	-	-	-	-	-	-	③
西萨摩亚	-	-	-	-	-	-	...
马耳他	9	5	7	3	-	-	④

* 从上述各国输入的数量约占南罗得西亚一九六五年全部输入的百分之七十五。

① 指对罗得西亚尼亚萨兰联邦的贸易。

② 一月至三月。

③ 一月至六月。

④ 参看联合国文件 S/7781 附件二所载瑞士政府正式声明。

⑤ 国内输出数。

⑥ 一月至九月。

⑦ 一月至五月。

⑧ 七月至十二月。

附件三
商品贸易

[作为《特别补编第2号A》单独出版]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